

試題編號:20800-990301~12

審定日期:99年12月25日

修訂日期:100年03月01日

100年11月09日

101年10月07日

102年01月20日

102年11月28日

104年08月04日

105年08月22日

#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參考資料

壹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3
參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4
肆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	5-71
伍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 <mark>試評</mark> 審表	.72-96



-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術科測試於一天內完成,每日排定1場測試;本職類術科測試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兩部 分,兩部分成績均達60分(含)以上者,術科測試結果評定為「及格」。
- 二、術科測試繪製時間共 4 小時(不含出圖時間),先繪製徒手畫;繪製徒手畫時,必須 關閉電腦螢幕,徒手畫繪製時間 1.5 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 若提前繪製完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三、檢定所需之工具與設備,除由負責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供給外,其餘均由應檢人自備,應檢人可參考自備工具表。
- 四、檢定所須圖紙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供給;應檢人除本試題自備工具表外,不得攜帶任何 圖面參考資料及檔案進入檢定場。
- 五、請應檢人妥為使用檢定場地單位供給之設備,如有損壞情形則由應檢人照價賠償。
- 六、應檢人在接獲場地單位術科通知時,如所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連繫,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自備合法原版軟體(須含中文),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 七、為維持測試場地秩序,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另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應檢人須完成以下程序始得離場:已出圖者,須依據本須知第十點規定完成離場程序;未出圖者,於評審表「放棄出圖」處簽名。
- 八、應檢人於檢定完成欲<mark>繳卷時,由監評</mark>人員確認應檢人圖面之准考證編號欄已正確填妥後,再依監評人員指示自行出圖,應檢人並應將試題及試題說明一併繳回。
- 九、應檢人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十、應檢人出圖後,在圖面右下角之簽名確認欄簽名,監評人員則在圖面右上角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應檢人始得離場。

#### 十一、抽題規定如下:

- (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規定時間辦理電子抽題事宜。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依時間配當表規定時間辦理電子抽題事宜 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 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
- (二)各場次測試開始前,<u>由現場術科測試編號</u>最小號之應檢人代表抽出題組亂數排序, 所有應檢人依題組亂數排序對應測試題組。應檢人數超過12人時,則重新以下一

輪(12題)題組繼續編號,<u>若相鄰兩座位之題號相同時,則由監評人員指示調整座位。</u>應檢人代表完成抽題後,監評長現場抽定工作圖之『變更設計』選項,本場次所有應檢人皆應以此選項實施術科測試。

(三)抽題範例,該場次計20位應檢人。

範例 1: <u>術科測試編號</u>最小號(假設為第 1 號)之應檢人抽出試題排序為「1-305、2-307、3-309、4-311、5-301、6-303、7-302、8-304、9-306、10-308、11-310、12-312」,則第 1 號應檢人測試 305 題組,第 2 號應檢人測試 307 題組、第 3 號應檢人測試 309 題組,其餘應檢人依序對應測試題組(含遲到及缺考),排序如下所示:

305 · 307 · 309 · 311 · 301 · 303 · 302 · 304 · 306 · 308 · 310 · 312 · 305 · 307 · 309 · 311 · 301 · 303 · 302 · 304 ·

範例 2: 假設當日抽籤時,1號及 2號遲到,則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之應檢人 3 號代表抽籤,若其抽出試題排序為「1-305、2-307、3-309、4-311、5-301、6-303、 7-302、8-304、9-306、10-308、11-310、12-312」,則仍應保留第 1 號及第 2 號的 對應試題,也就是第 1 號應檢人測試 305 題組,第 2 號應檢人測試 307 題組、第 3 號應檢人測試 309 題組,其餘應檢人依序對應測試題組(含遲到及缺考)。

- (四)各場次應檢人數不<mark>同時,依此類推。</mark>若相鄰兩座位之題號相同時,則由監評人員指示調整座位。
- (五)電子抽題<br/>結束後,術科測試辦<br/>理單位立即於明顯處公告抽題結果。
- (六)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若因故無法執行電子抽題時,得依下列規定以實體籤條抽籤之:
  - 1. <u>由監評人員按術科測試編號指示應檢人依序逐一親自抽題(遲到或缺考者由監</u> 評人員代抽),所抽出之試題為其術科測試試題。
  - 2. 應將 12 題試題全部列入該場次測試使用,應檢人數超過 12 人時,則重新以下 一輪(12 題)繼續抽題,若相鄰兩座位之題號相同時,則由監評人員指示調整 座位。
  - 3. <u>應檢人完成抽題後,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工作圖之「變更設計」選項,應公告</u> 於明顯處,本場次所有應檢人皆應以此選項實施術科測試。
- (七)其餘未規定部分,依現行試題規定。

#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項目	設 備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備	註		
1	直尺	公 制	支	1				
2	比例尺	公制	支	1				
3	量角器	100	支	1				
4	鉛筆	177	支	若干				
5	橡皮擦		個	1				
M			M	DA		LA		

#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1場。

時間	內	容	備註
07:30-07:5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應檢人完成報到		
07 : 50-08 : 10	1.應檢人抽題。 2.場地設備、材料及自備工具等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應檢人進行電腦畫繪圖環境設定。 7.其他事項。		
08:10-09:40	測試 (一):A.徒手畫		測試時間 1.5 小時
09:40-12:10	測試 (二): B.電腦畫		測試時間 2.5 小時
12:10-13:00	電腦畫出圖	<b>(2)</b>	應檢人陸續出圖後 離場
13:00-14:00	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14:00-16:00	1.監評人員 <mark>清點作品及進行評審工作</mark> 2.場地人員整理場地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 P5~71(含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徒手畫作圖卷範例)



### 試題編號:20800-990301

###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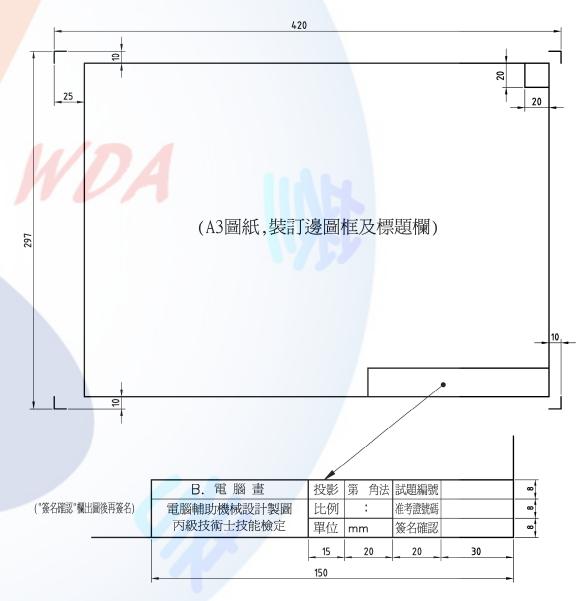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mark>儲存媒體;未</mark>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 依1: 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零件5及零件6: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 a.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5之各<mark>視圖及數據表,含剖面、線</mark>條粗細式 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b.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6之各視圖,加繪左側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圖(a)

### 試題編號:20800-990302

### 試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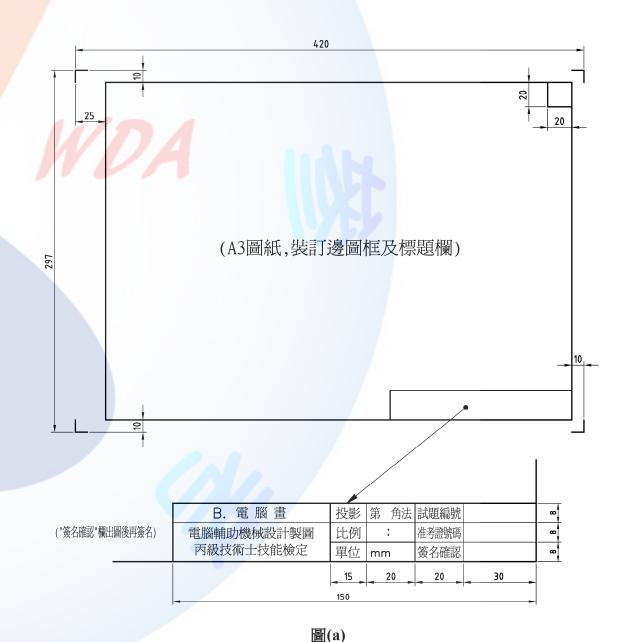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mark>儲存媒體;未</mark>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參考已知零件1之前視圖與右側視圖,只繪製完整之前視圖及左側 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零件2: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之前視圖,繪製完整之前視圖及加繪右側視 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3) 繪製零件7:依2: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7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 試題編號:20800-990303

###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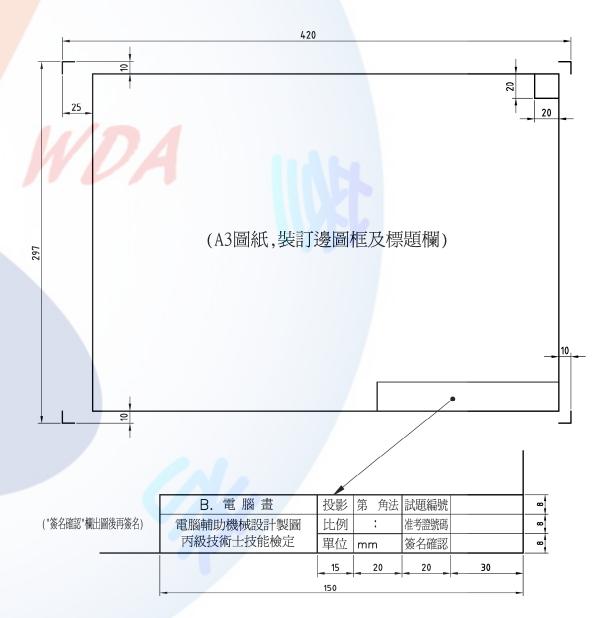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角度誤差±3°),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 其形狀,含線條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 符號)。並填妥作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mark>何儲存媒體;未</mark>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3及零件4: 依1: 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3及4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 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組合圖: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 a. 依零件圖所示之尺度,只繪製試題中組合圖之右側視圖,並補繪其剖面線、件號及標註變更設計X、Y及全高尺度。
    - b. 組合圖須將零件6裝配繪製於A處。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九、電腦書出圖: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圖(a)

### 試題編號:20800-990304

### 試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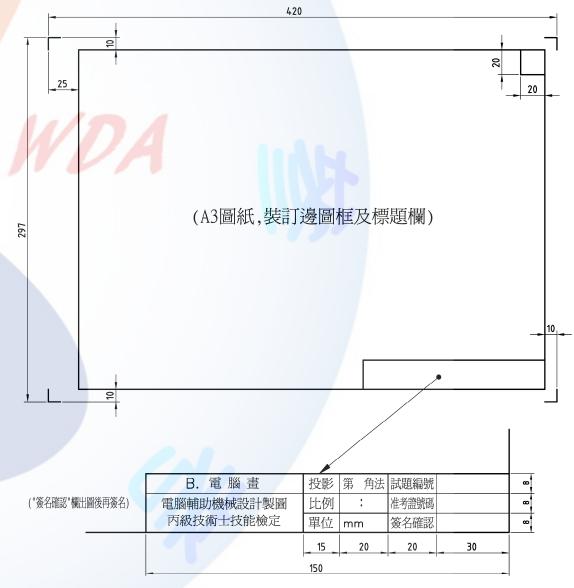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圖卷標 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 (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儲存媒體;未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零件2、零件5及零件7: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 a.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及零件7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各視圖,含 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b.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5之視圖,補畫剖面線,再以半視圖方式加繪 其右側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 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圖(a)

### 試題編號:20800-990305

####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 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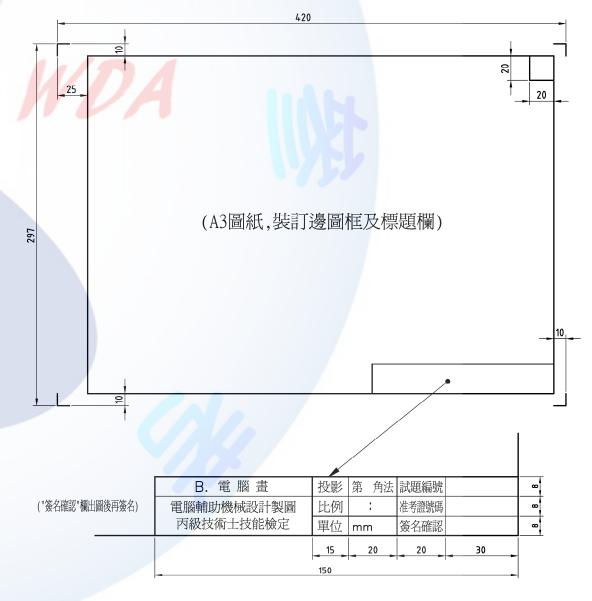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儲存媒體;未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零件2、零件3、零件4及零件5: 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 A3圖紙。
    - a.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之前視圖與右側視圖,加繪俯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b.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3**之視圖,加繪俯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 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c.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4之視圖,加繪俯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 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d.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5之各視圖,含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

#### 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書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 章確認。



圖(a)

### 試題編號:20800-990306

###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 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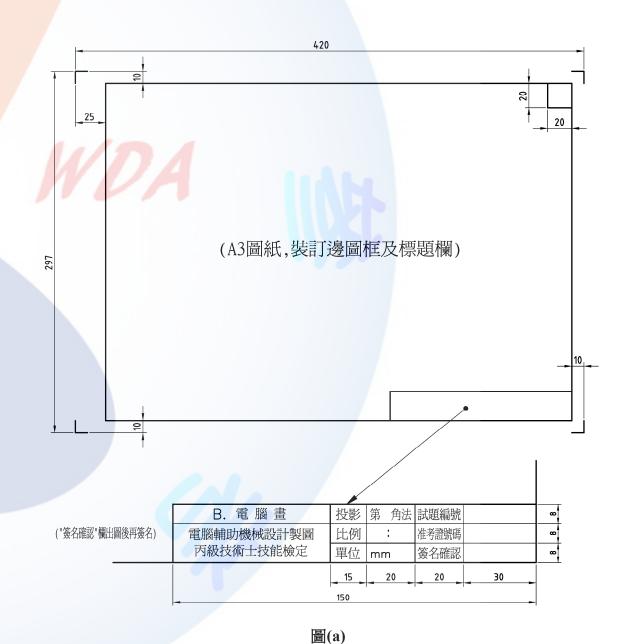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mark>儲存媒體;未</mark>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零件2及零件4: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 a.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 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b.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4之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 試題編號:20800-990307

###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 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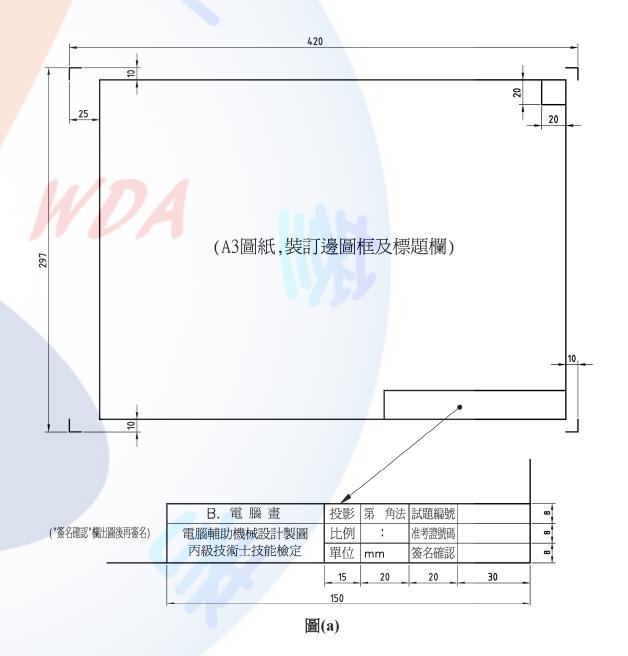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顯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mark>儲存媒體;未</mark>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2: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組合圖: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依零件圖所示之尺度(無尺寸之部分請直接量度),繪製試題中之組 合圖,其中零件4、5、7、8、11不必繪出,栓槽轂可選擇以習用 表示法繪製。須補繪組合圖之剖面線、繪製正確線條粗細式樣、件 號及標註變更設計之X、Y及總長尺度。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九、電腦書出圖: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 試題編號:20800-990308

### 試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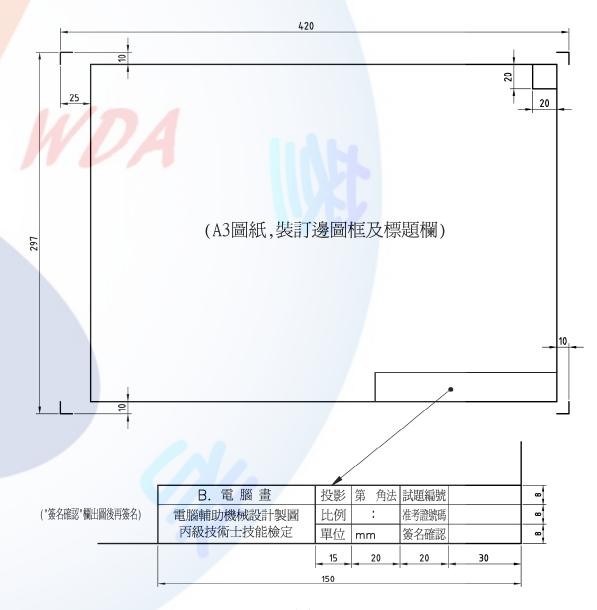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等角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方向,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長度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等角圖及標註立體尺度。並填妥作圖卷 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儲存<mark>媒體;未</mark>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前視圖與俯視圖,繪製完整之各視圖及加繪 左側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 號等。
  - (2) 繪製零件2及零件4: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 a.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前視圖、俯視圖及加繪右側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b.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4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視圖、剖面、 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圖(a)

### 試題編號:20800-99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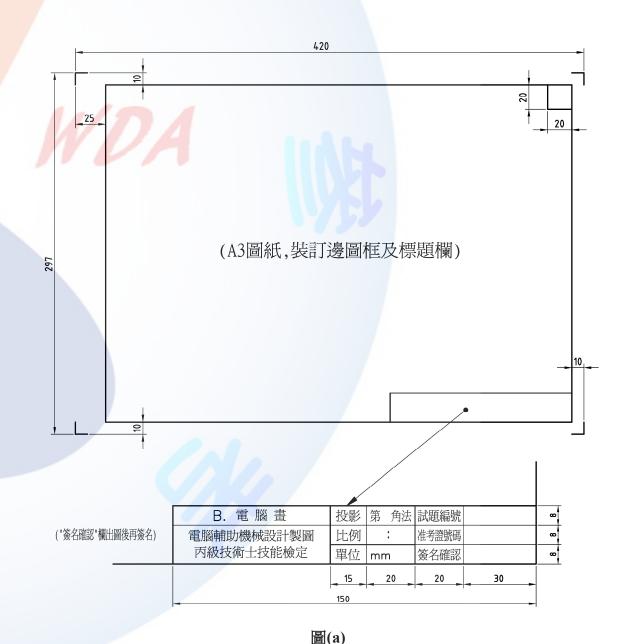
###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2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mark>儲存媒體;未</mark>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前視圖與仰視圖,加繪右側視圖,含剖面、 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零件2及零件3: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 a.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之前視圖與左側視圖,加繪俯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b.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3之前視圖,含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 試題編號:20800-990310

### 試題說明: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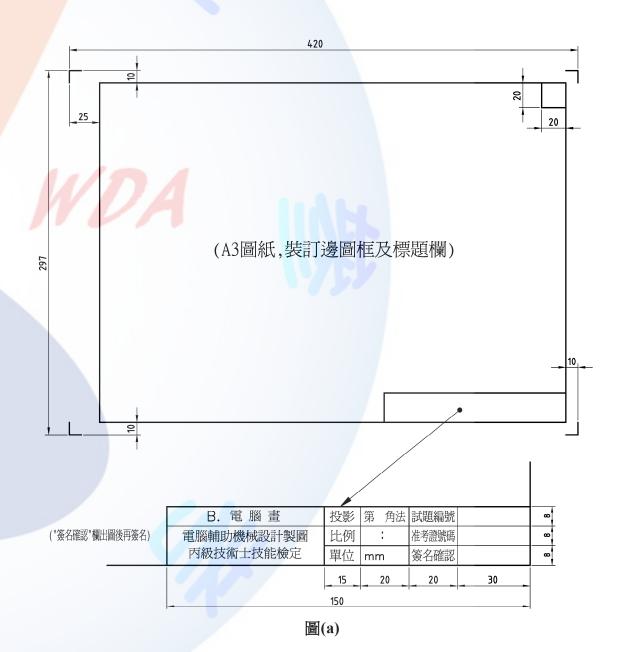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mark>儲存媒體;未</mark>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细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
  - (2) 繪製零件3及零件5: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 a.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3之前視圖,加繪左側視圖及右側視圖。含剖面、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b.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5之左側局部視圖,加繪前視圖。含線條粗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 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 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 試題編號:20800-990311

#### 試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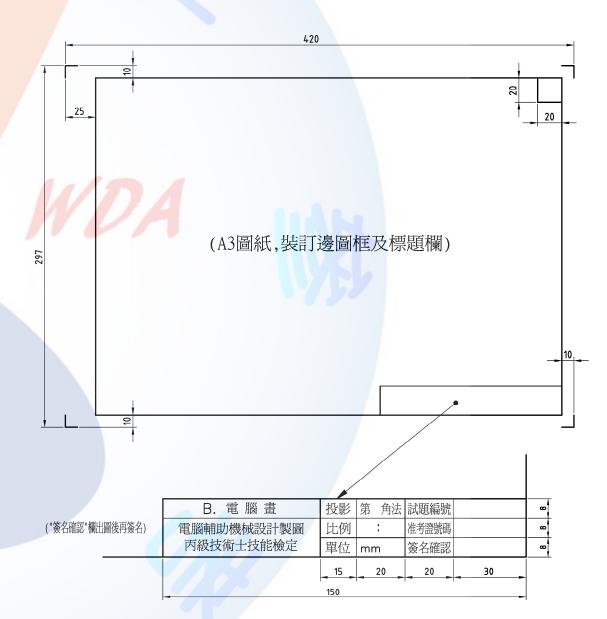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平面** 圖用圖紙)

請依試題所示,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2之比例(允許水平直立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最理想正投影視圖表達其形狀,含線條 粗細式樣、剖面及尺度標註等(免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並填妥作 圖卷標題欄內之內容。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mark>儲存媒體;未</mark> 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零件2:依2: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2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七、 每張電腦書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九、電腦畫出圖: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

- 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章確認。



圖(a)

### 試題編號:20800-99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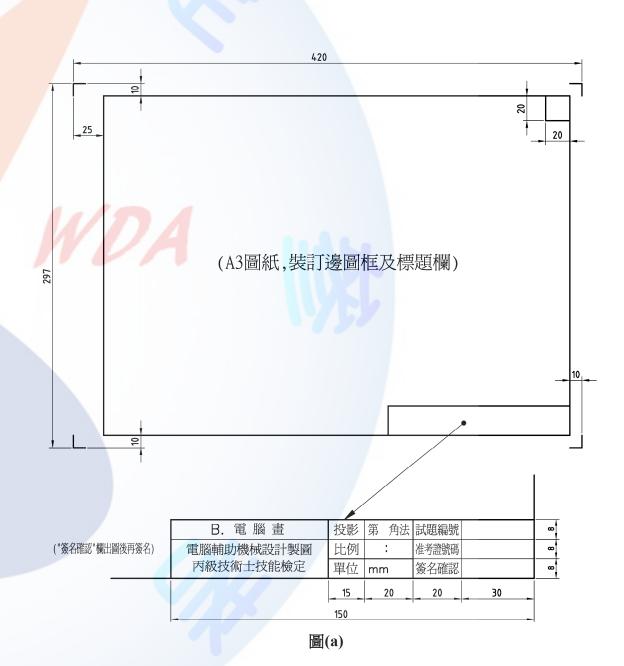
#### 試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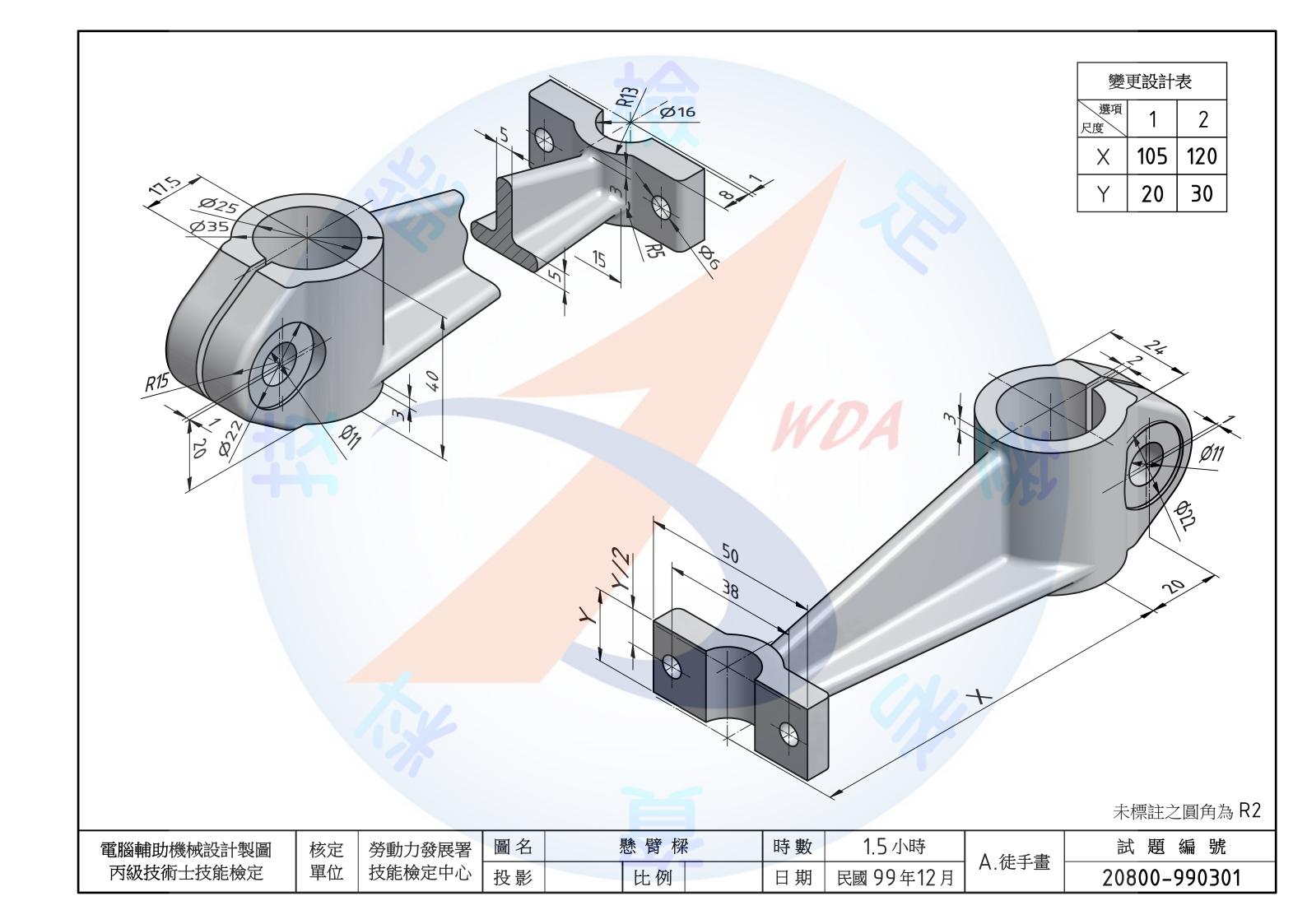
- 一、本試題分**徒手畫**與**電腦畫**各一題,繪製**時間共4小時**,依第三角法命題,應檢人可選用 第一角法或第三角法繪製,惟不得混用。徒手畫與電腦畫分別皆須及格,才算及格。
- 二、應檢人繪製時,圖中的線條、數字及符號等應依照最近公佈之CNS國家標準繪製。
- 三、 應檢人依規定可使用之自備工具為:**直尺、量角器、比例尺、鉛筆**及**橡皮擦**等五種。
- 四、必須先繪製徒手畫,請繪製在指定之作圖卷上。繪製徒手畫時,必須關閉電腦螢幕, 徒手畫繪製時間1.5小時,時間到時不得繼續繪製,且作圖卷必須繳回。若提前繪製完 畢,於繳卷後才能開啟電腦螢幕,繼續繪製電腦畫試題。
- 五、『變更設計』由監評人員現場抽定(寫於黑板上),依試題所示之變更設計X及Y處繪製, 變更設計將加重計分。
- 六、試題:(依監評人員抽定之變更設計繪製)
  - A. **徒手畫**: (只能使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使用其他工具,作圖卷選**等角** 圖用圖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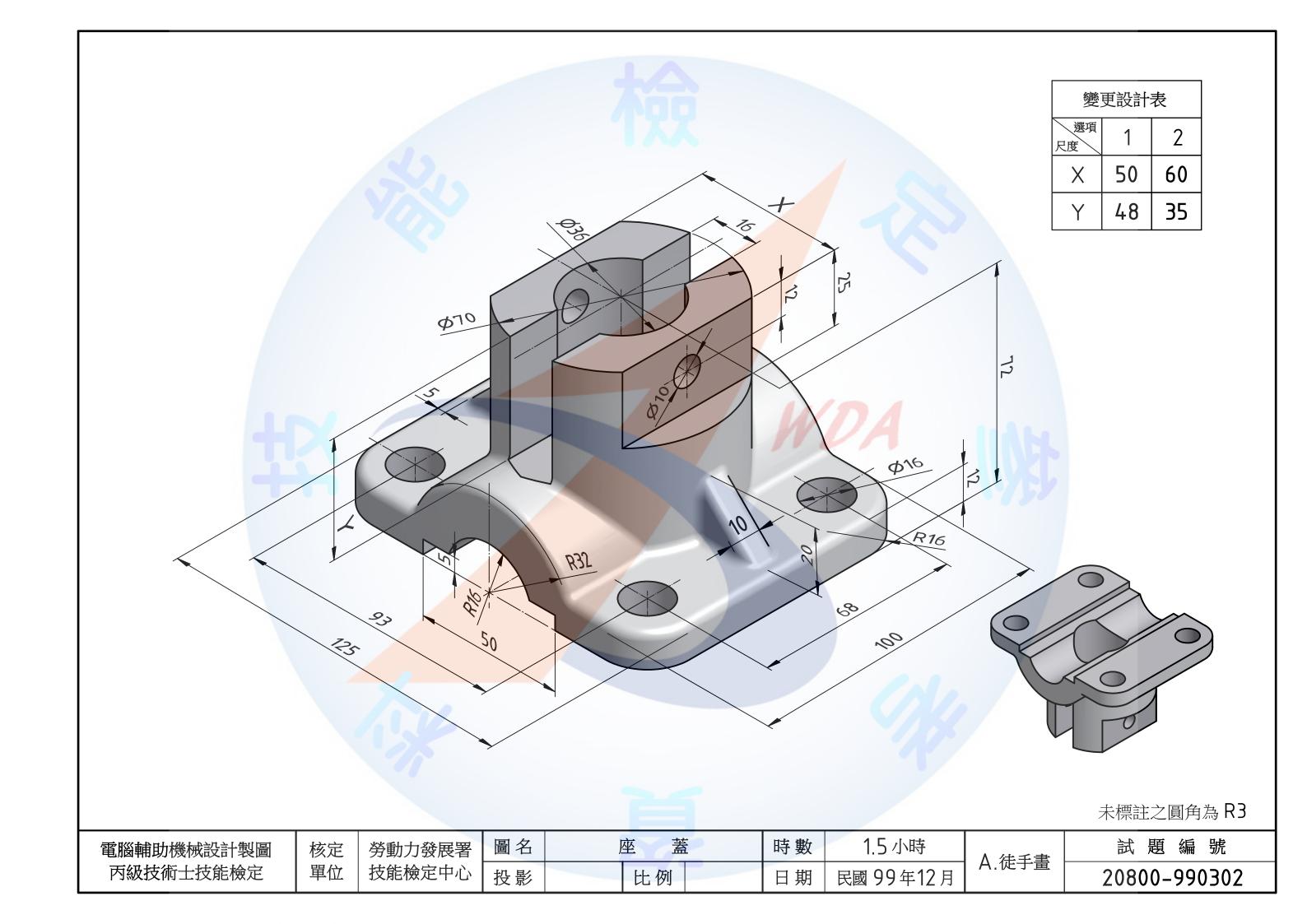
請依試題所示方向,於指定之**作圖卷**上,依**1**:1之比例**(**允許長度誤差 ±1mm),以**鉛筆**繪製該零件之等角圖及標註立體尺度。並填妥作圖卷 標題欄內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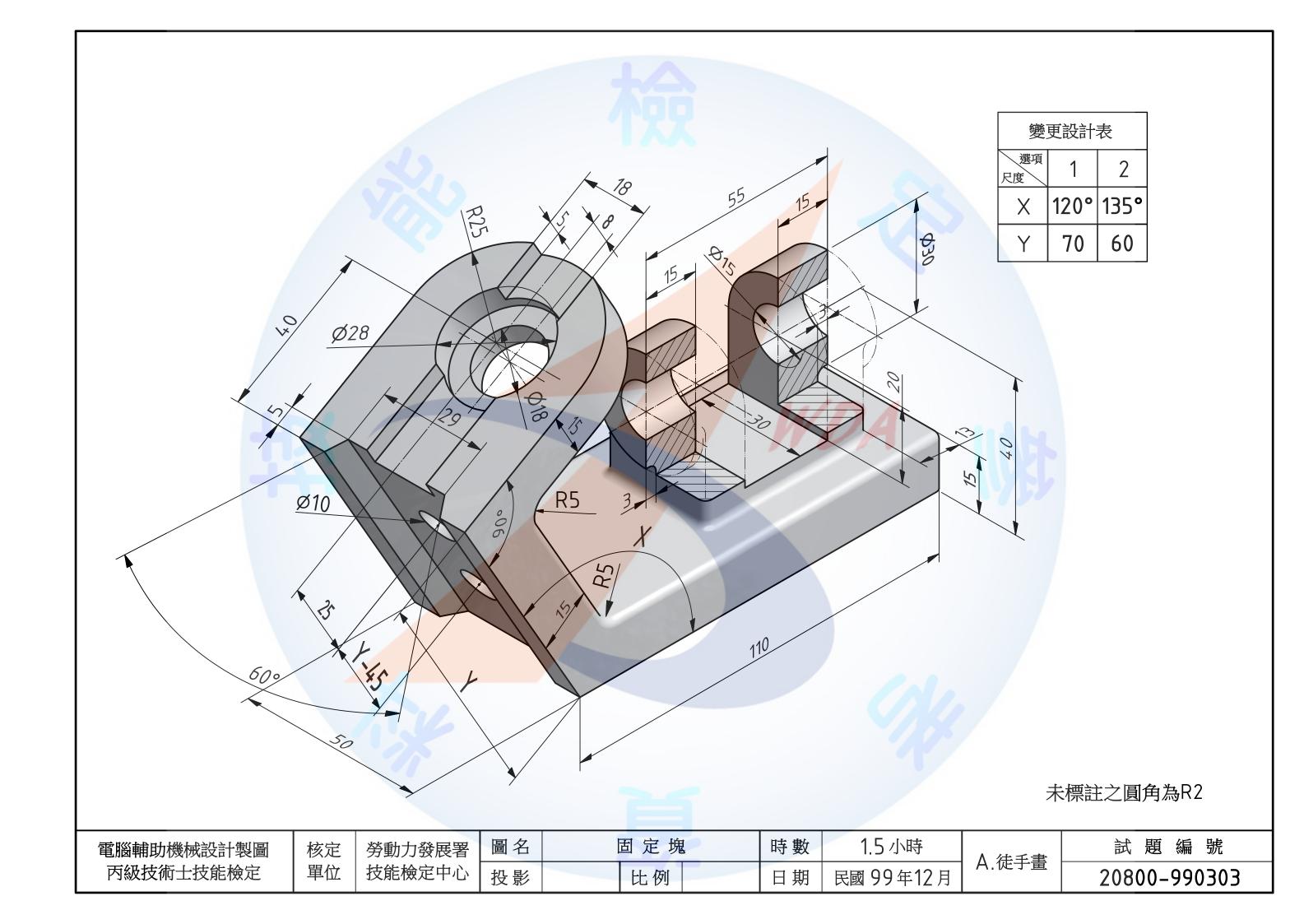
- B. **電腦畫**:(得使用規定之自備工具,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儲<mark>存媒體;未</mark>標尺度處請自行量取)
  - (1) 繪製零件1: 依1: 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抄繪參考已知零件1之各視圖,繪製完整之視圖,含剖面、線條粗 細式樣、尺度標註、公差及表面織構符號等。
  - (2) 繪製組合圖:依1:1之比例,出圖於一張A3圖紙。 依零件圖所示之尺度,只繪製試題中組合圖之前視圖,並補繪其剖 面線、件號及標註變更設計之Y及總長尺度。
- 七、 每張電腦畫請繪製如**圖(a)**所示之A3有裝訂邊圖框及標題欄,並填妥適當之內容。
- 八、電腦畫交卷時,請以『准考證號碼』為檔名,存入電腦資料碟中(嚴禁使用自備之任何儲存媒體),並確認已經存檔後,將試題交回給監評人員,並等候指示在個人崗位電腦上出圖,出圖後電腦螢幕須保留現況。
- 九、電腦畫出圖:
  - A. 中途離場或放棄出圖者須告知監評人員,並在評審表"放棄出(交)圖者"處簽名後離場,若未依規定而離場者視同不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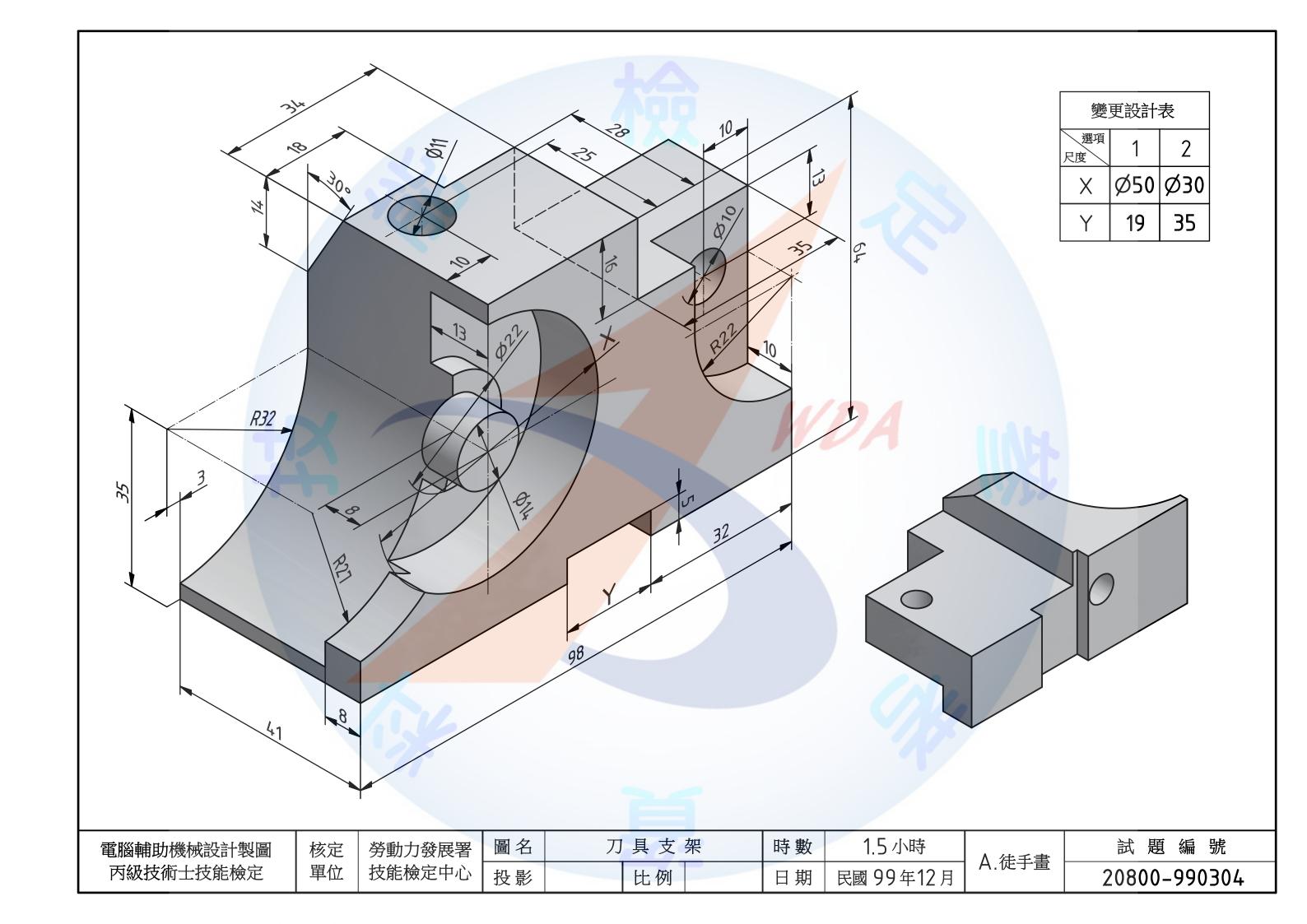
- B. 應檢人請依監評人員之指示,將電腦繪製之圖面以黑色列印於A3圖紙上;倘若圖面未完整列印,得重新出圖,並將前一張圖紙作廢。
- C. 應檢人出圖後須確認圖面,並在**右下角簽名**後始得離場。監評人員則請在右上角簽 章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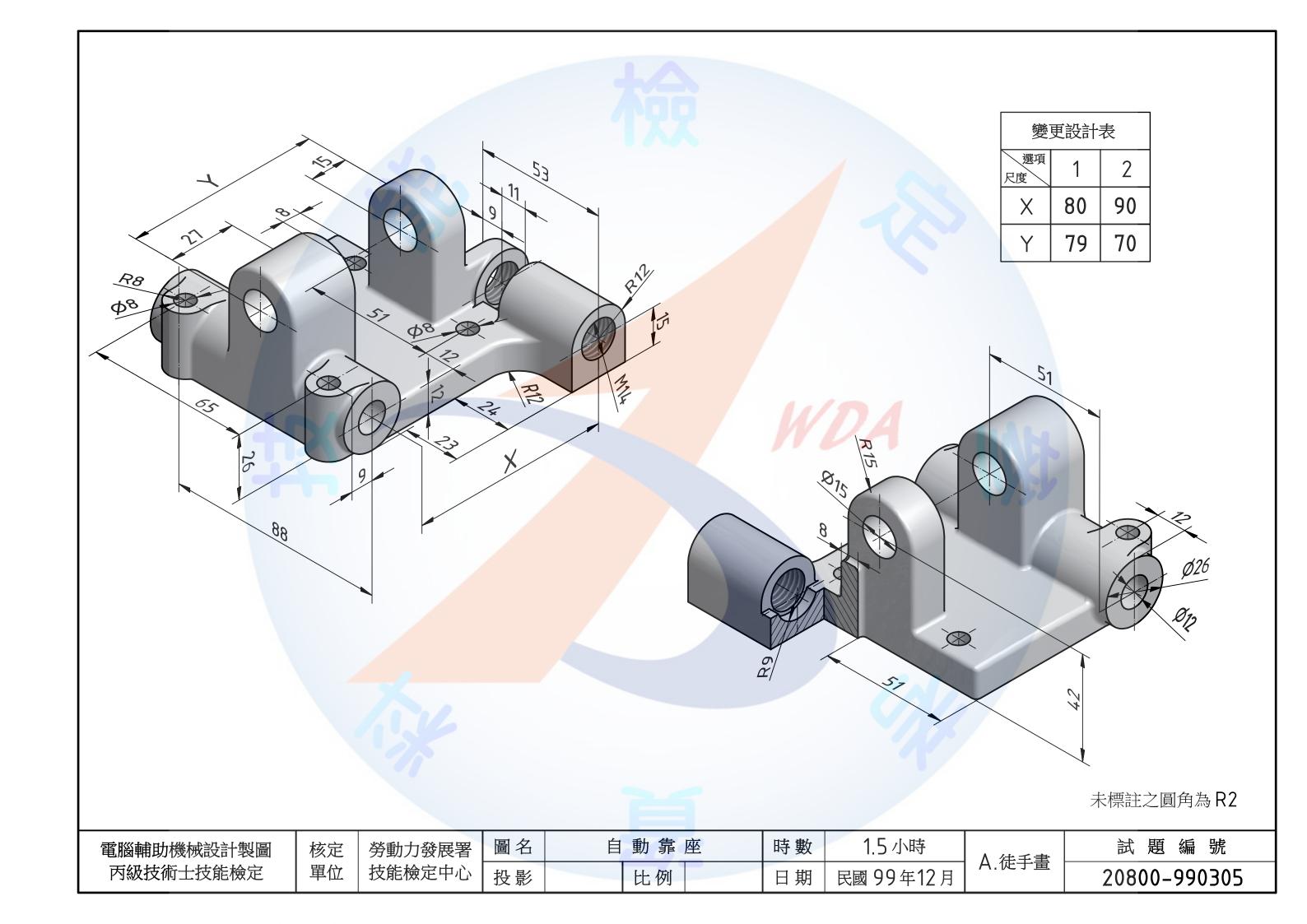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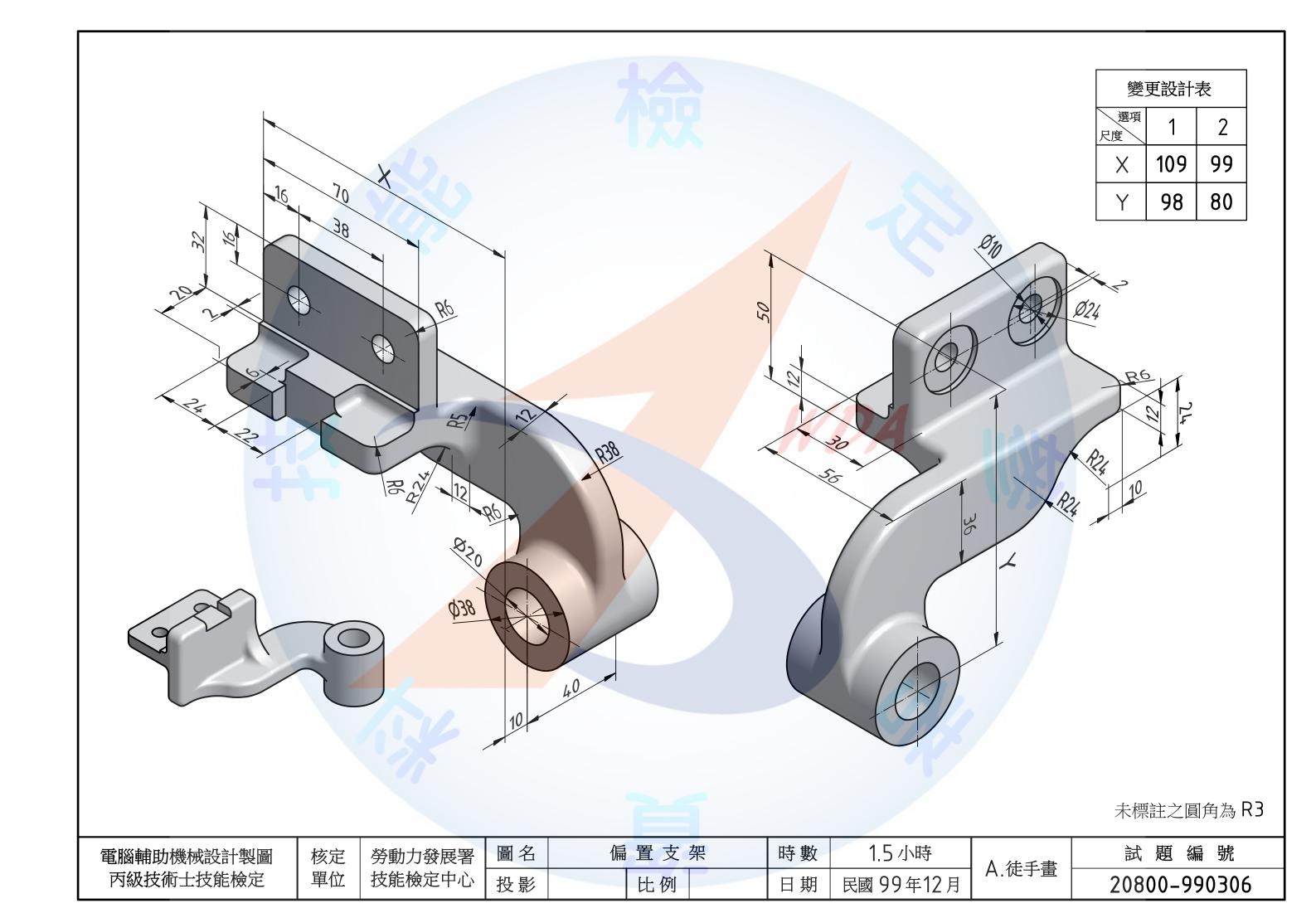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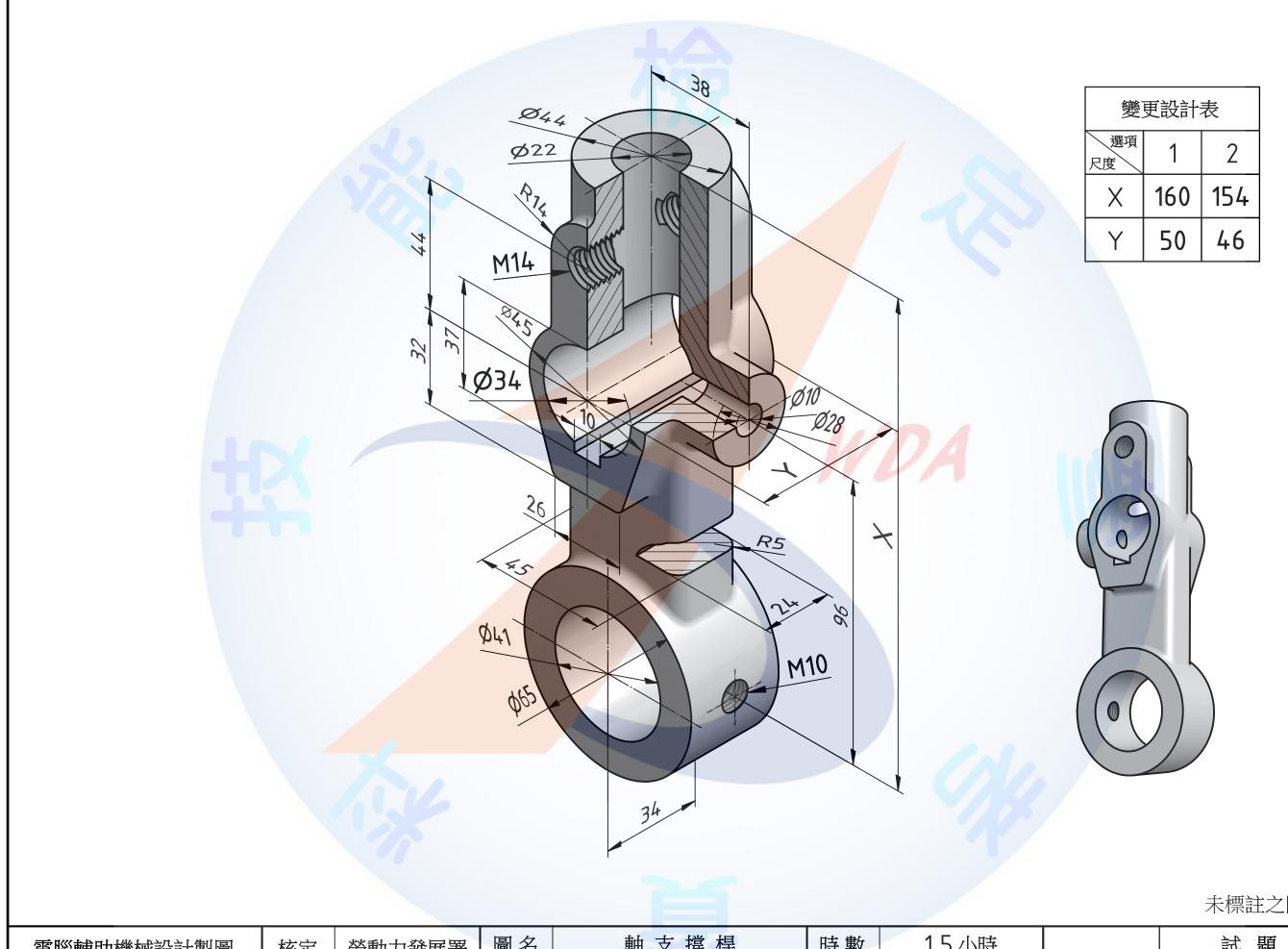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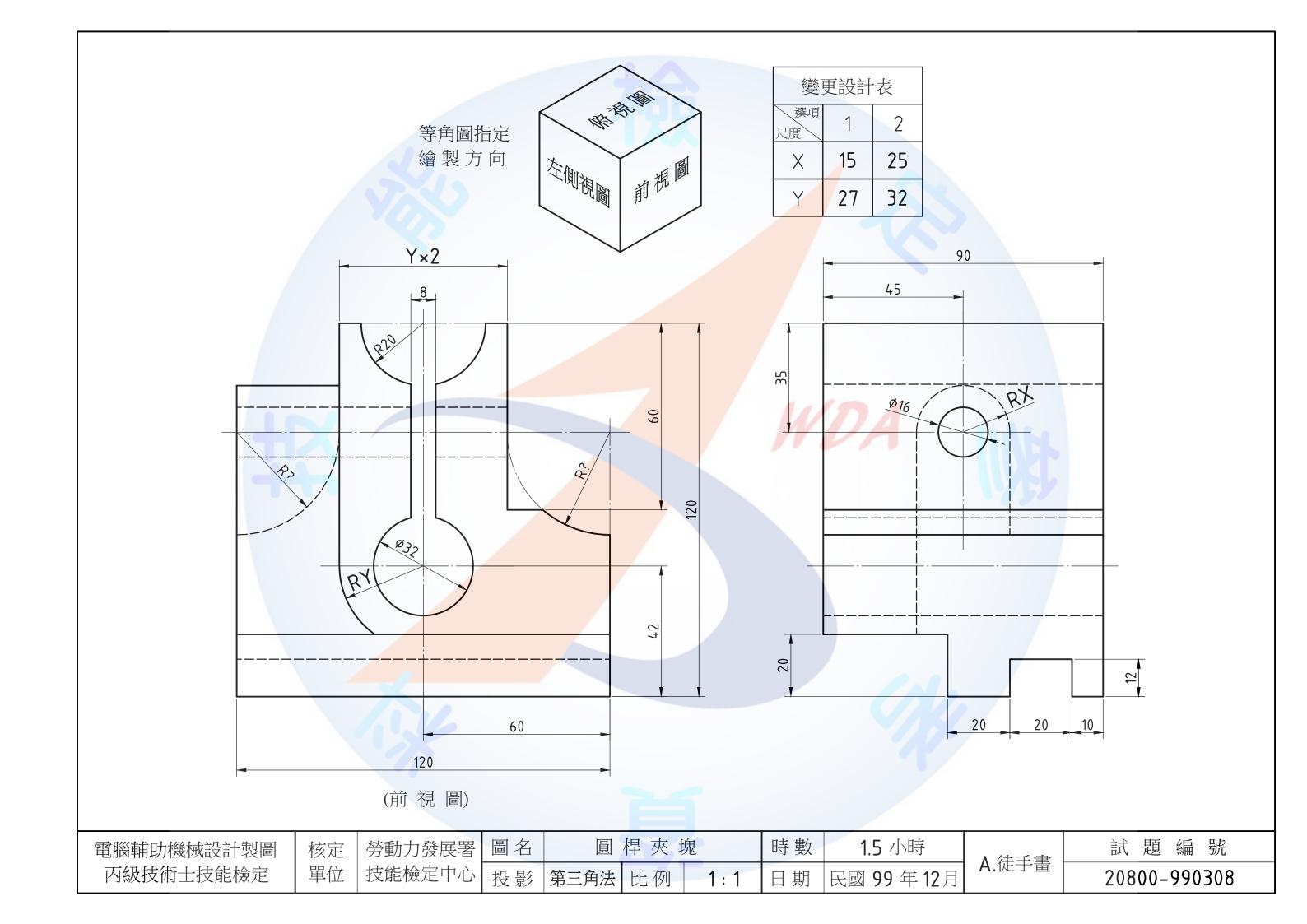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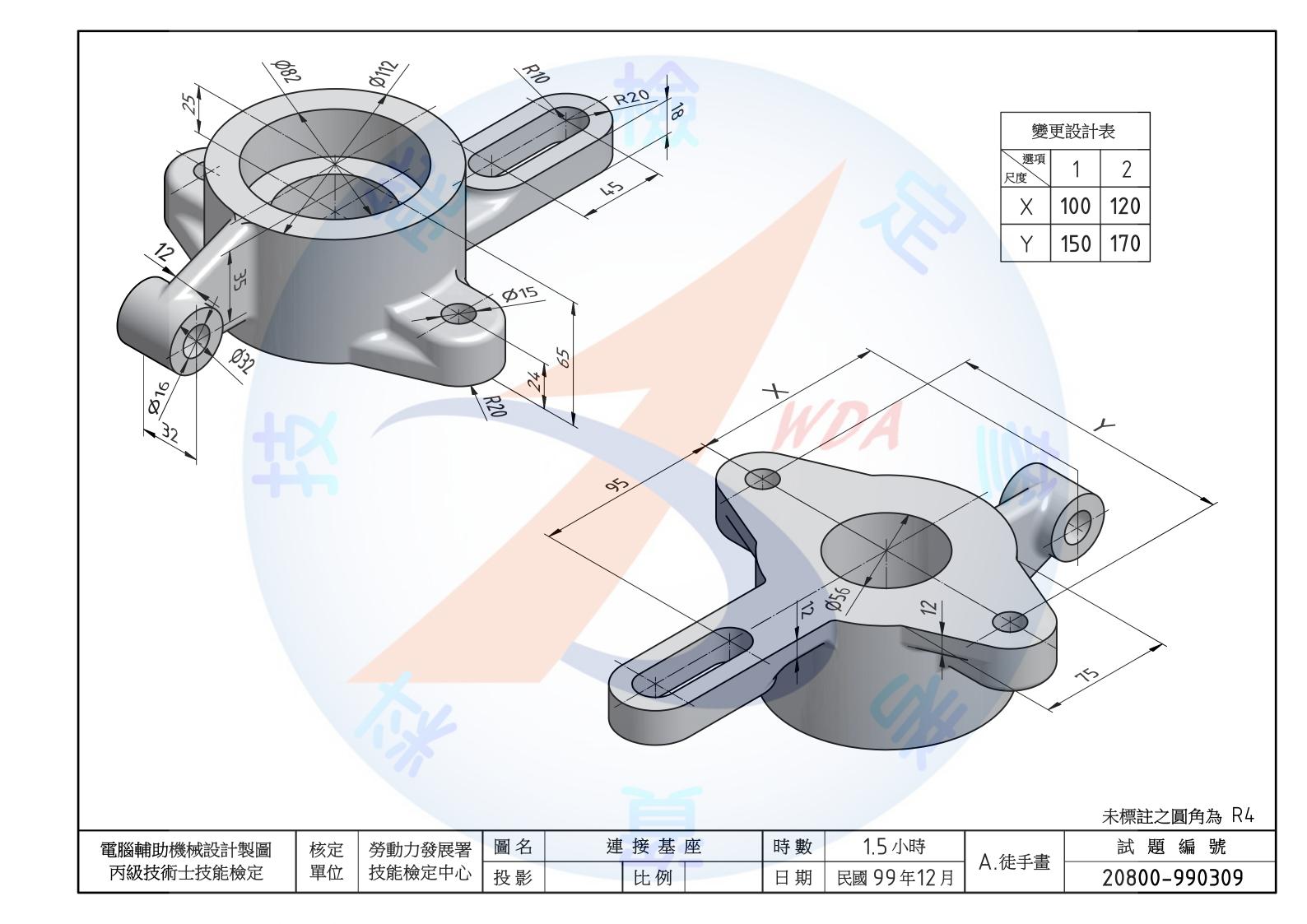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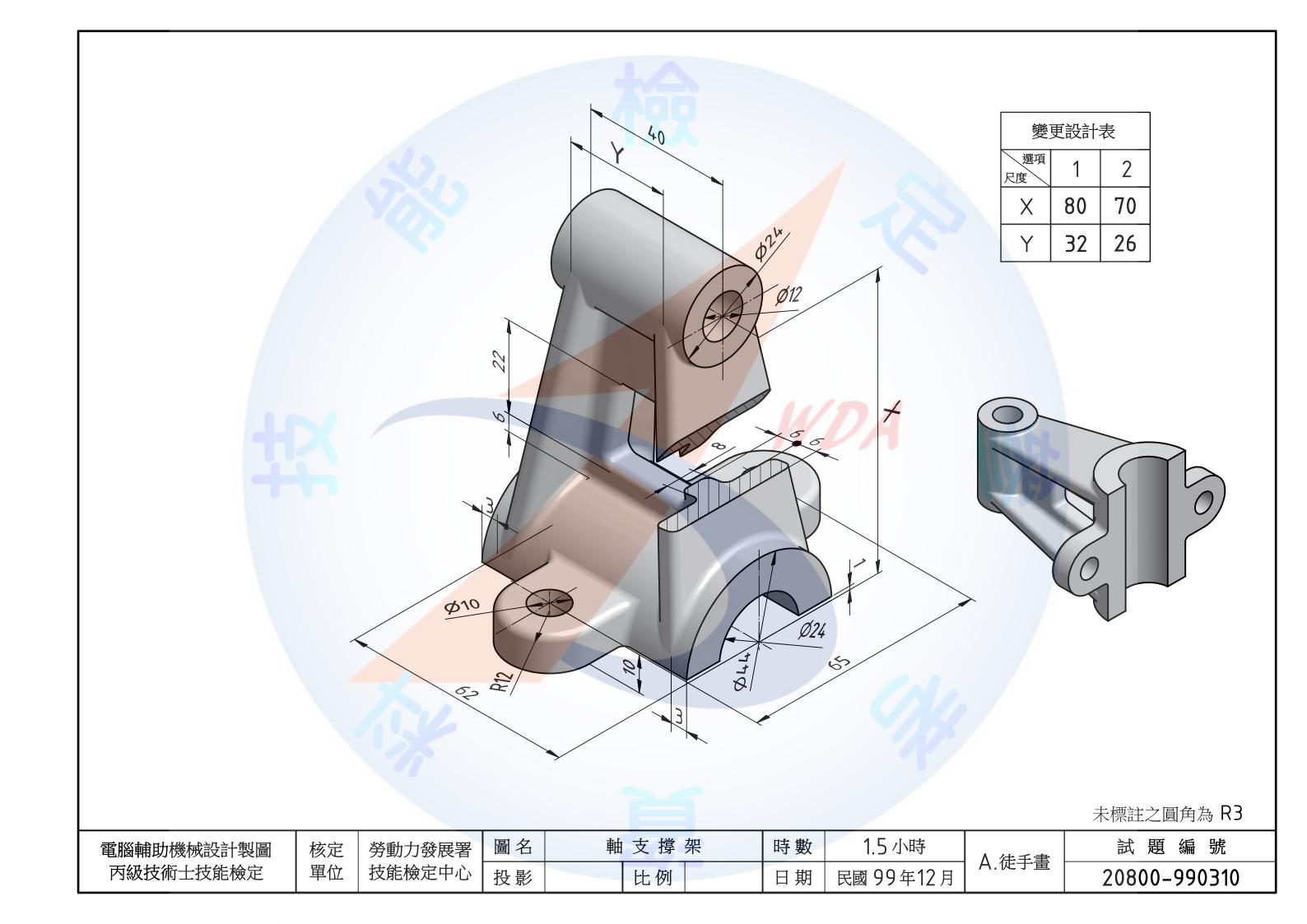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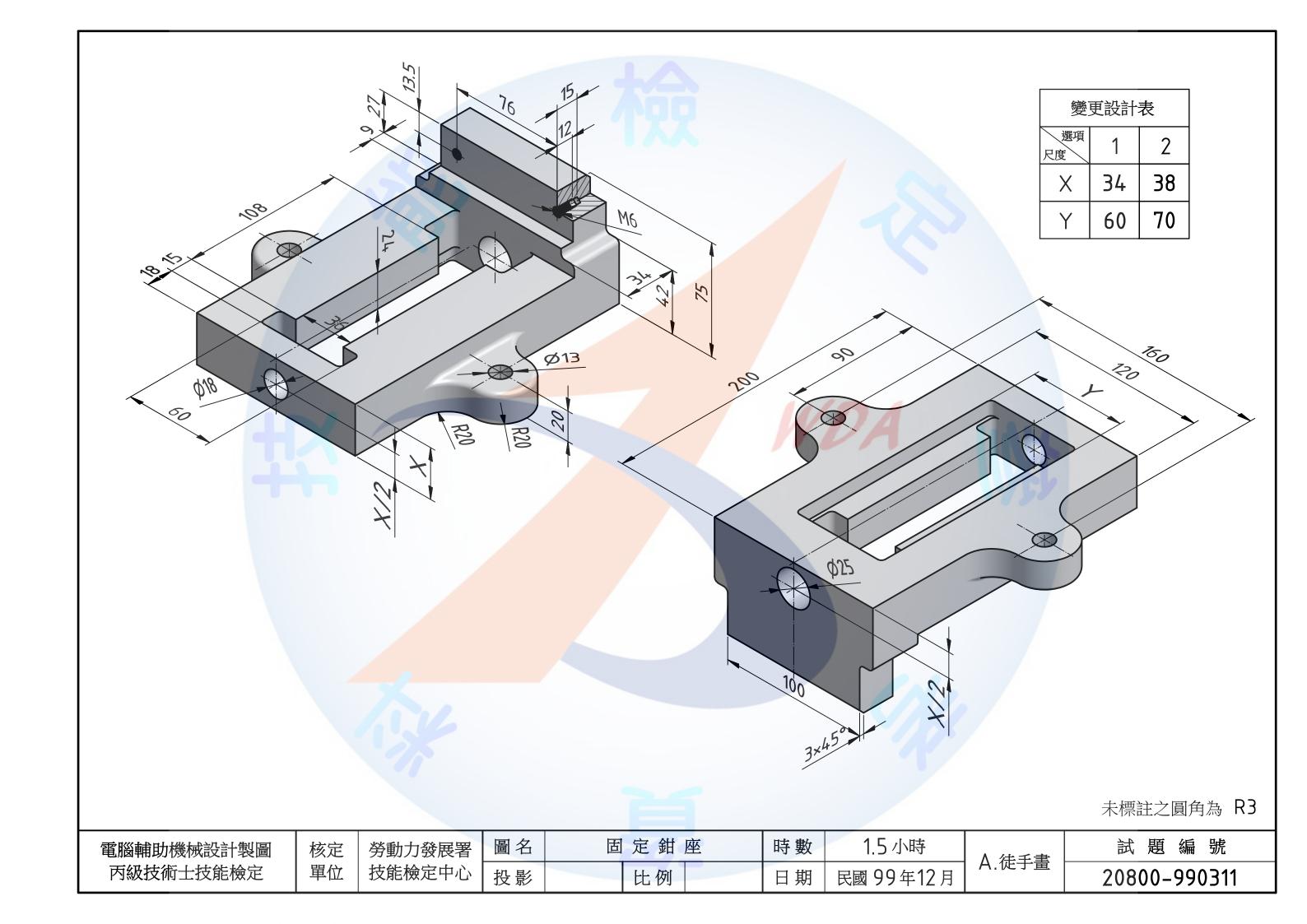
未標註之圓角為 R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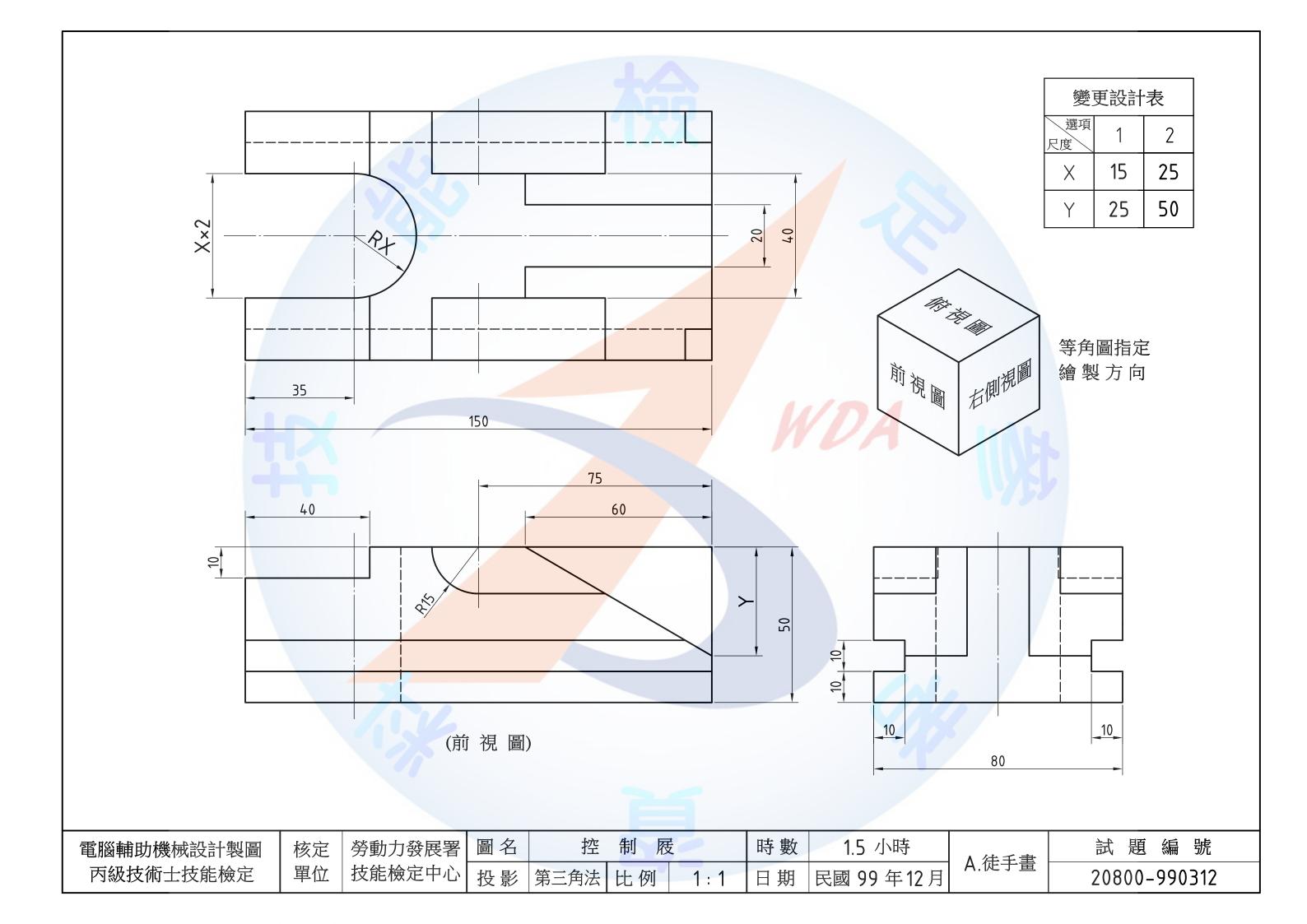
軸支撐桿 1.5 小時 圖名 時數 試 題 編 號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核定 勞動力發展署 A.徒手畫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單位 技能檢定中心 民國 99年12月 投影 20800-990307 比例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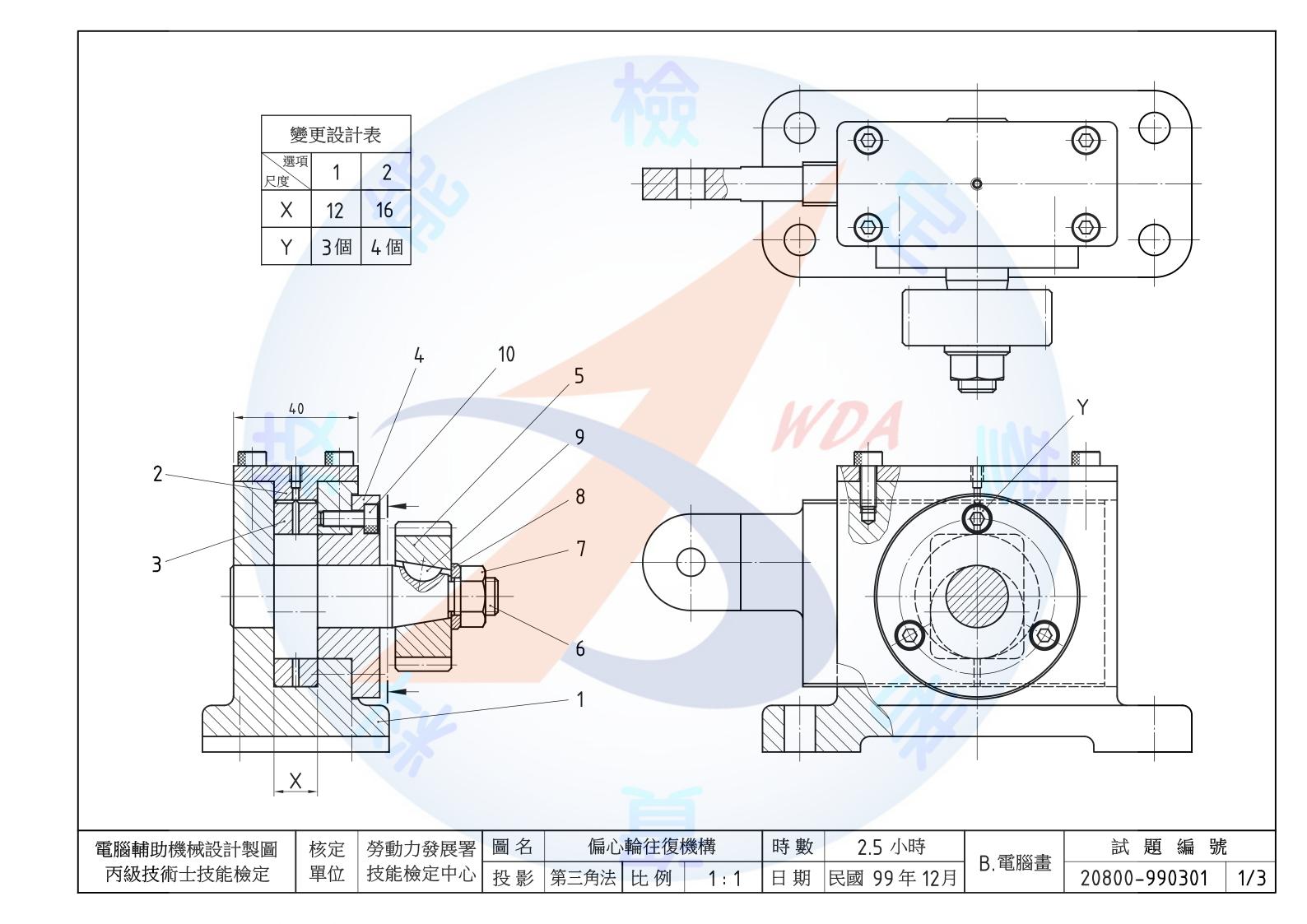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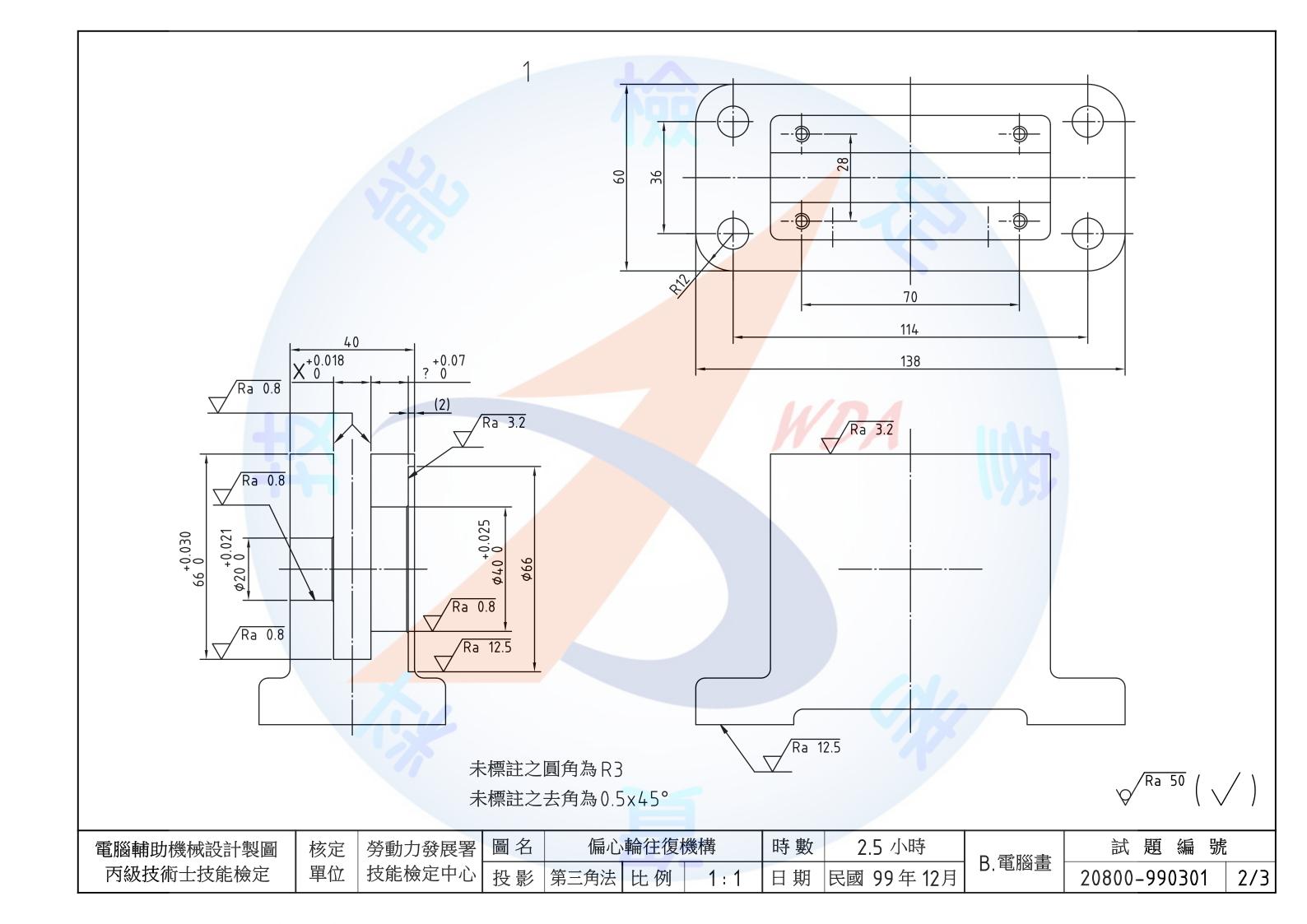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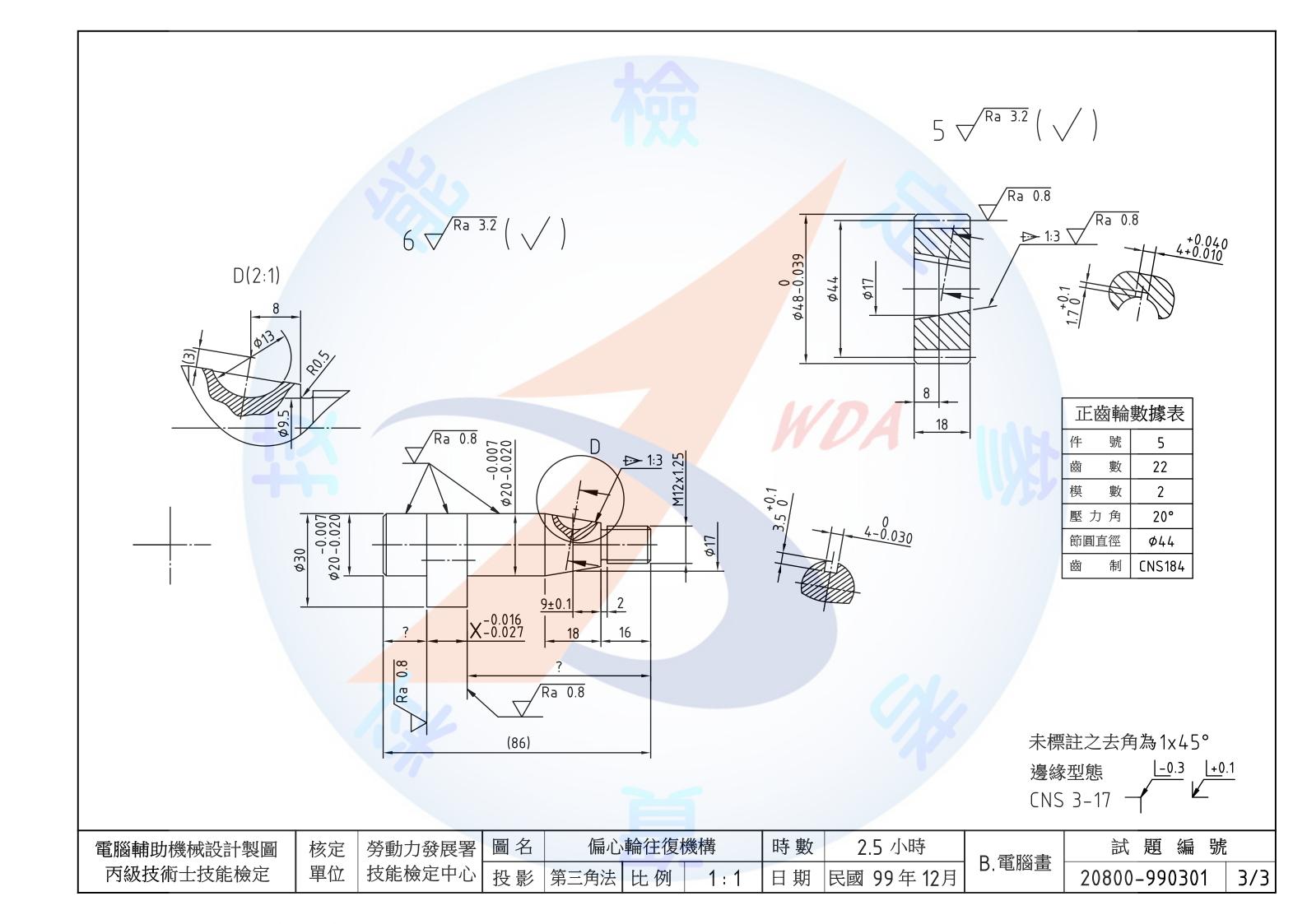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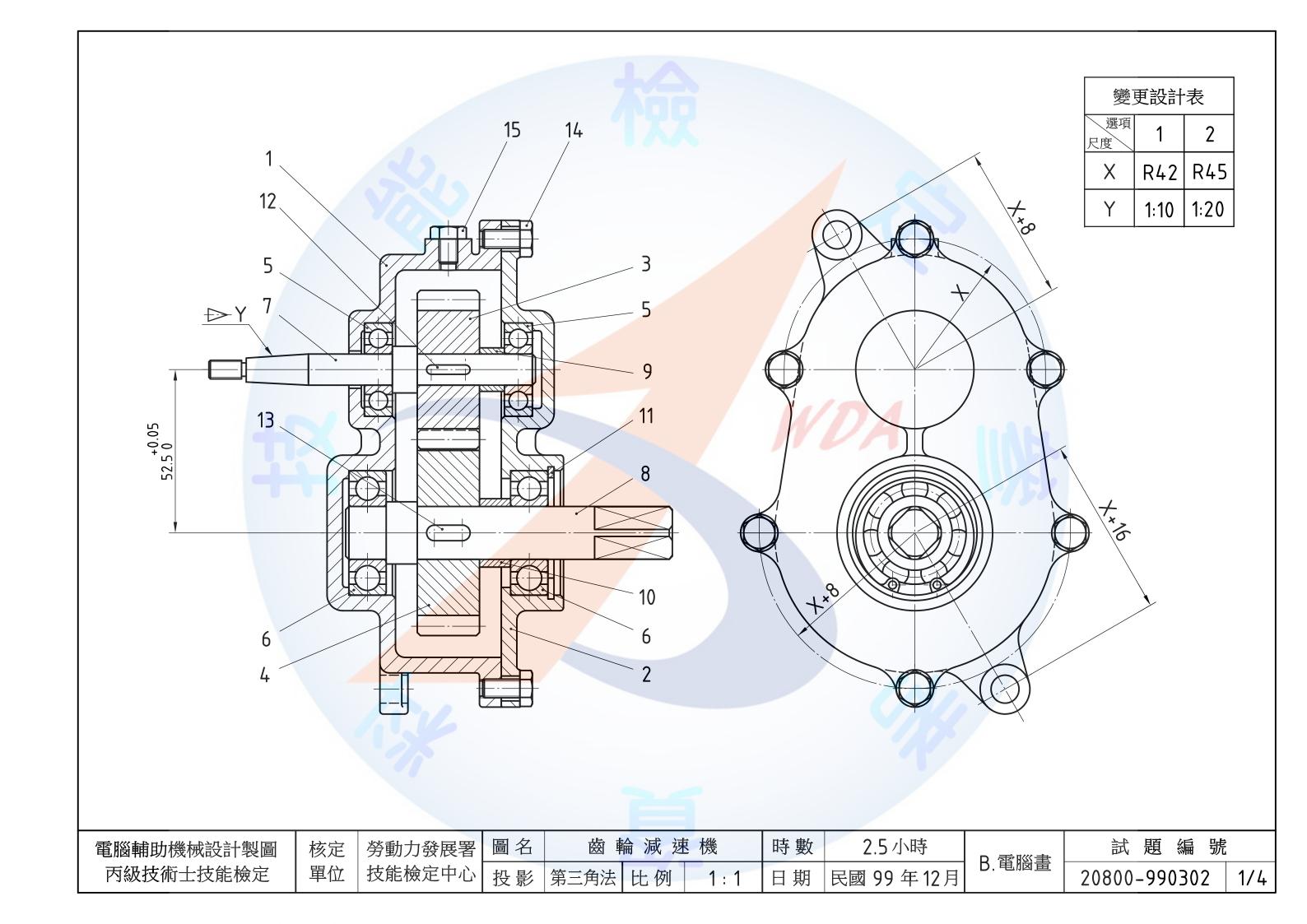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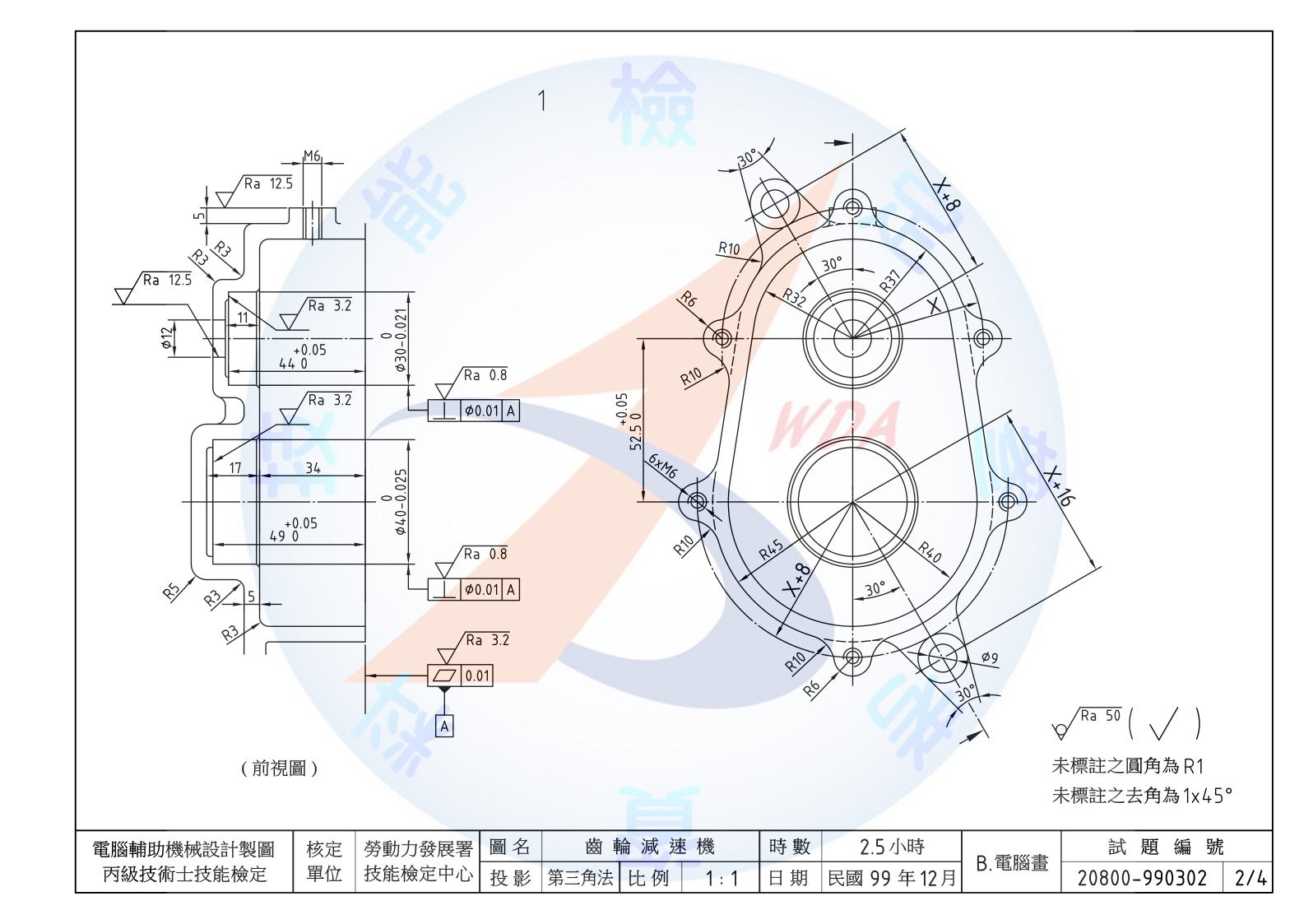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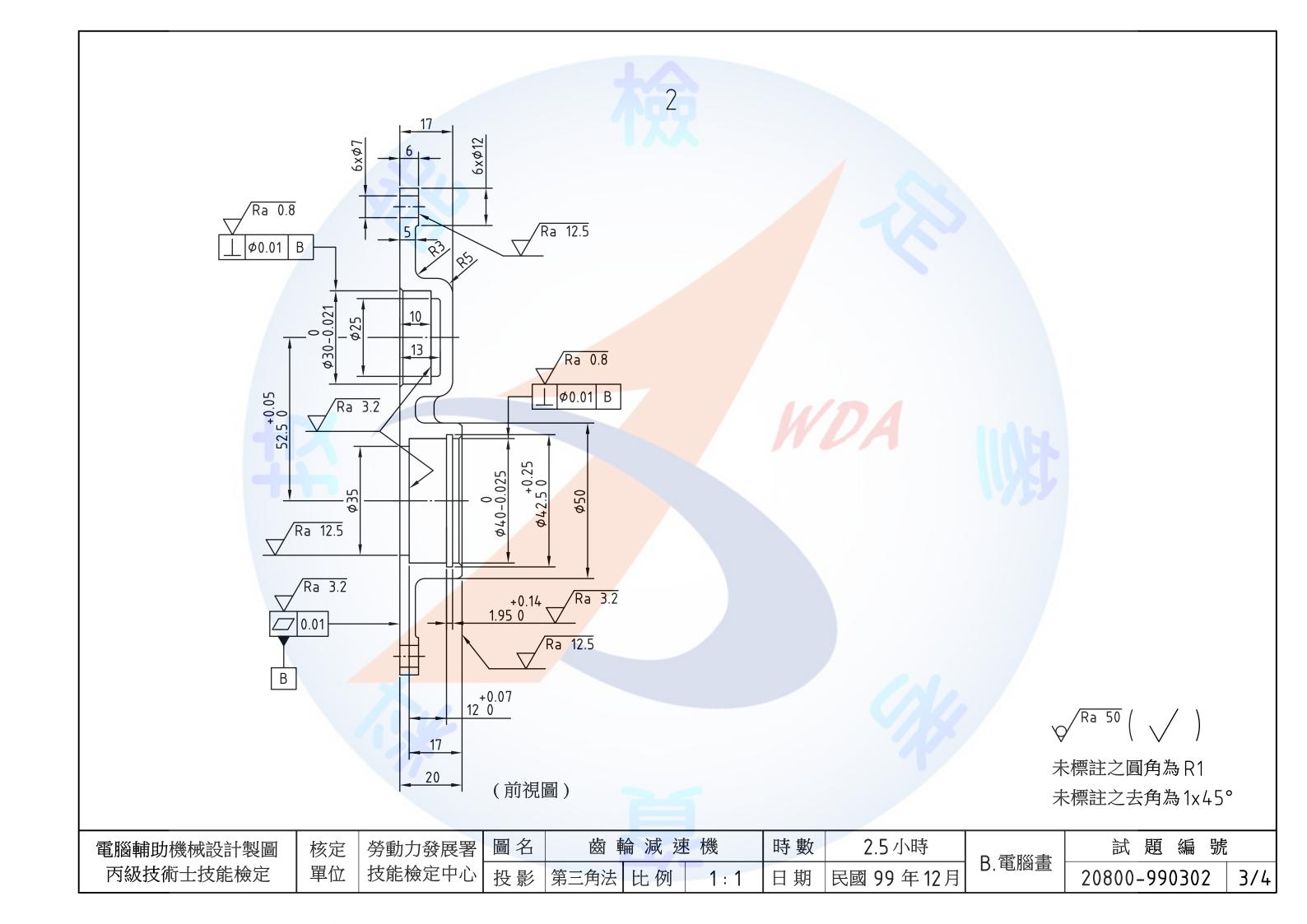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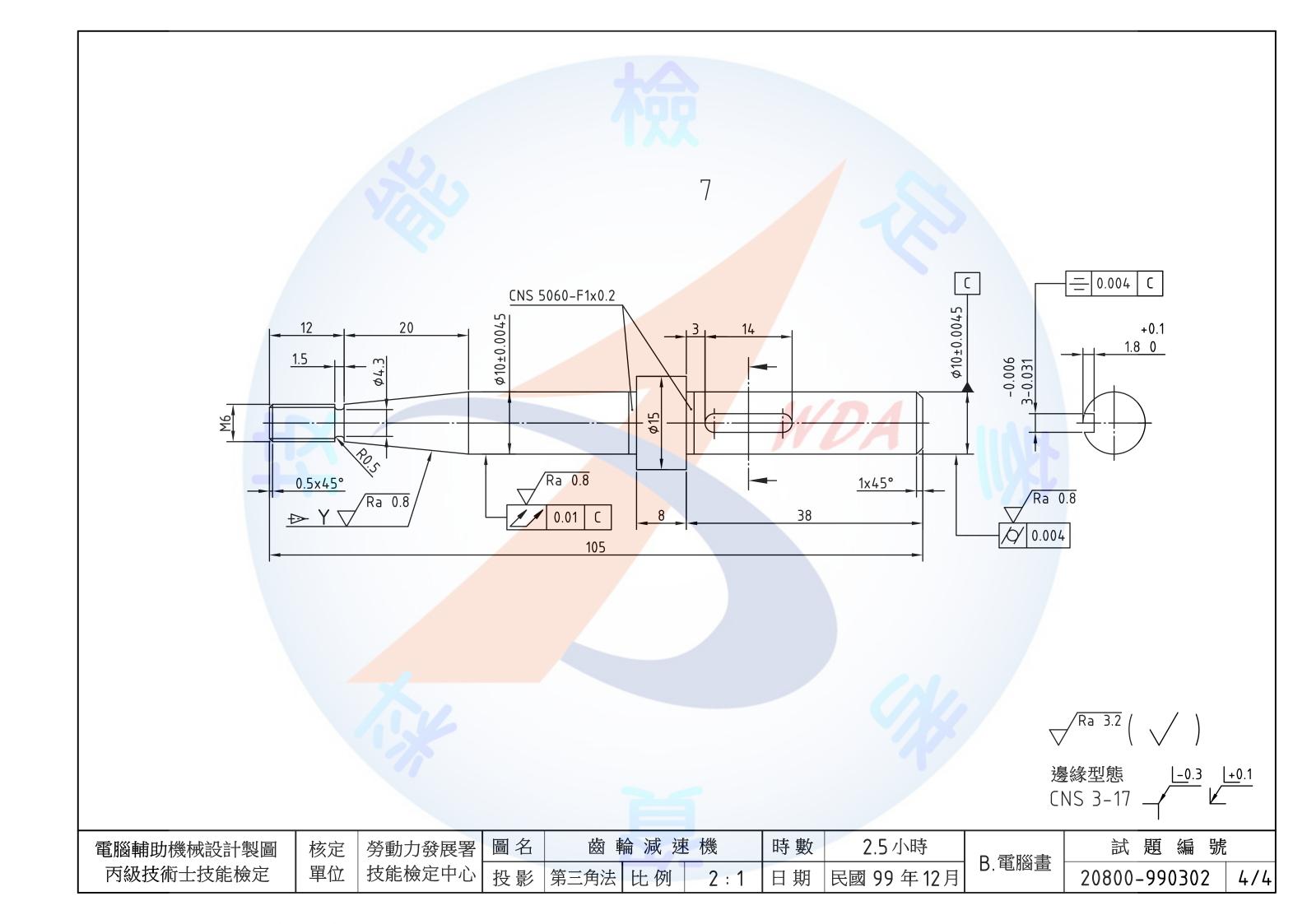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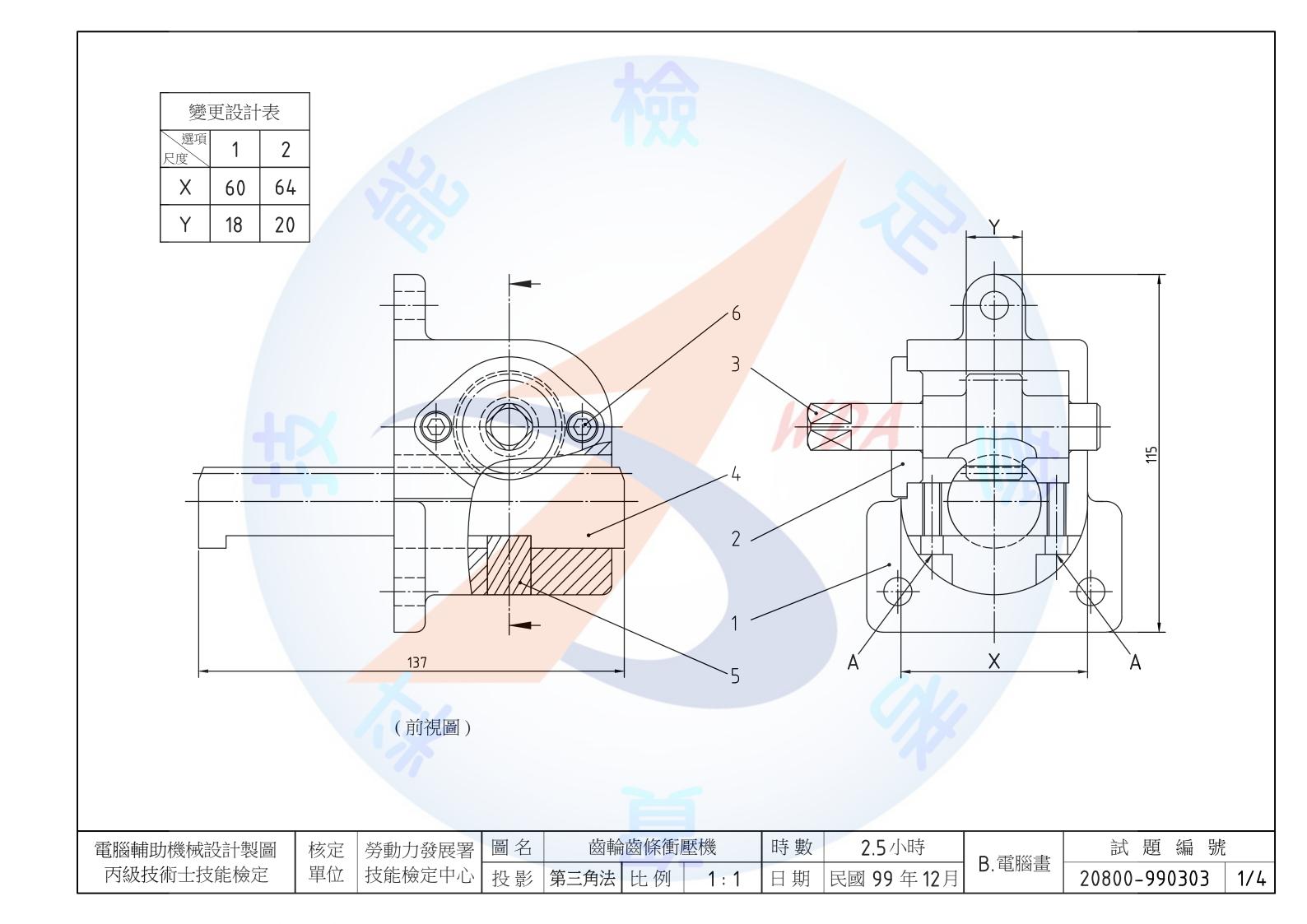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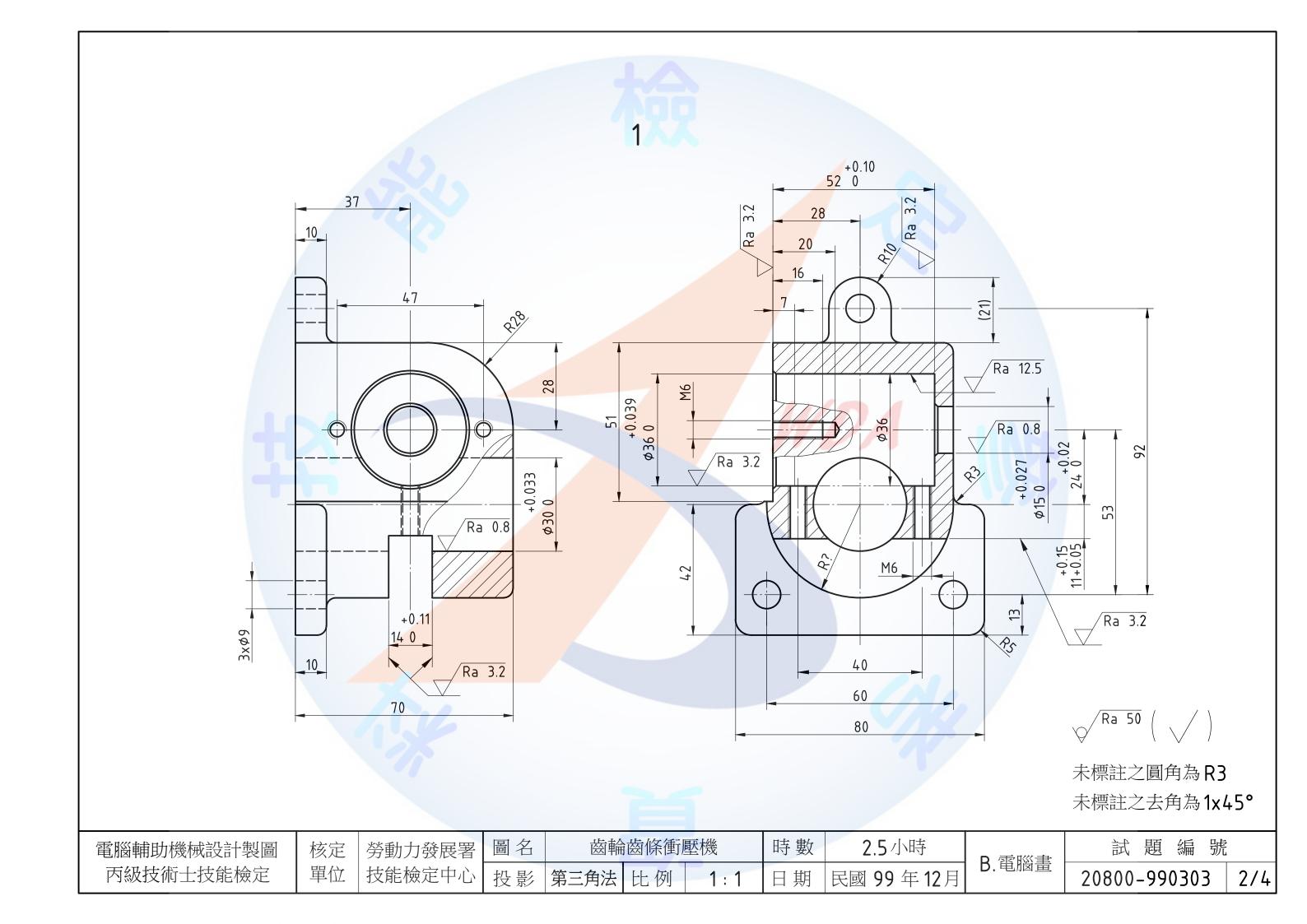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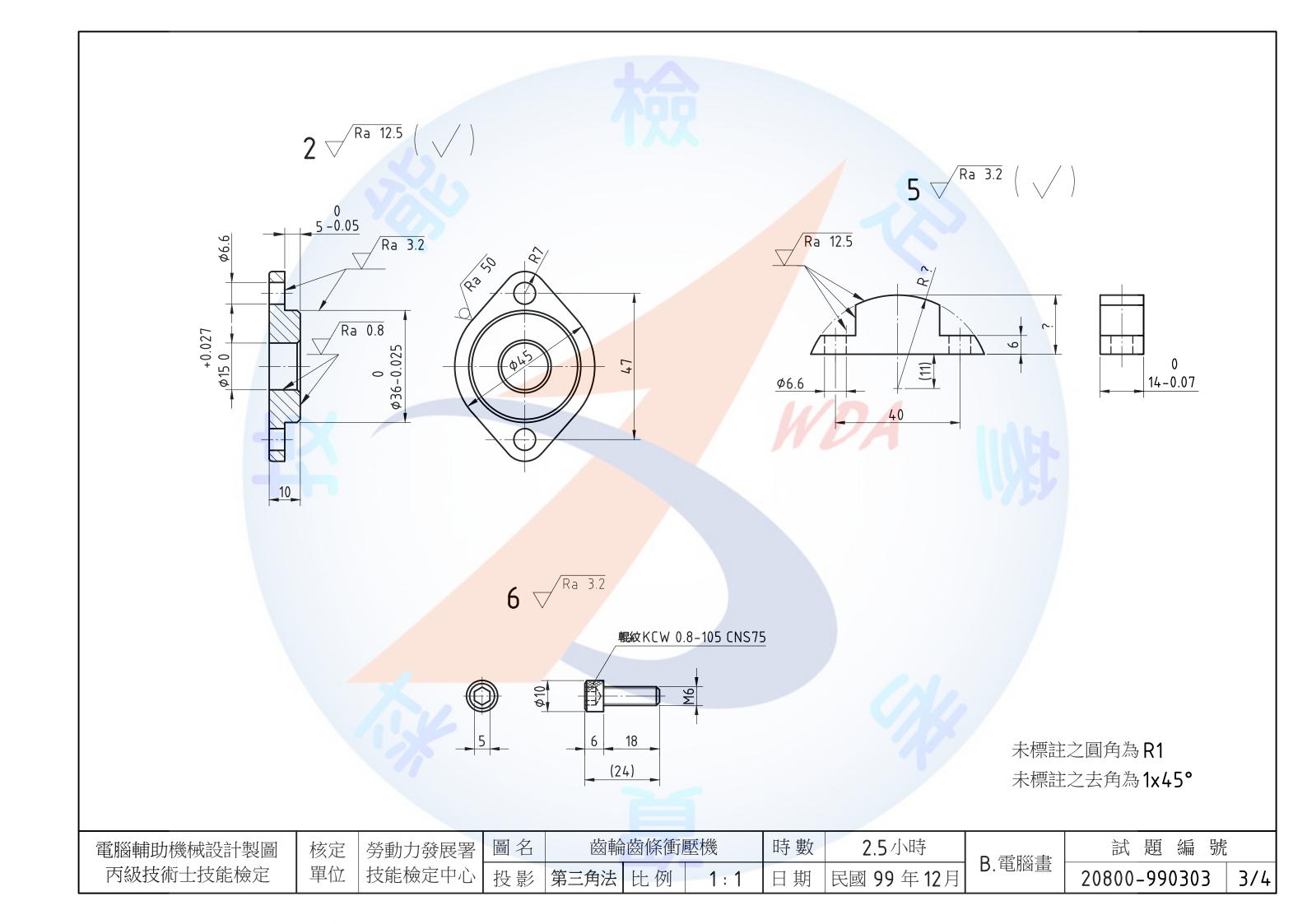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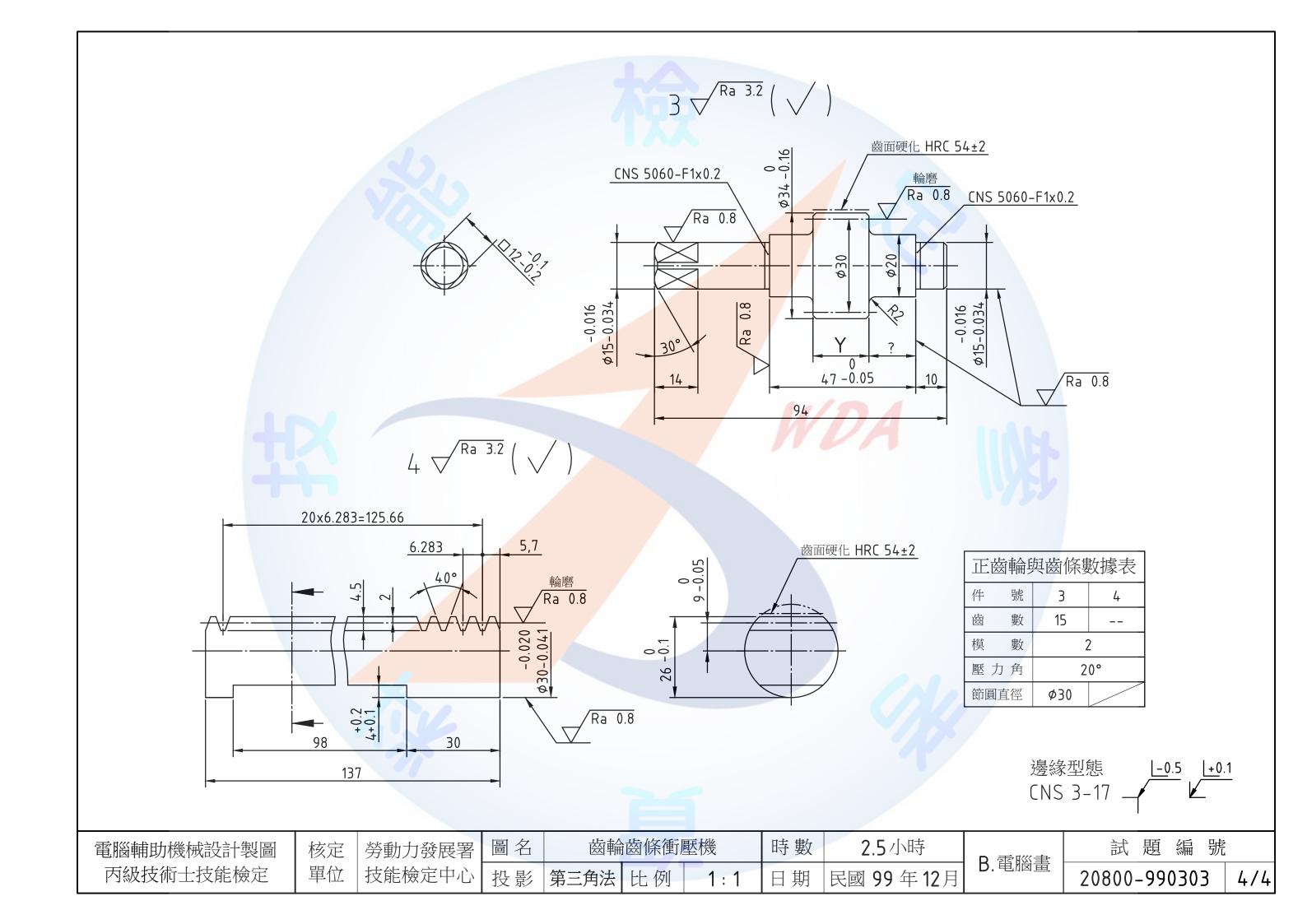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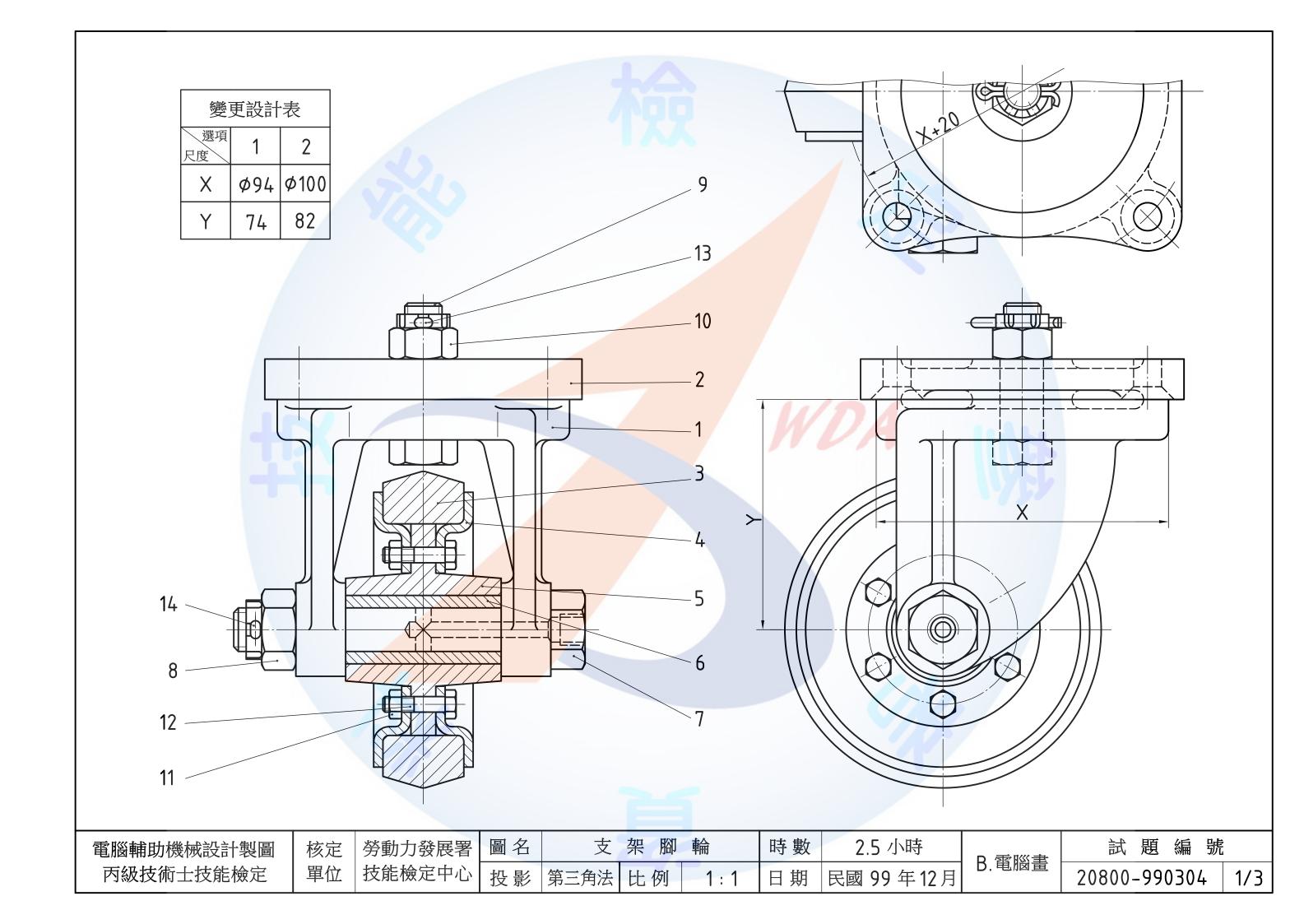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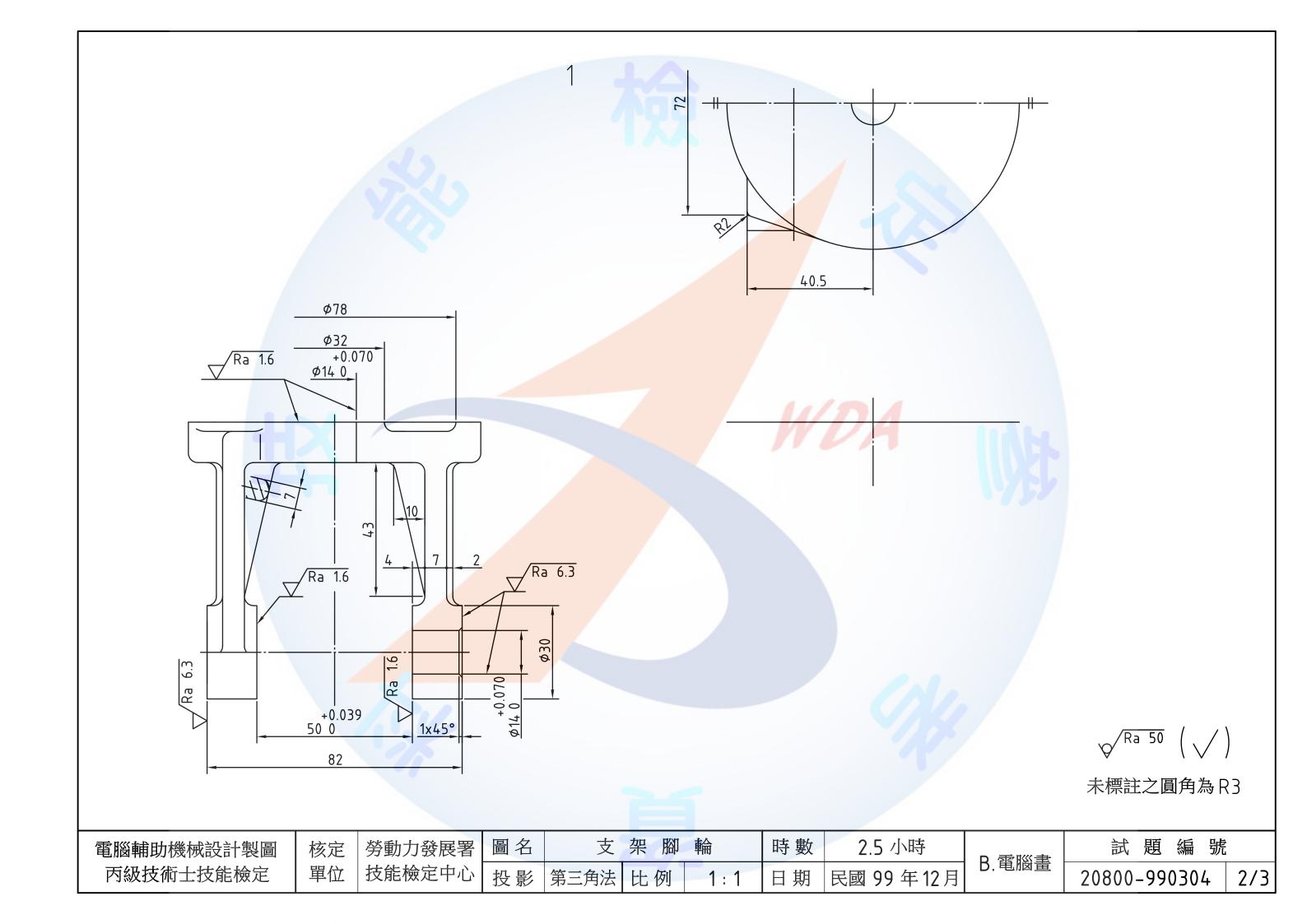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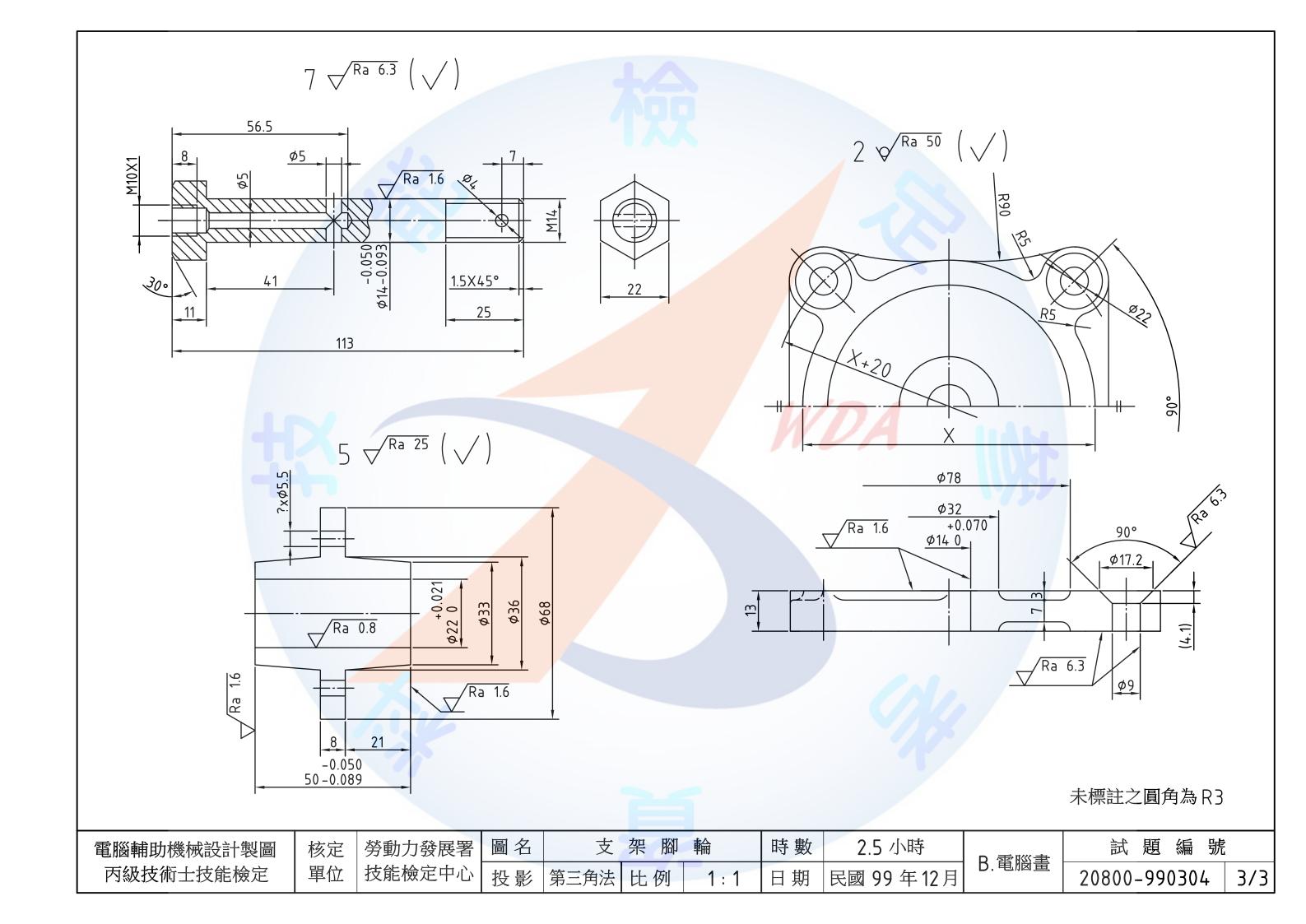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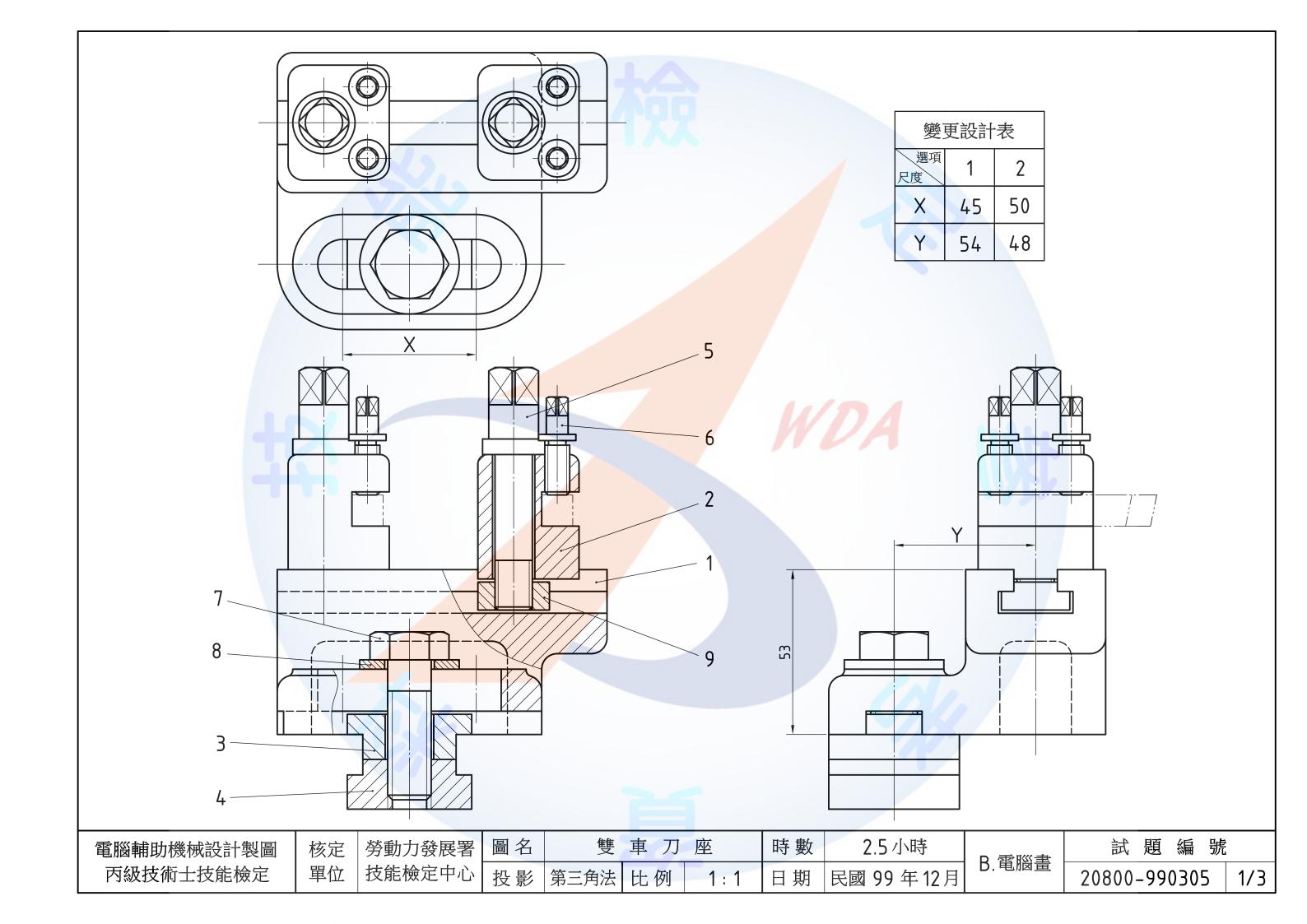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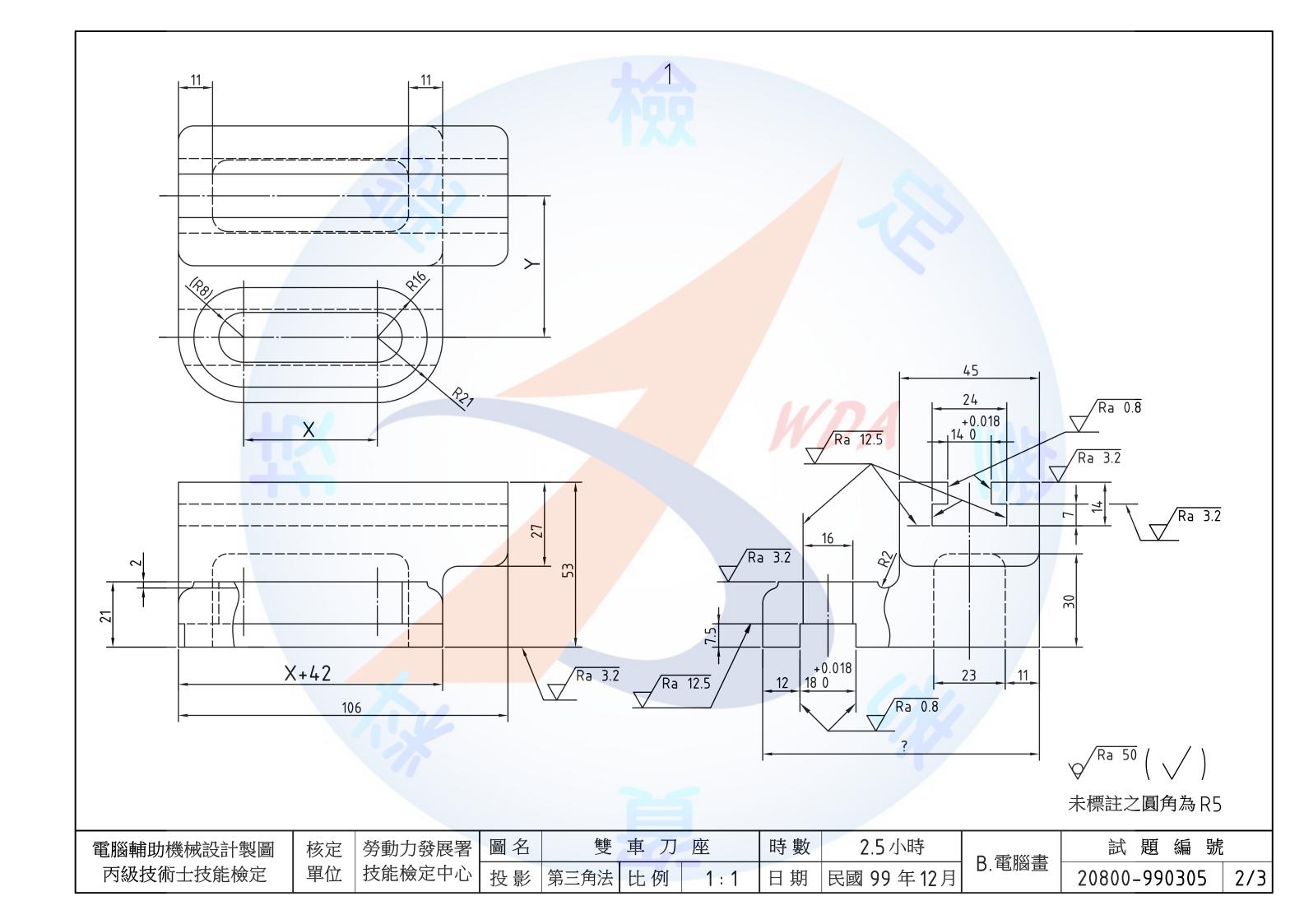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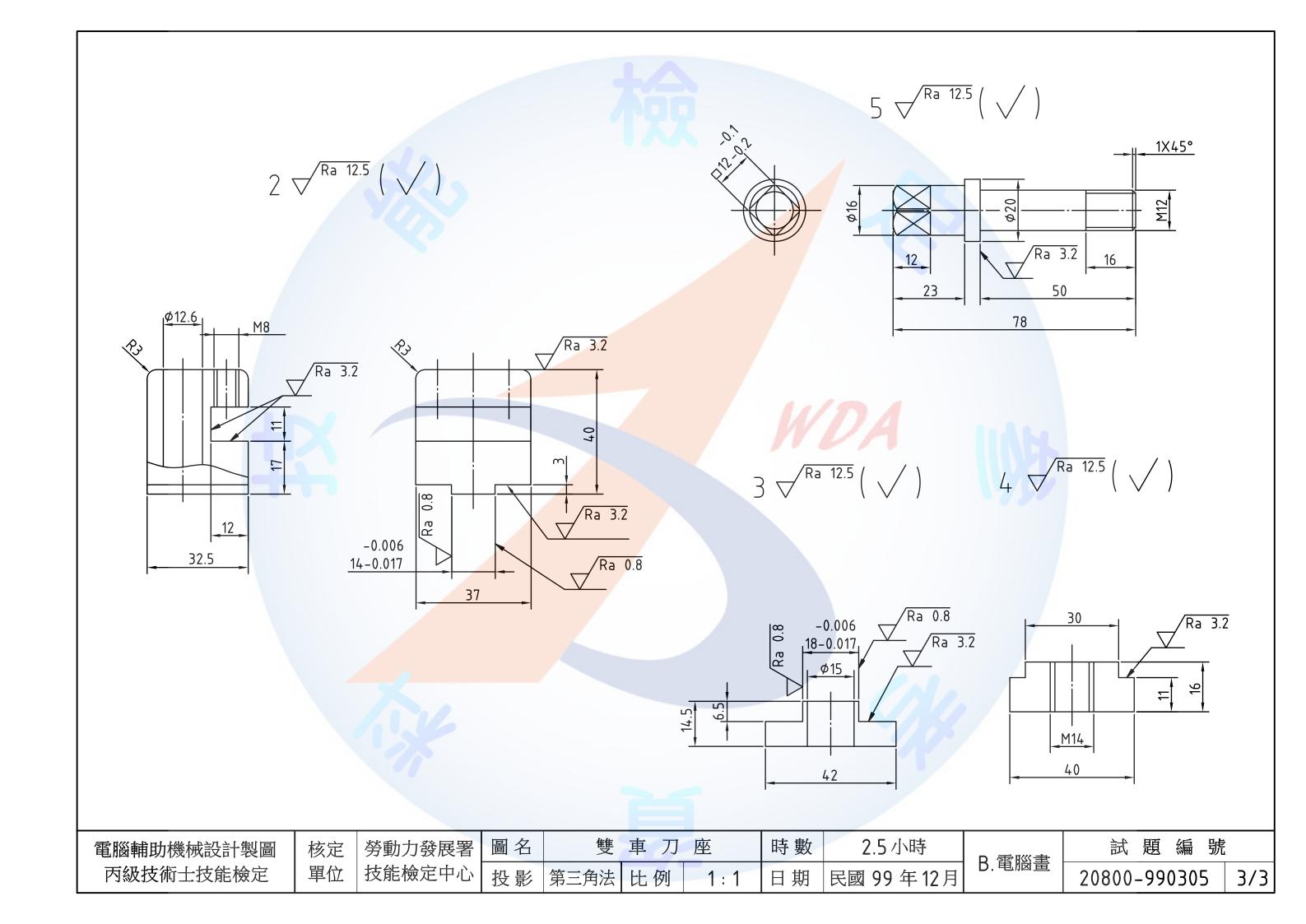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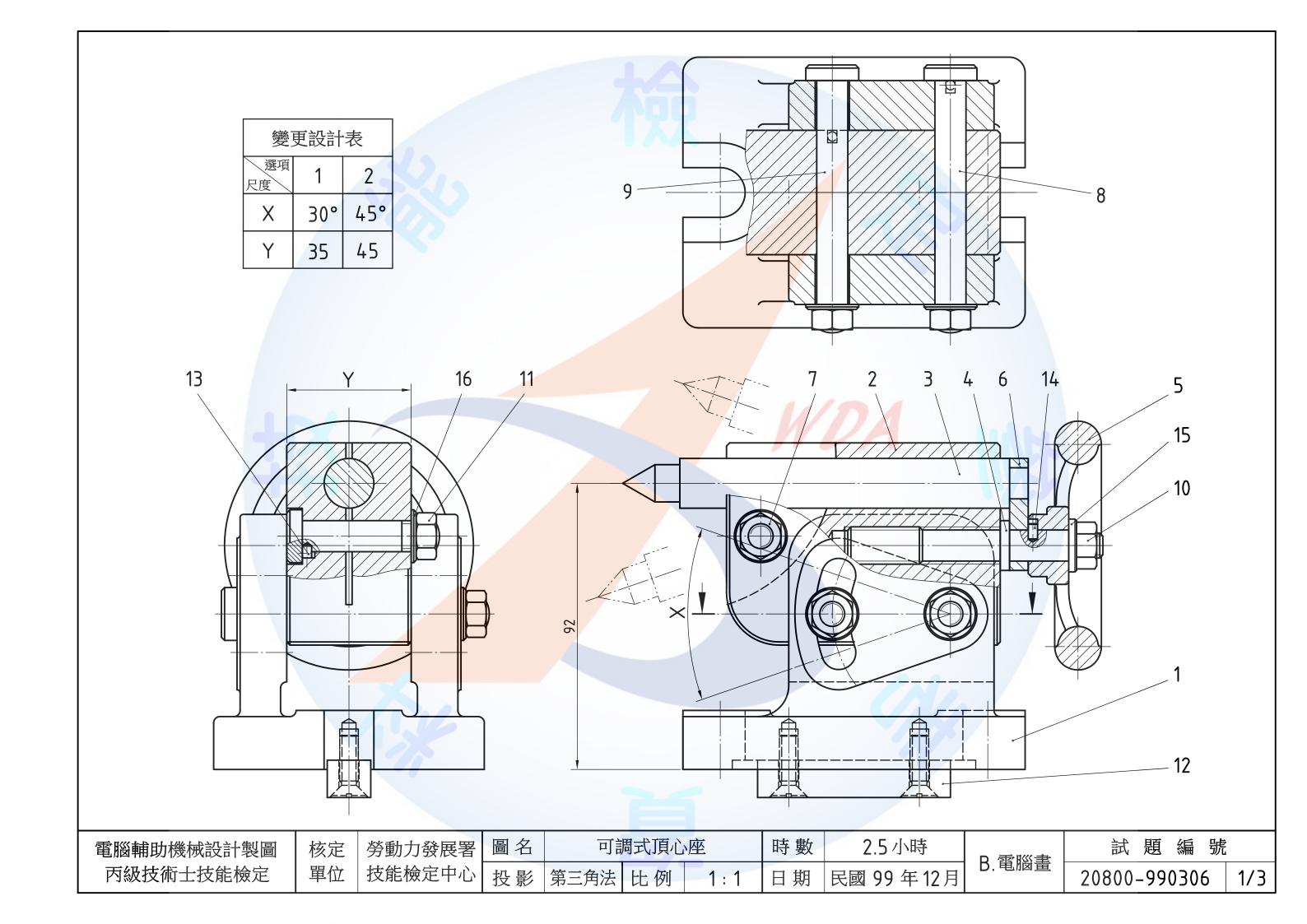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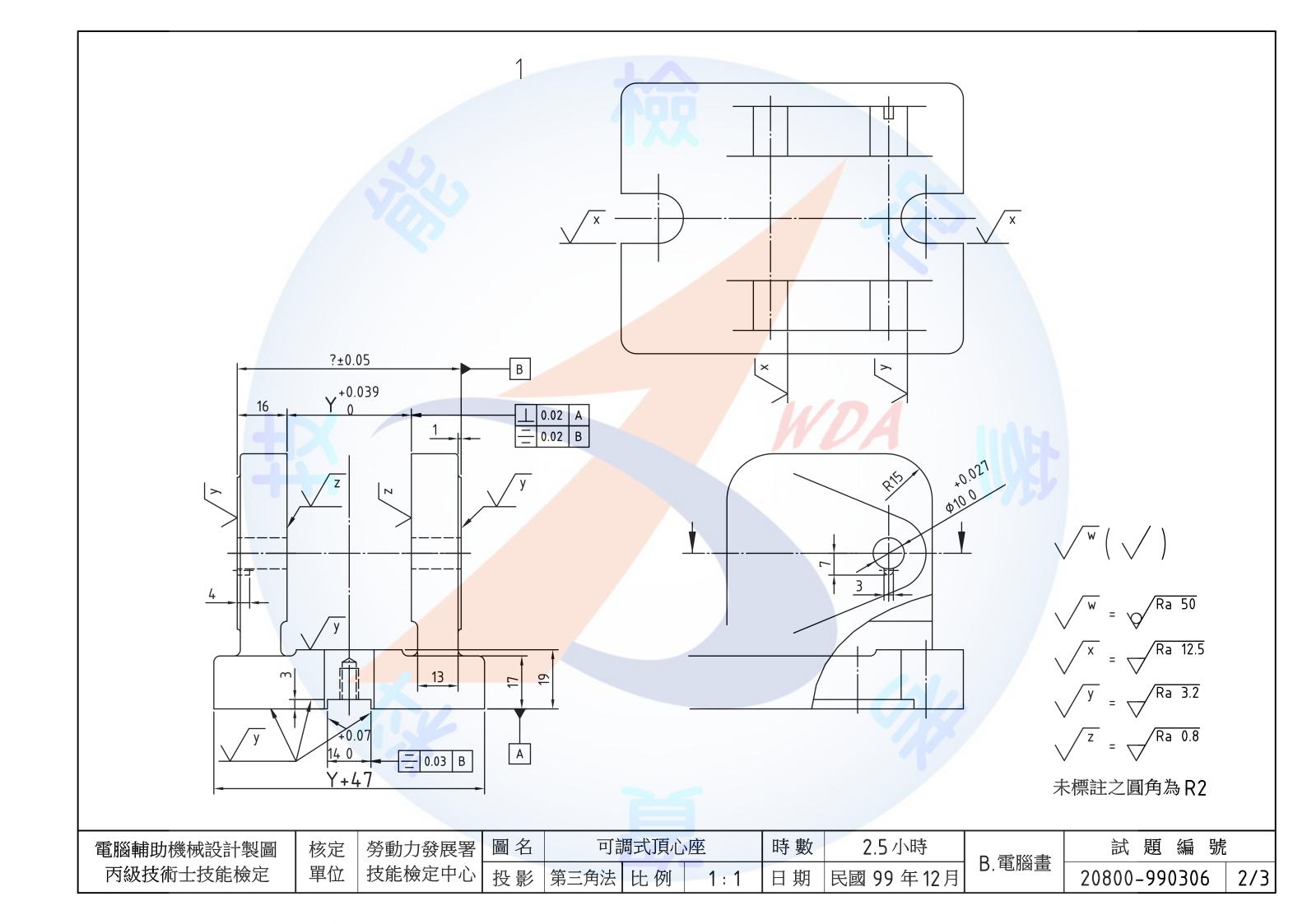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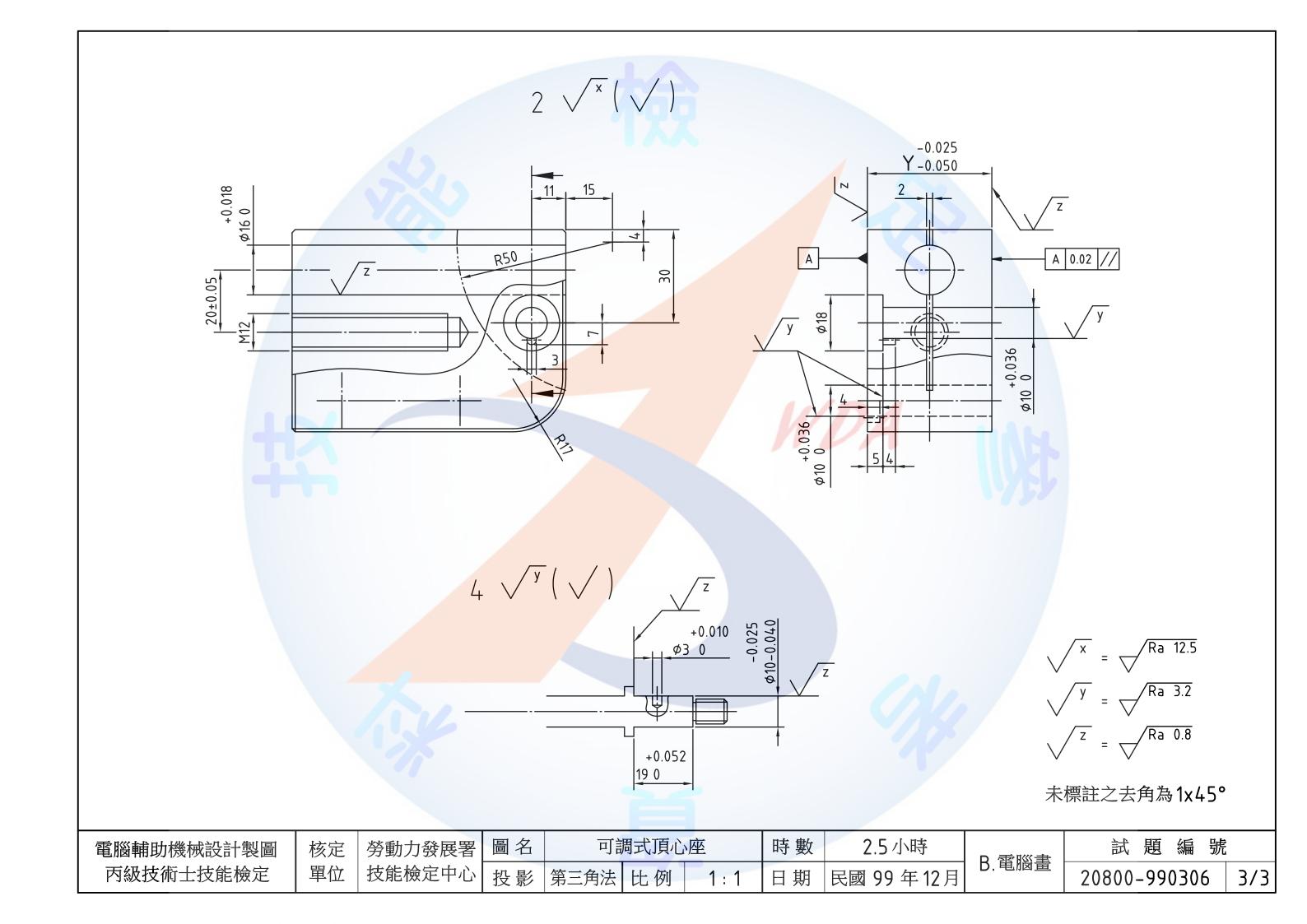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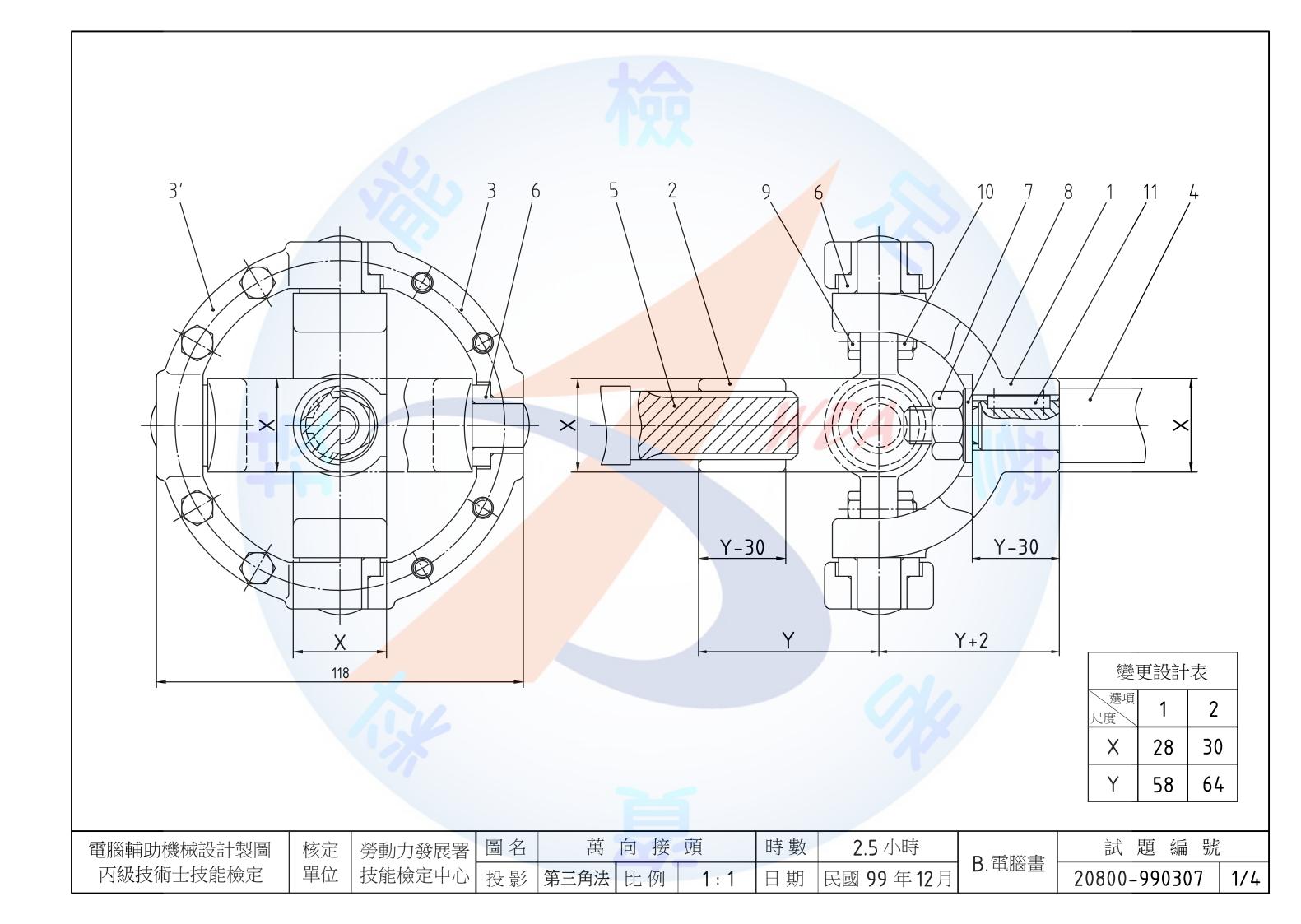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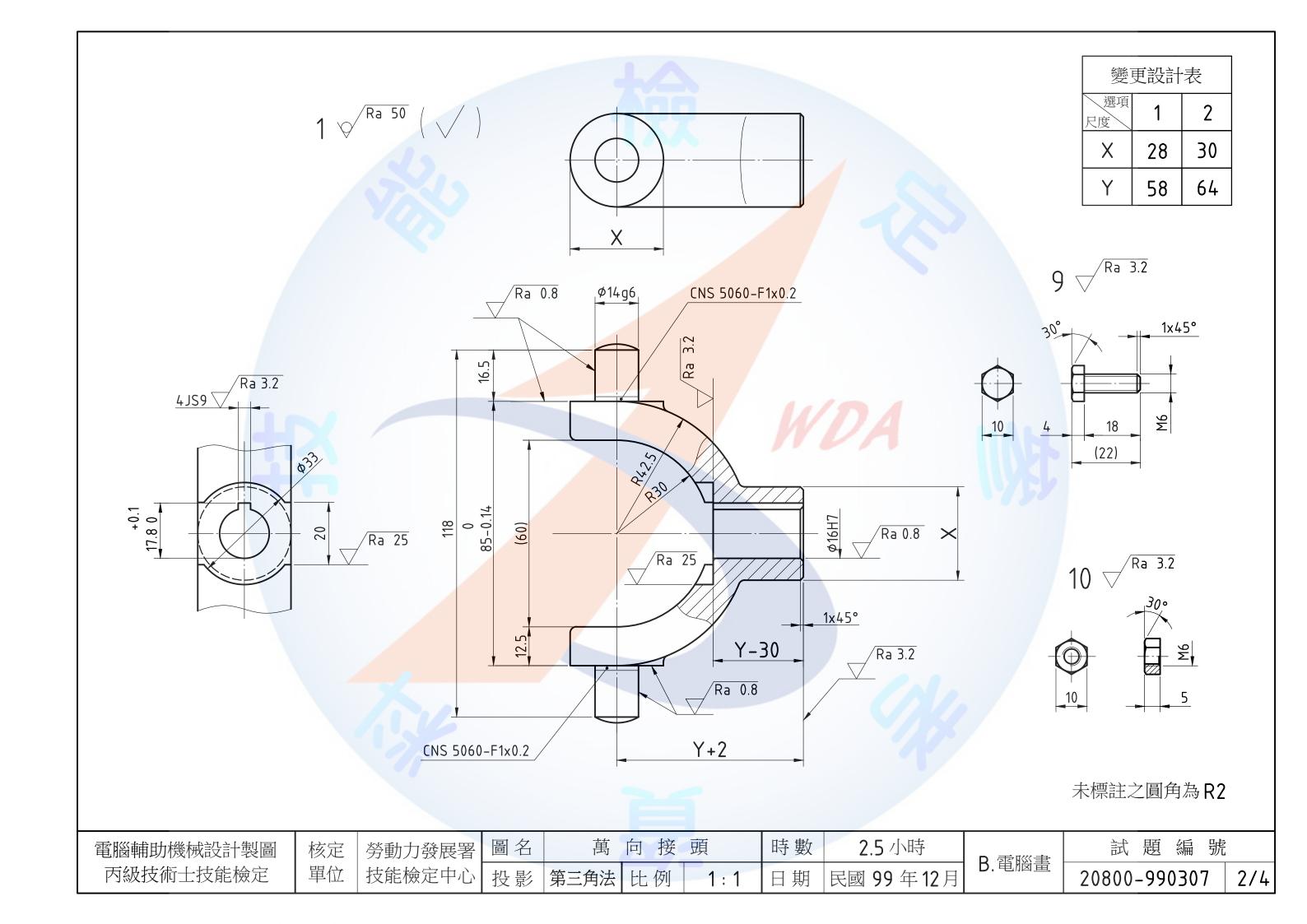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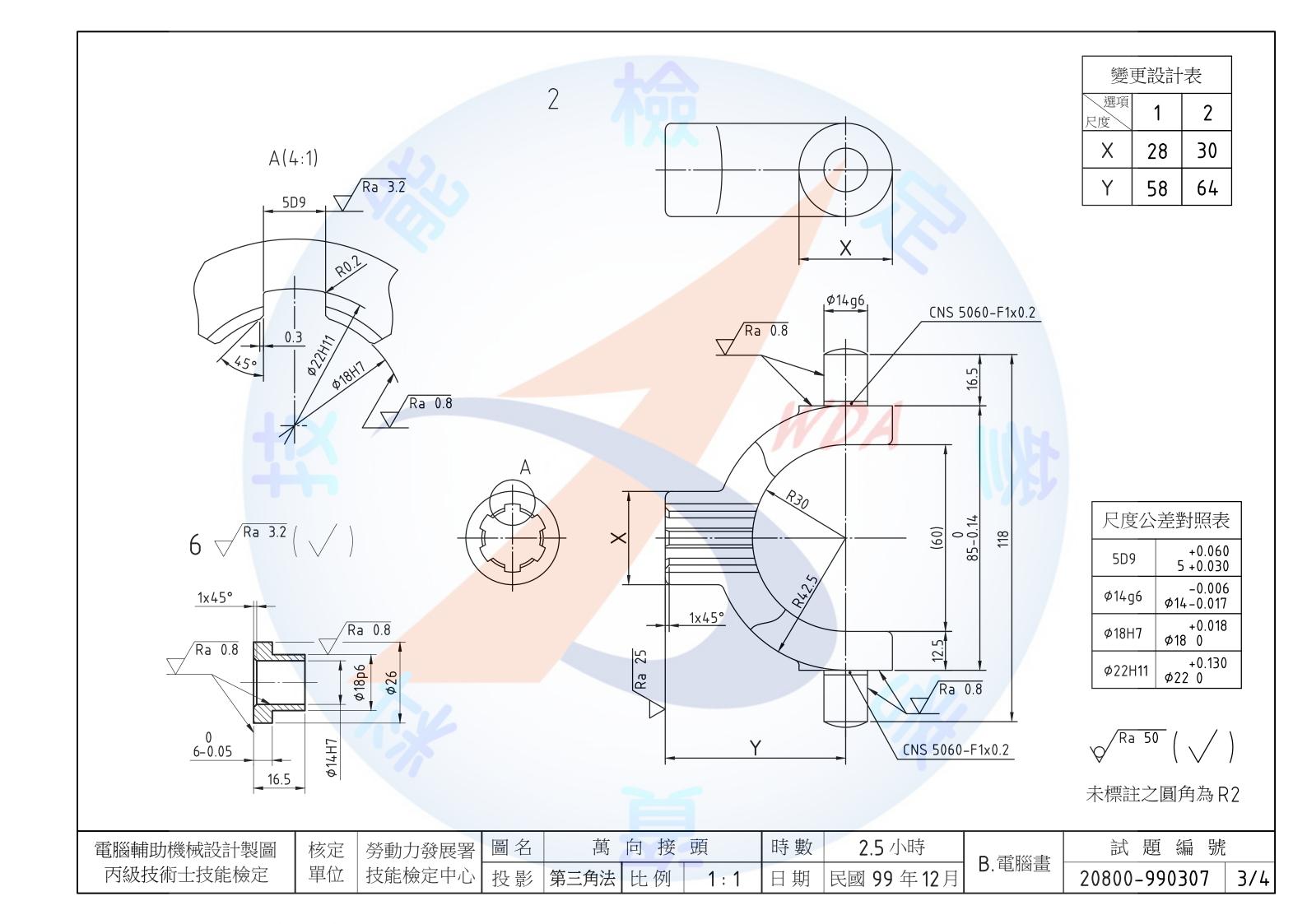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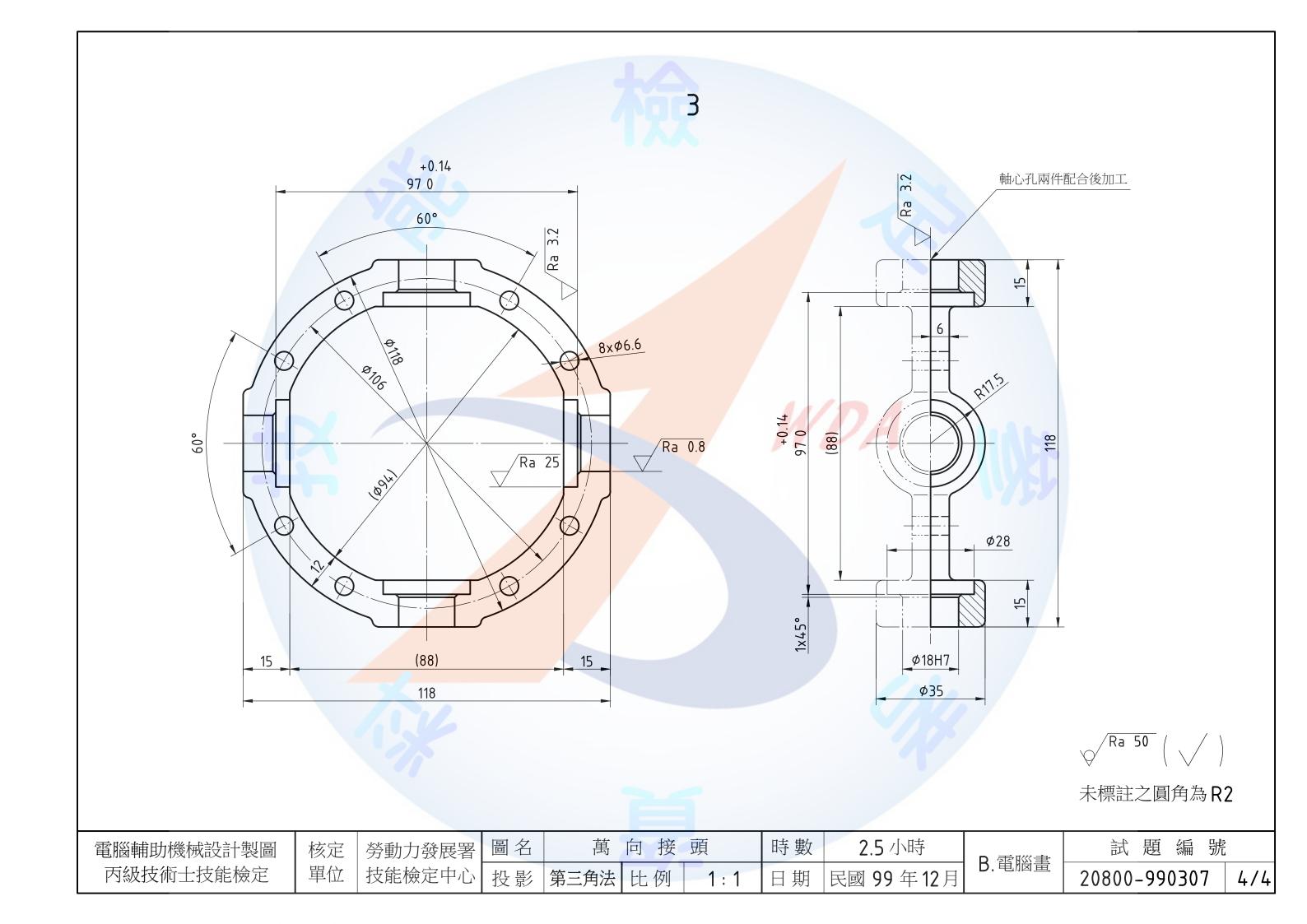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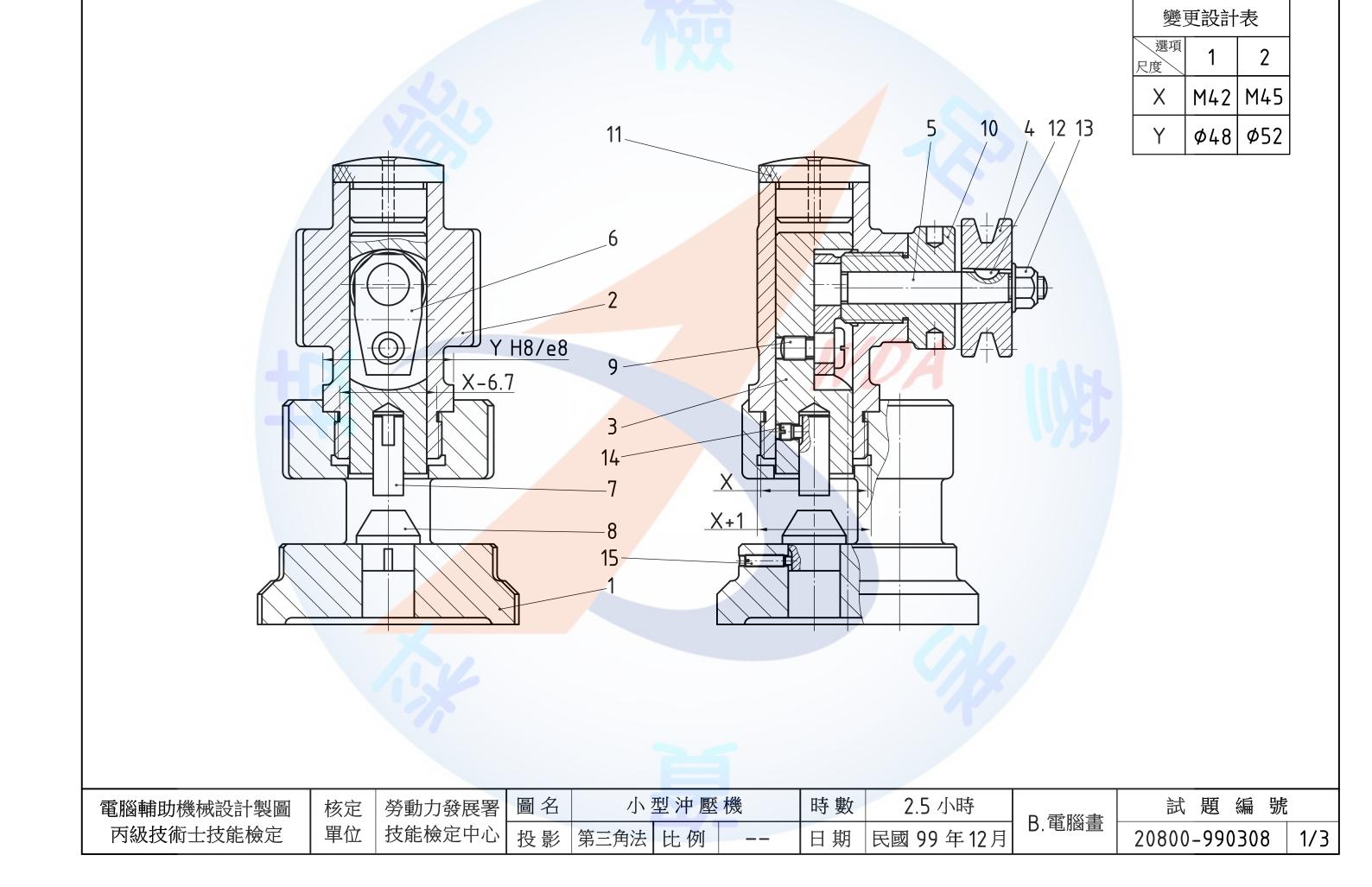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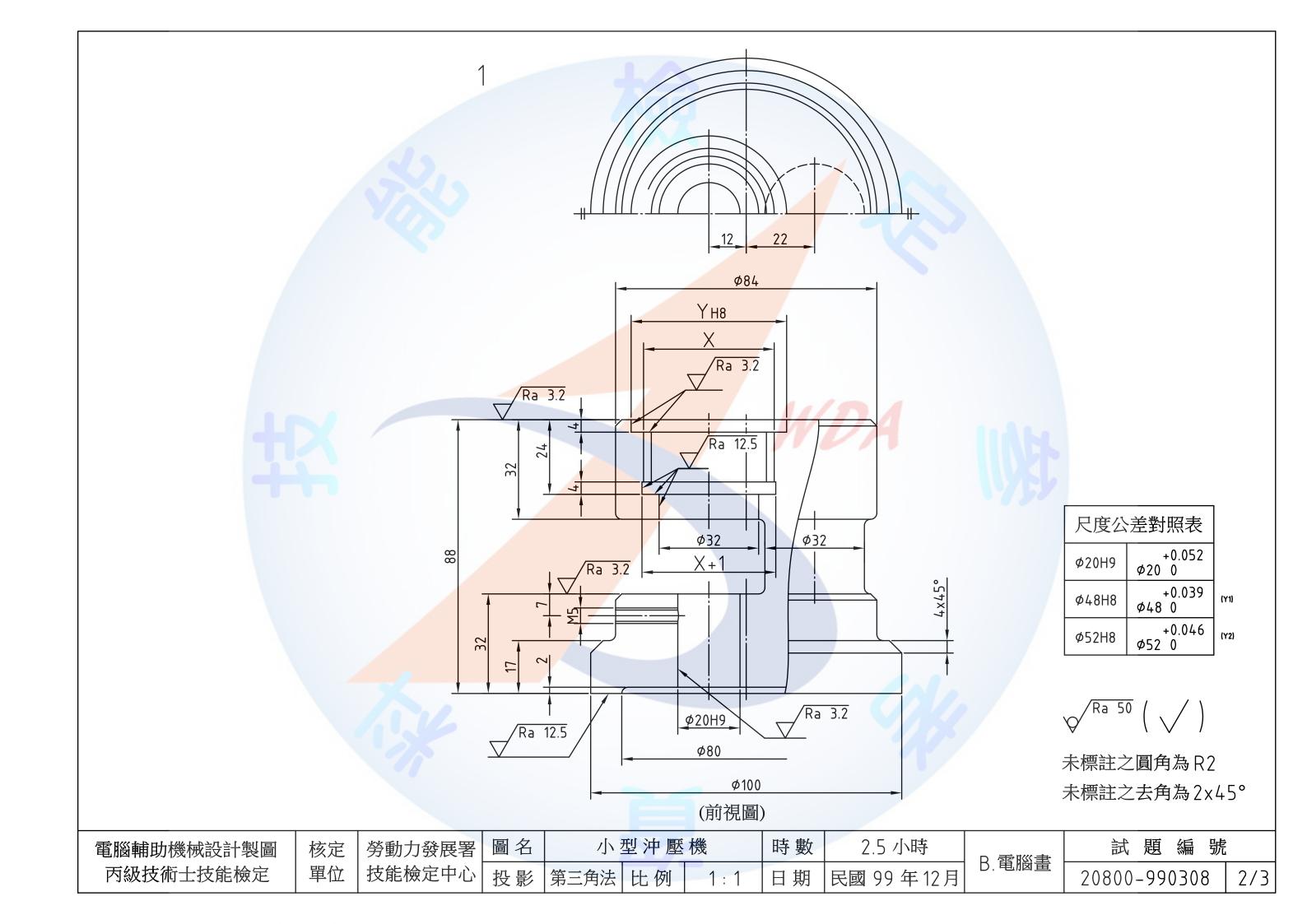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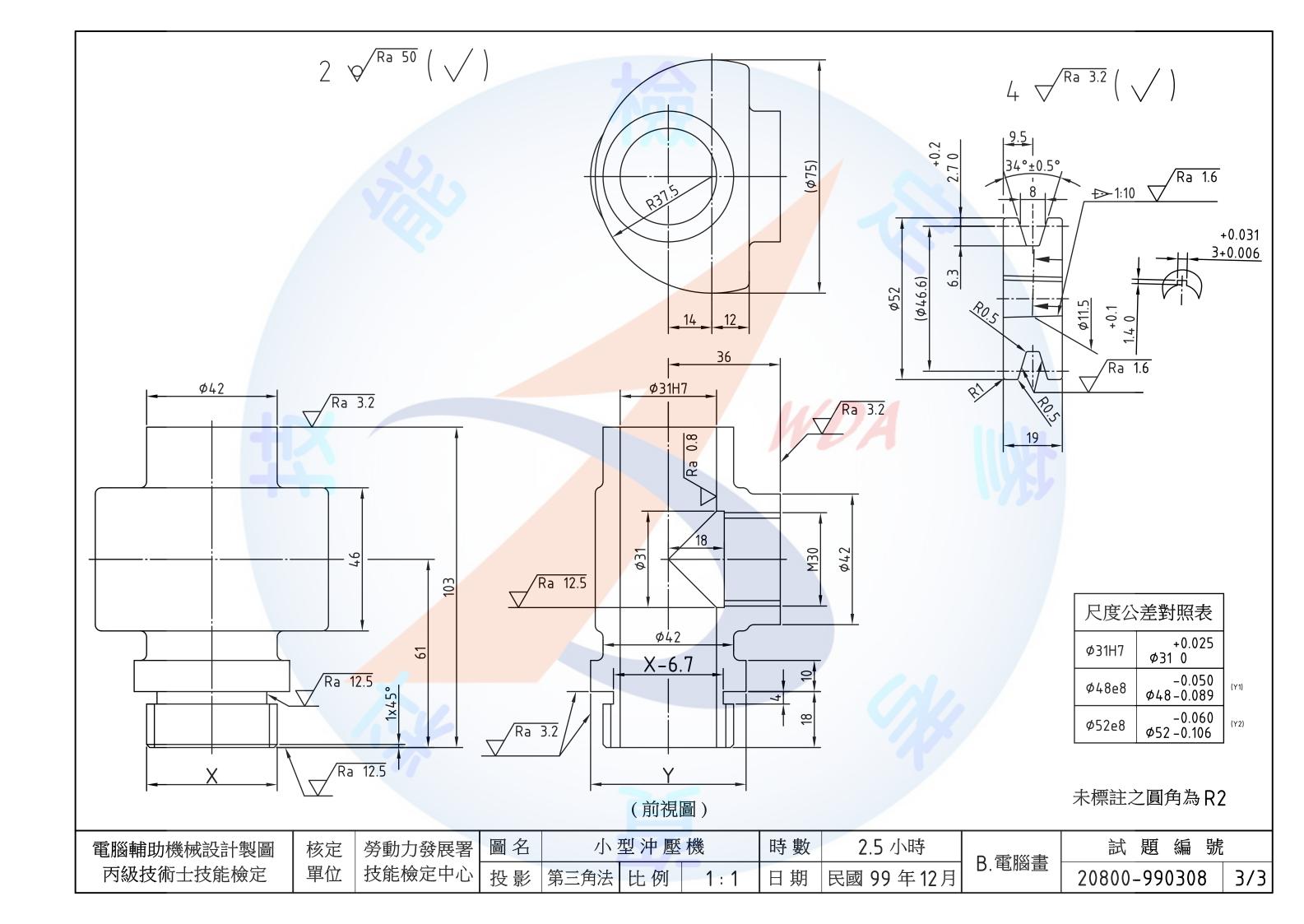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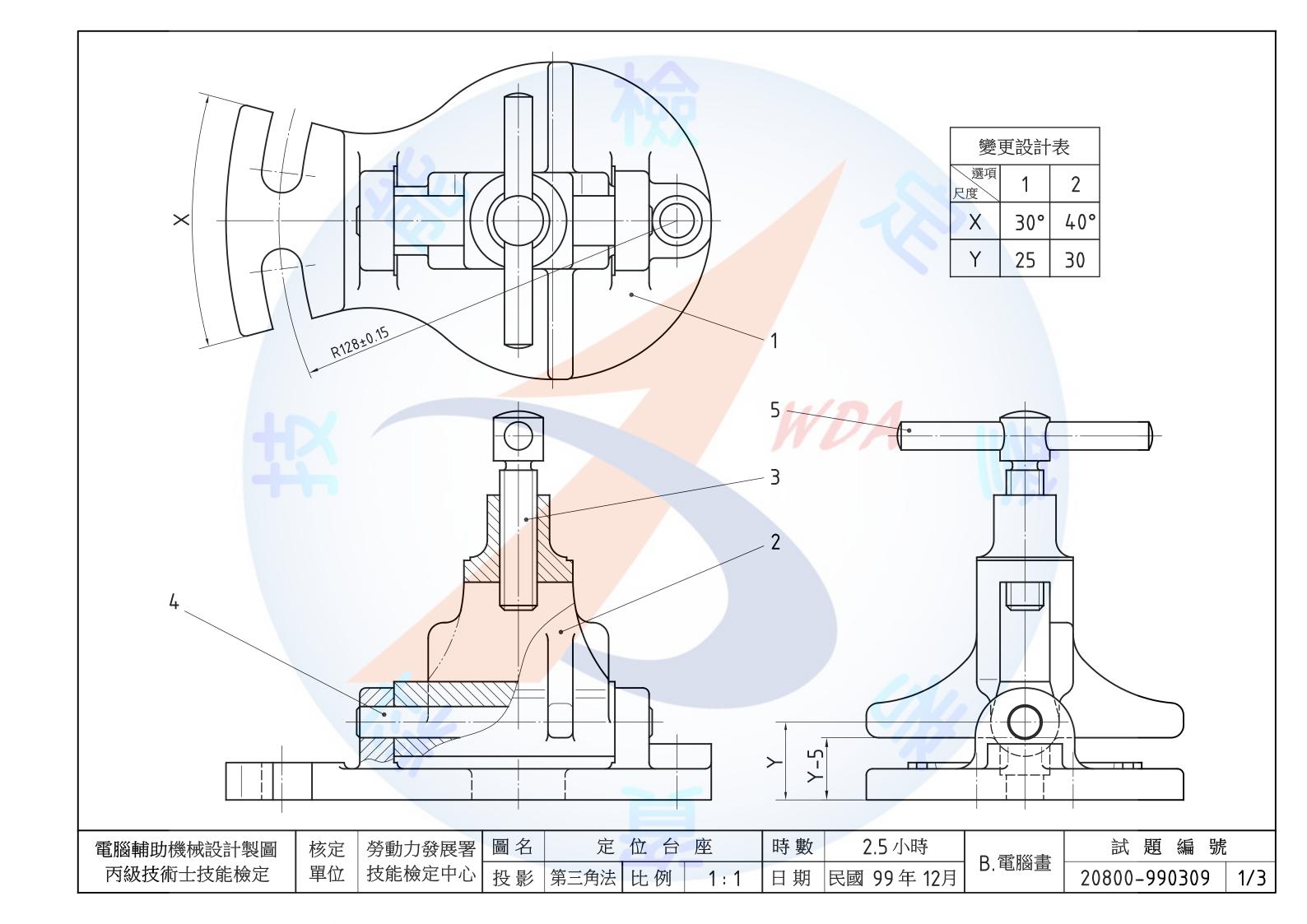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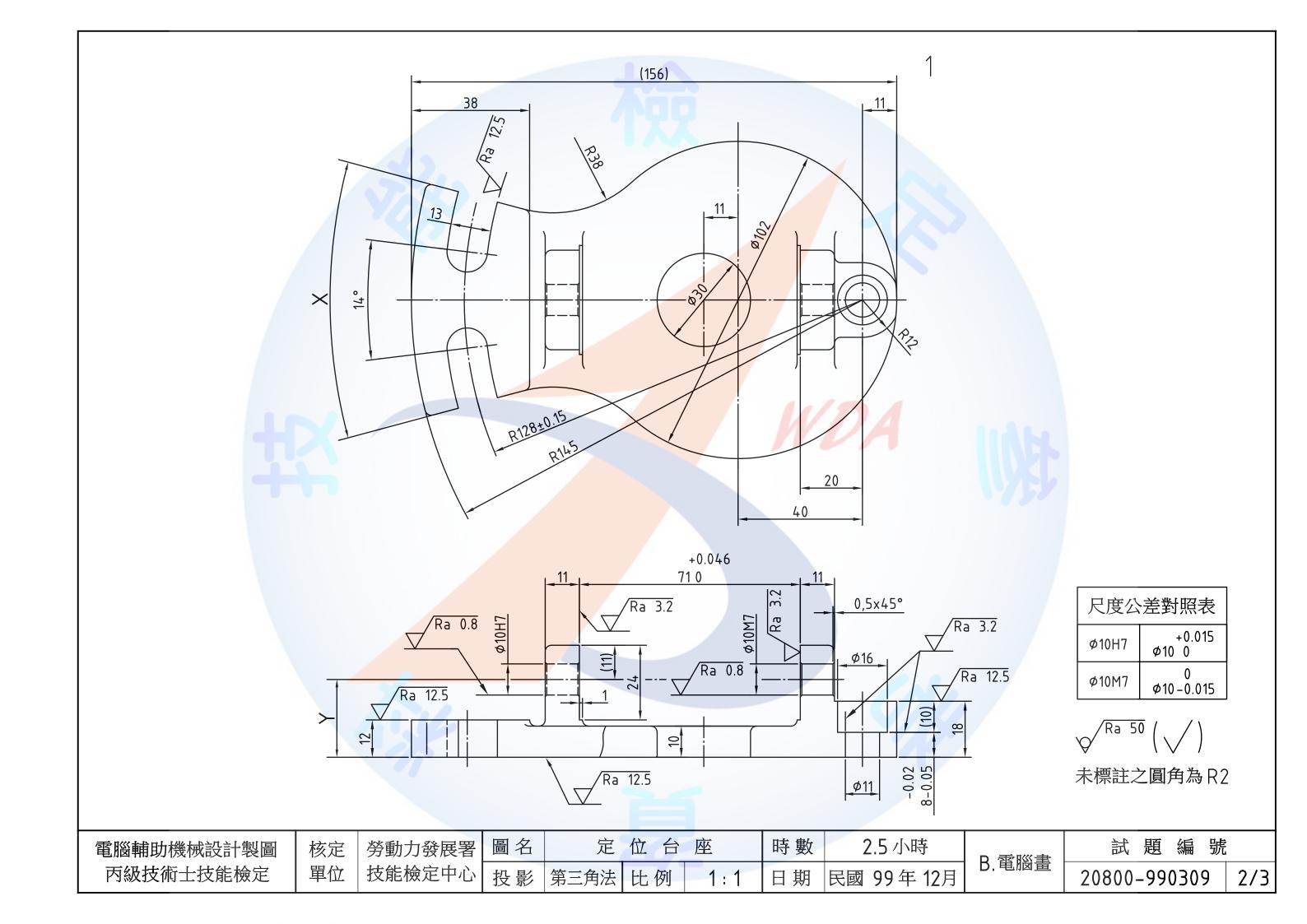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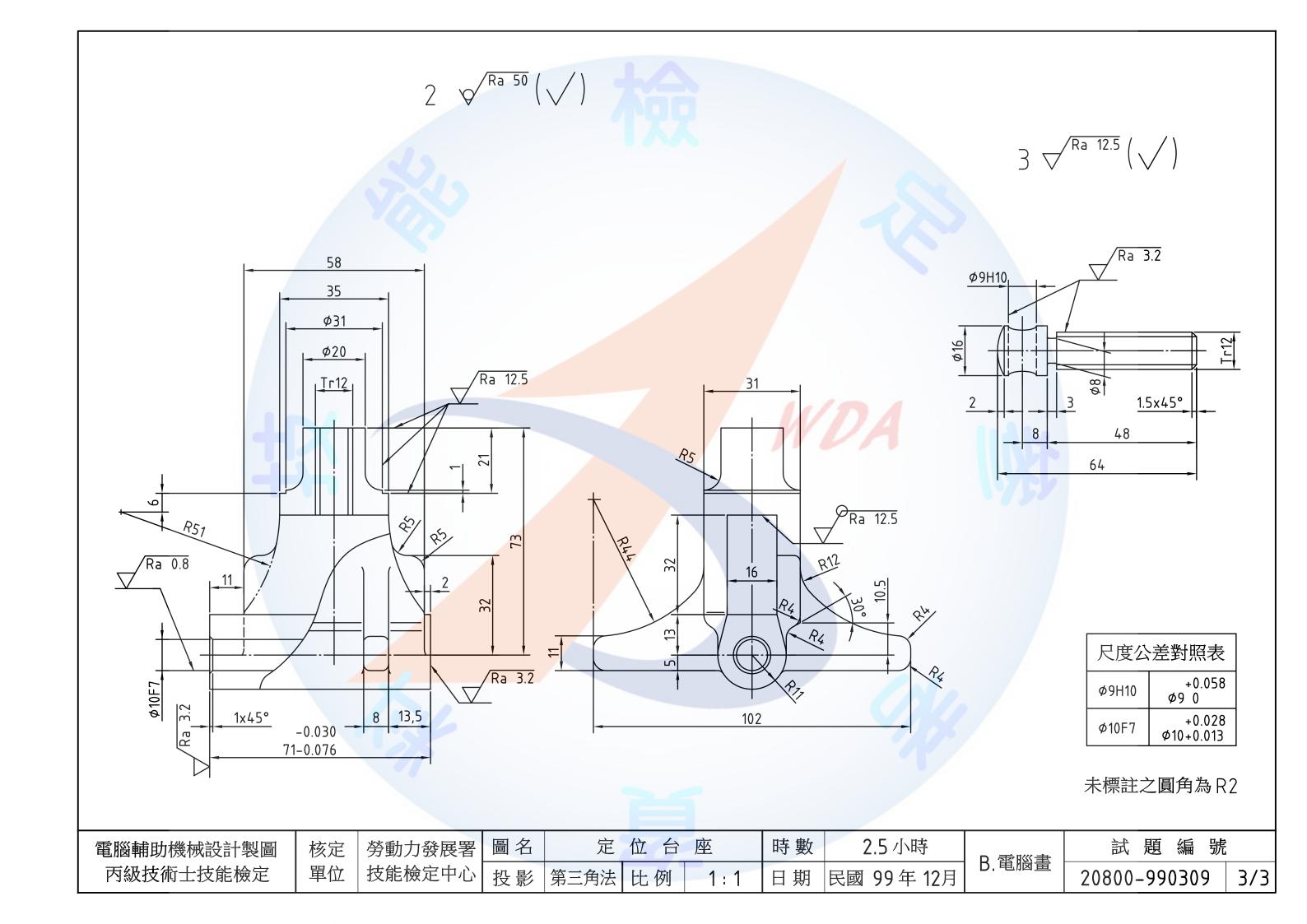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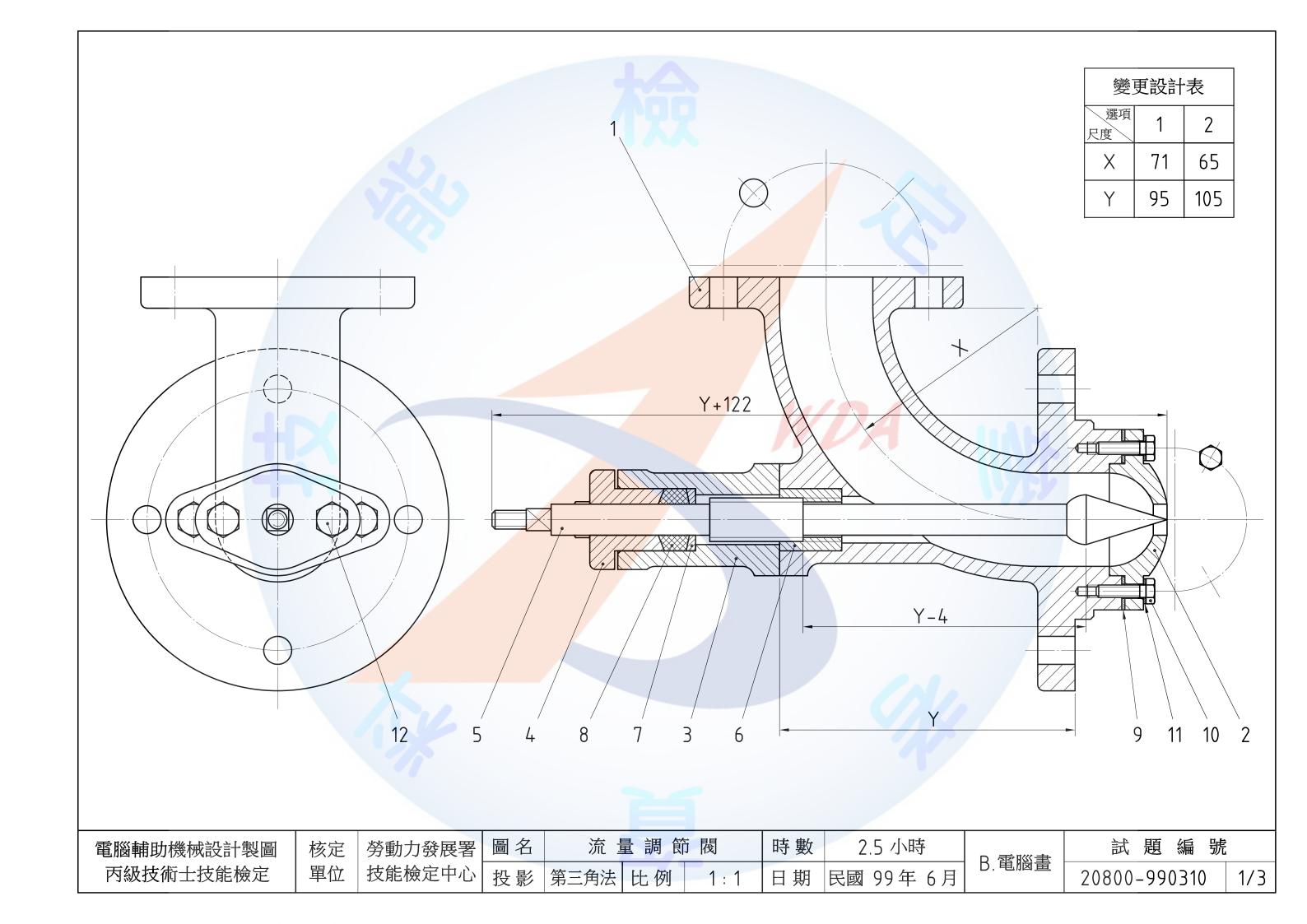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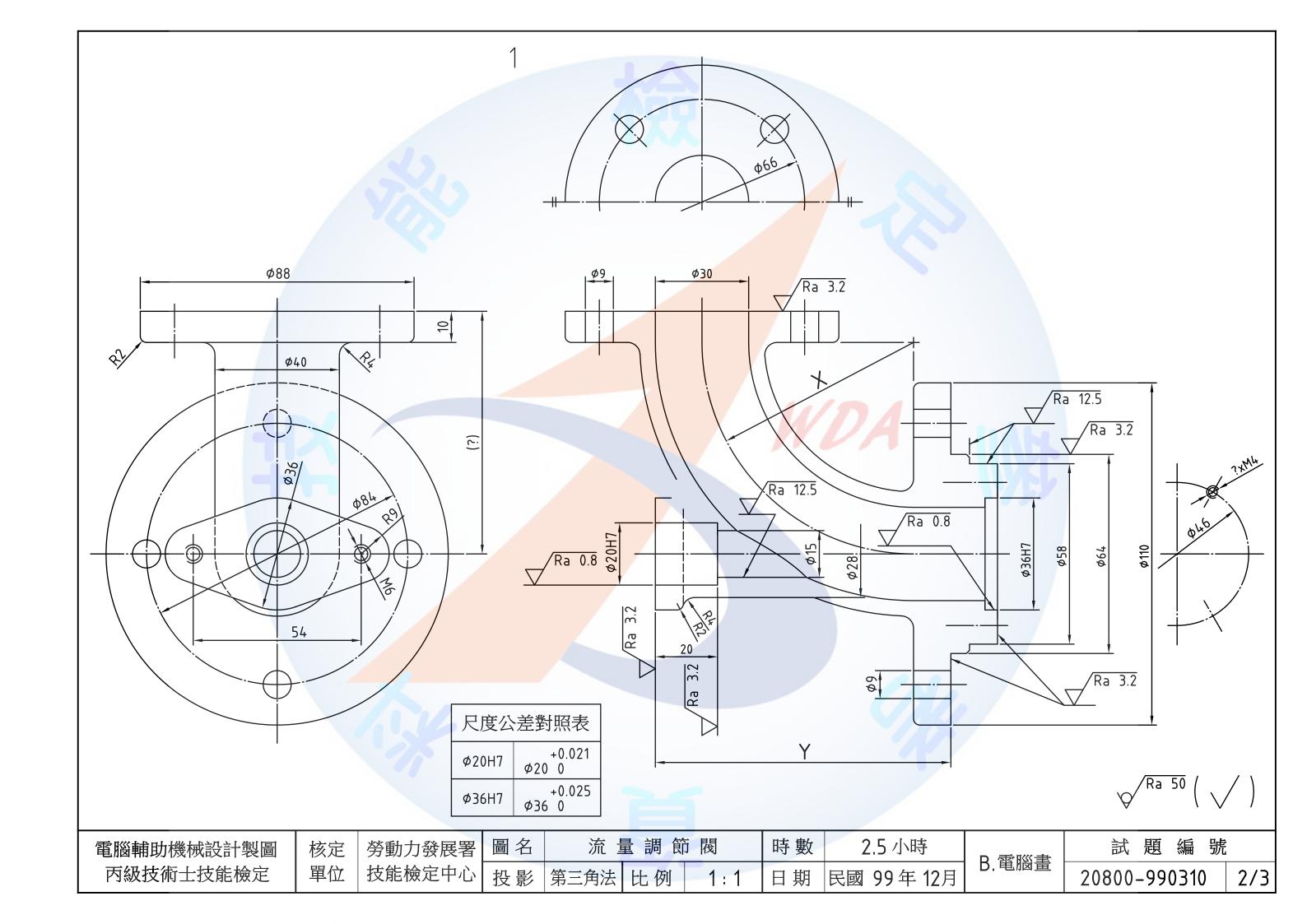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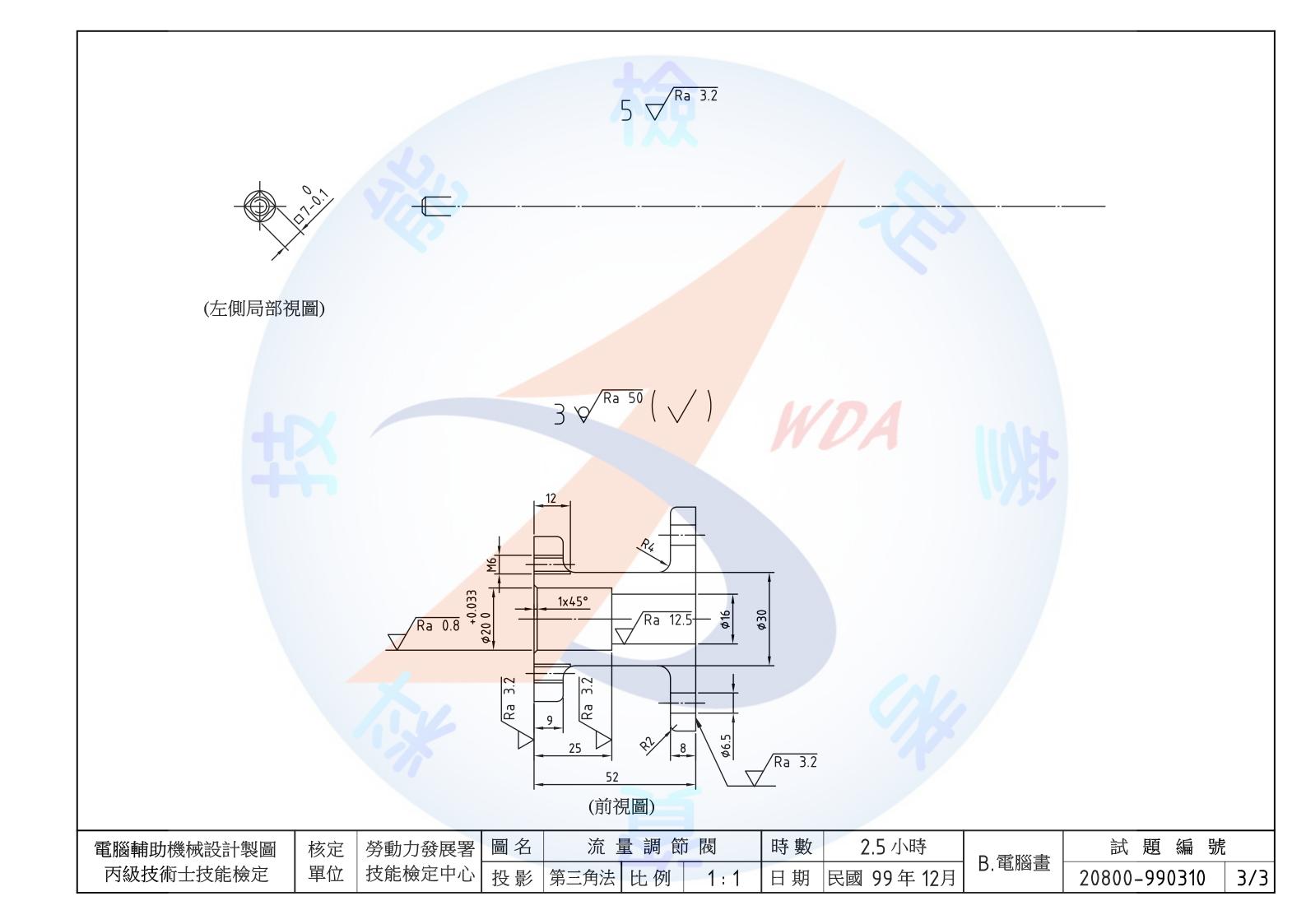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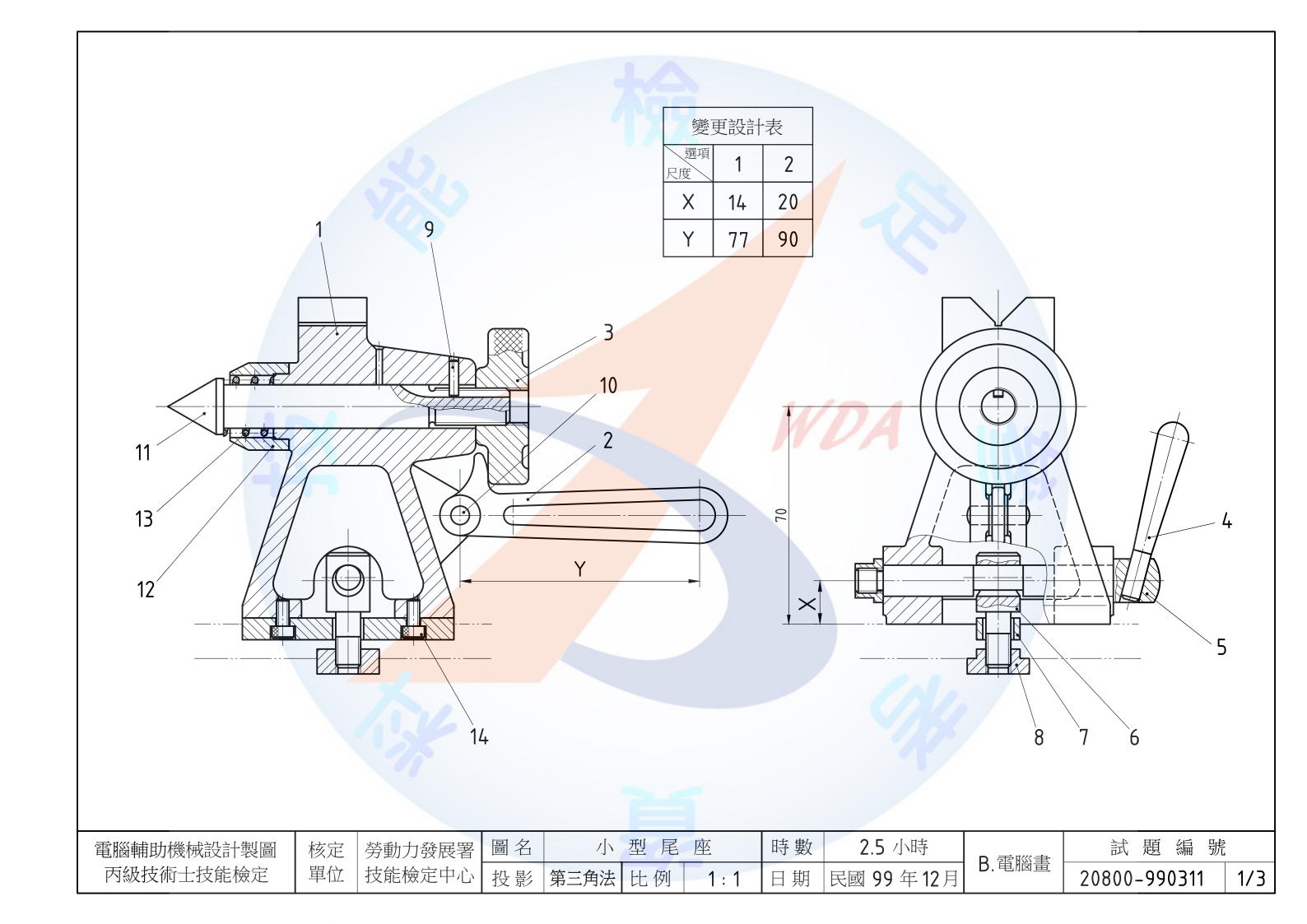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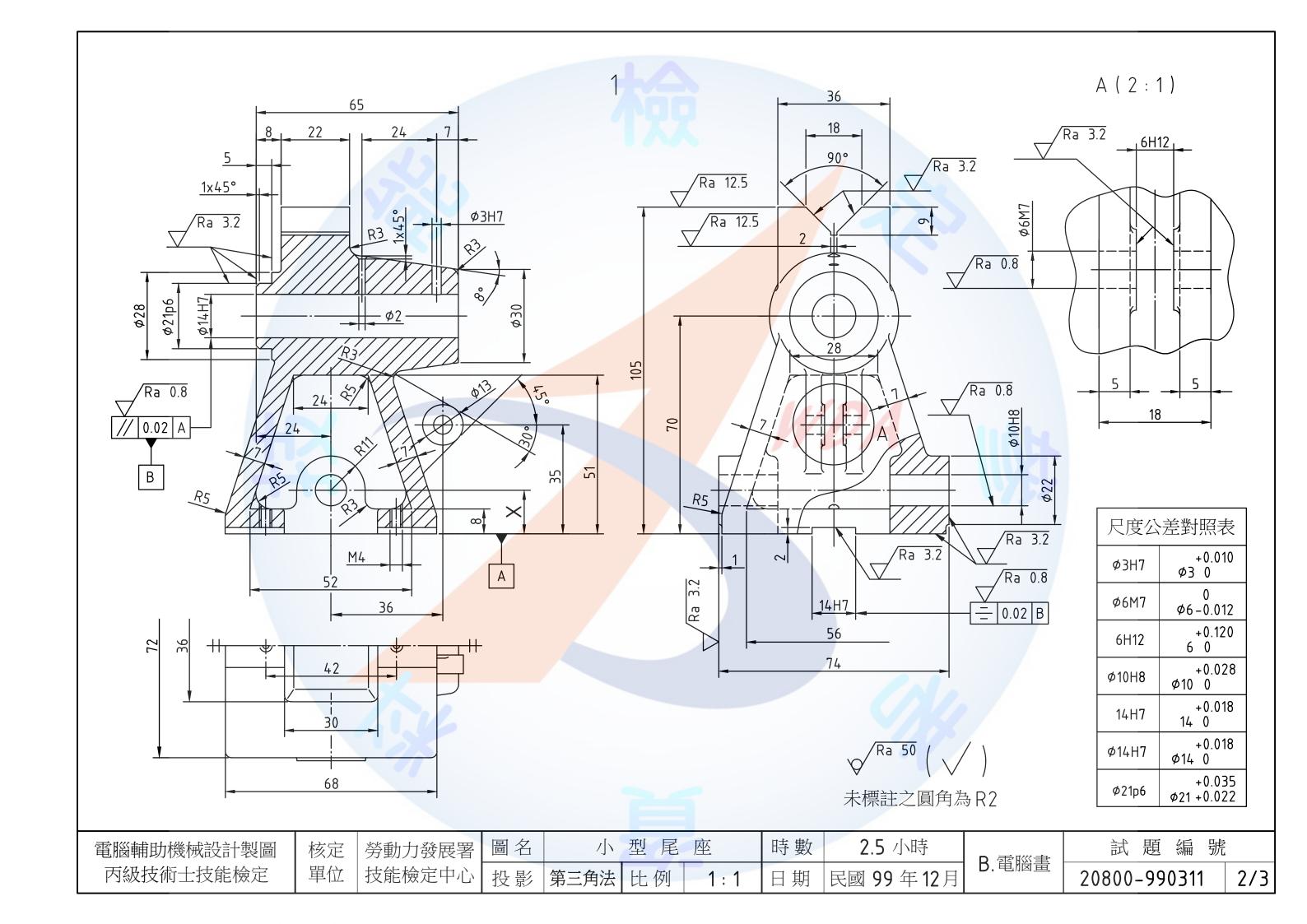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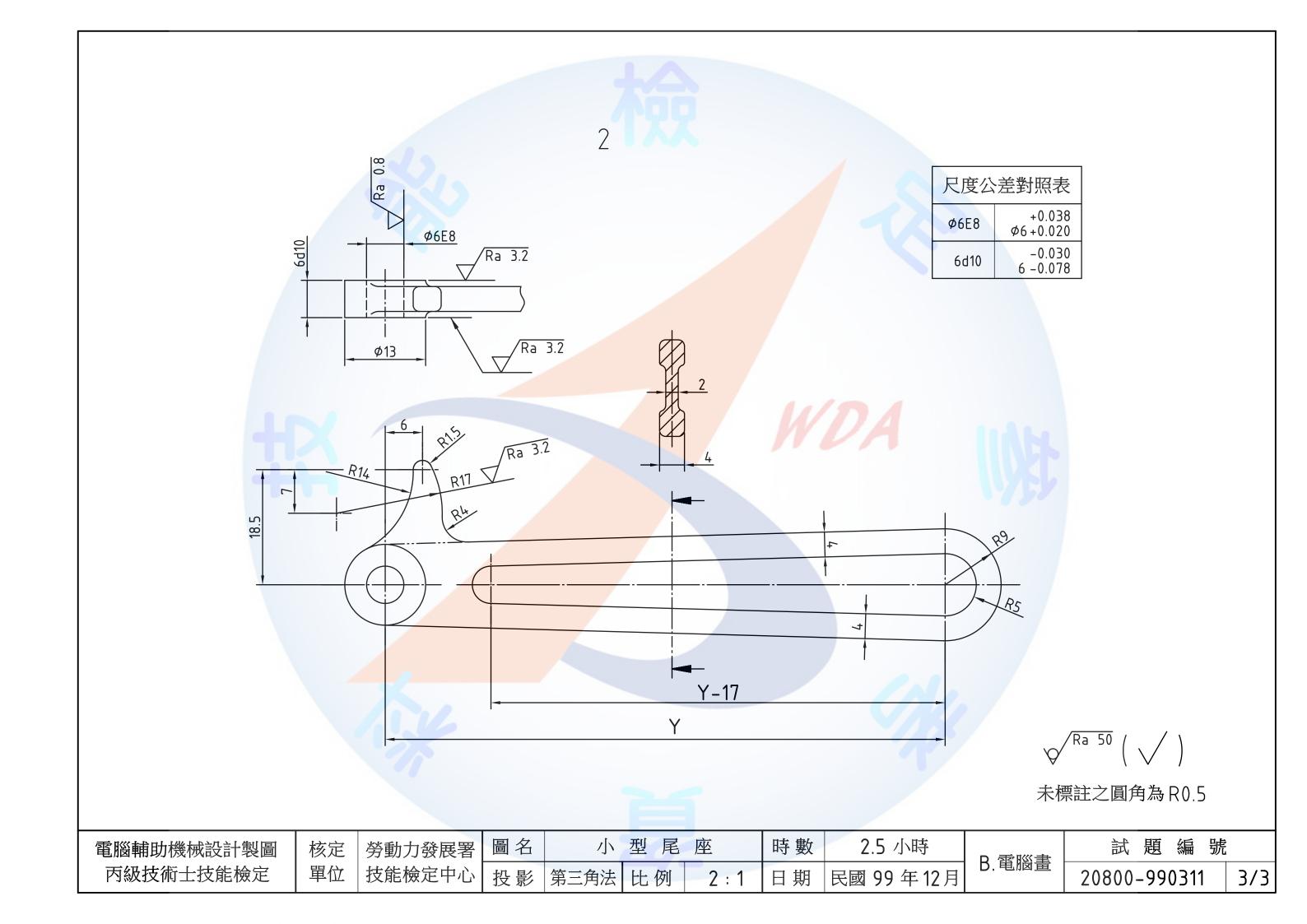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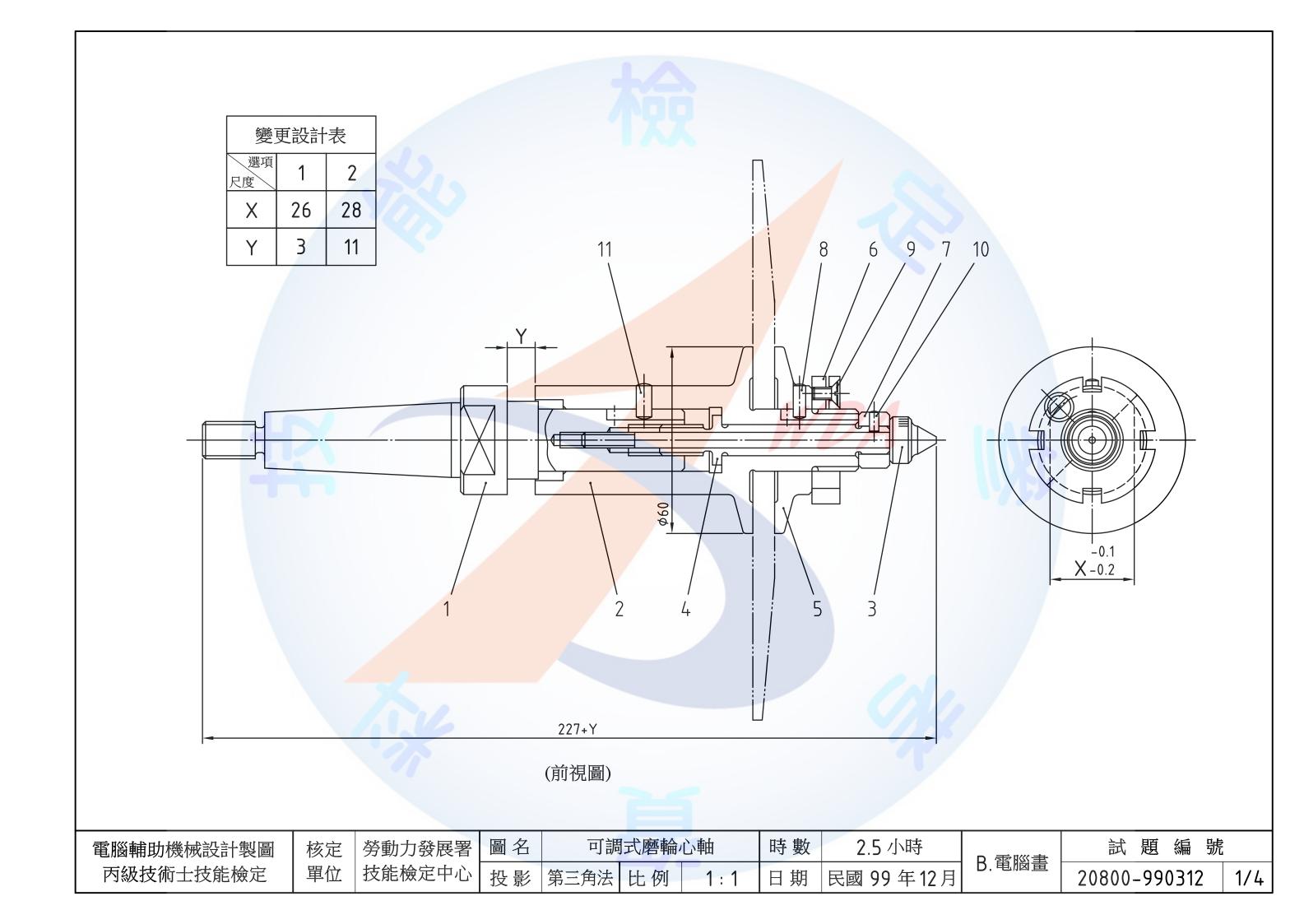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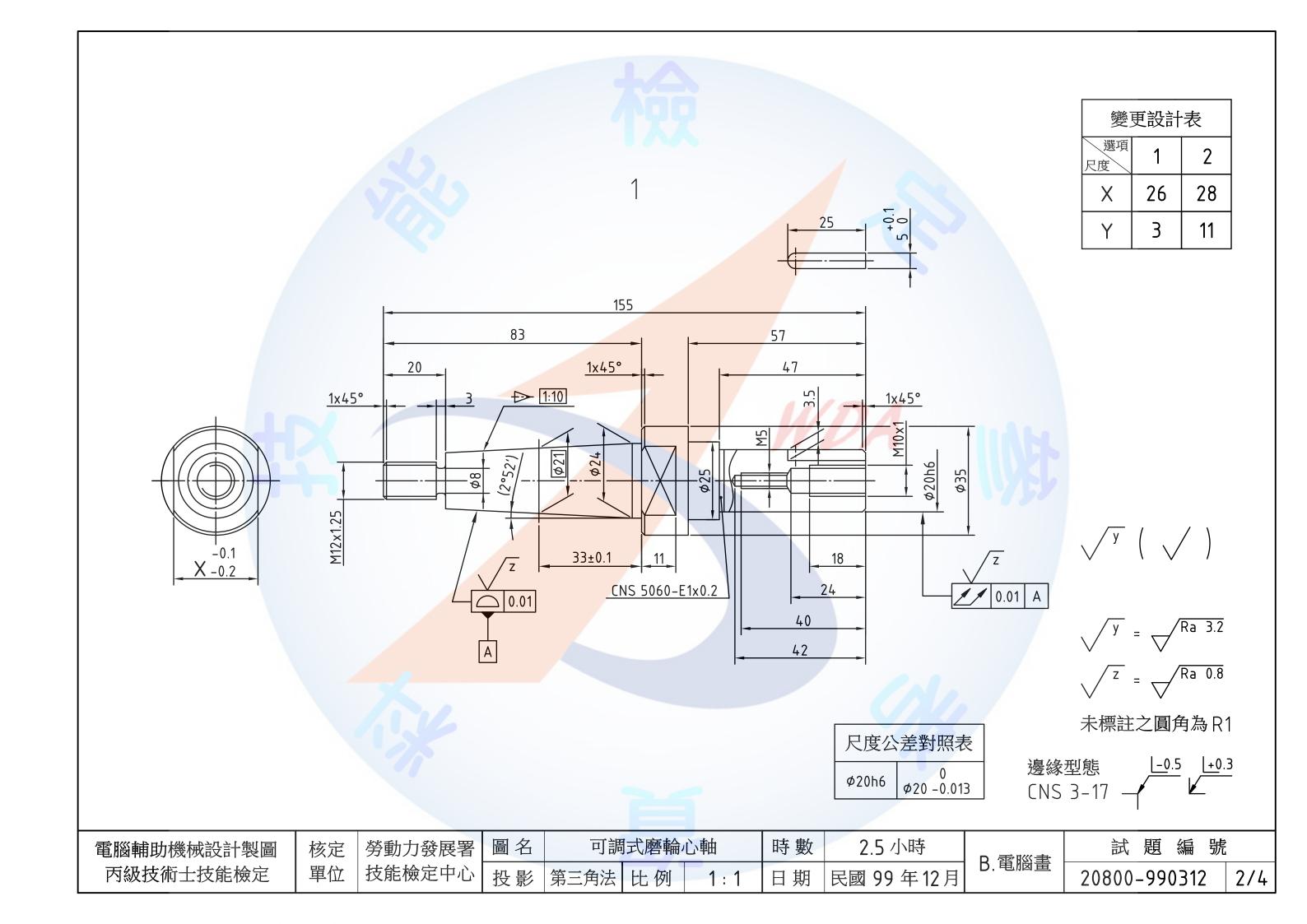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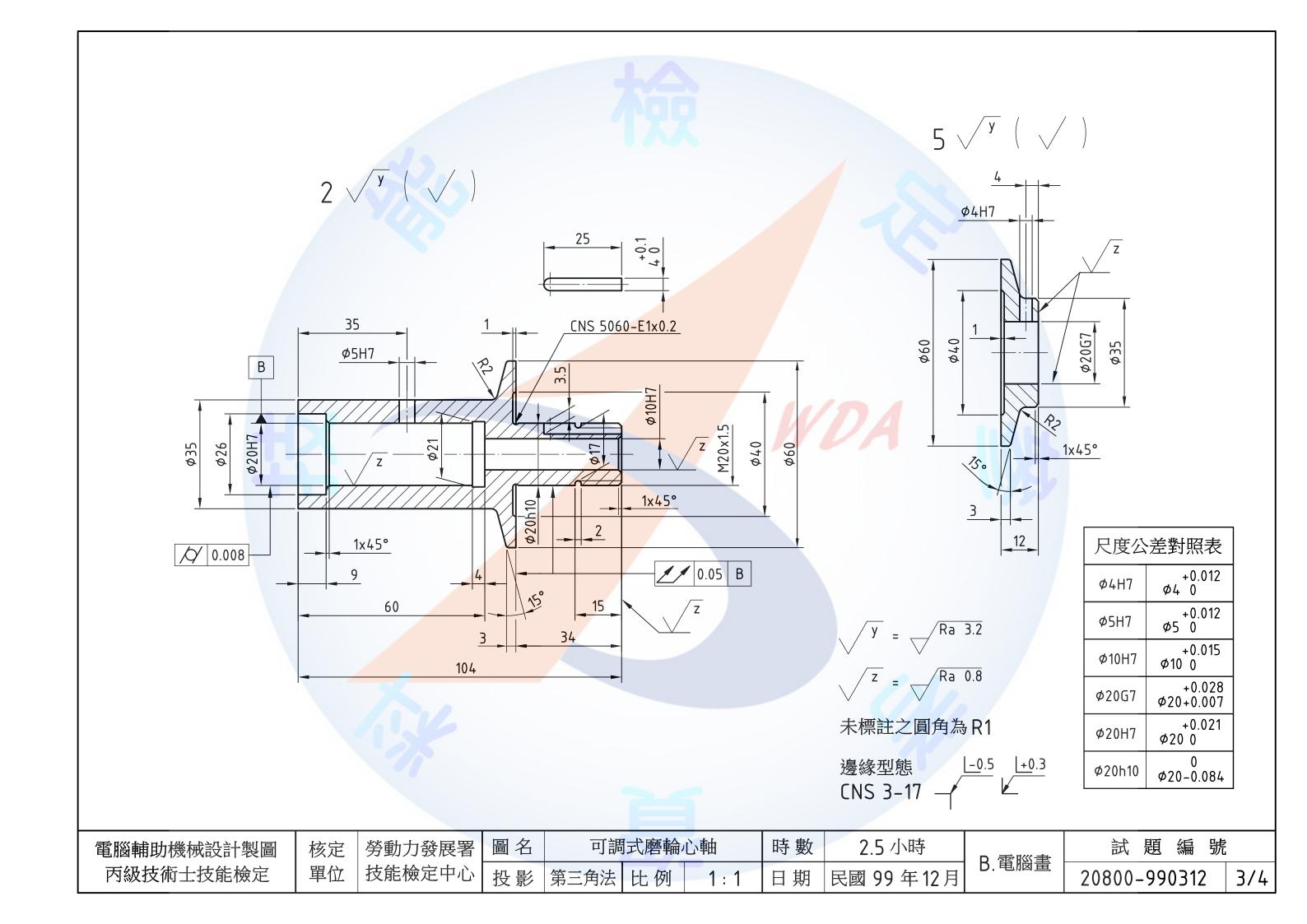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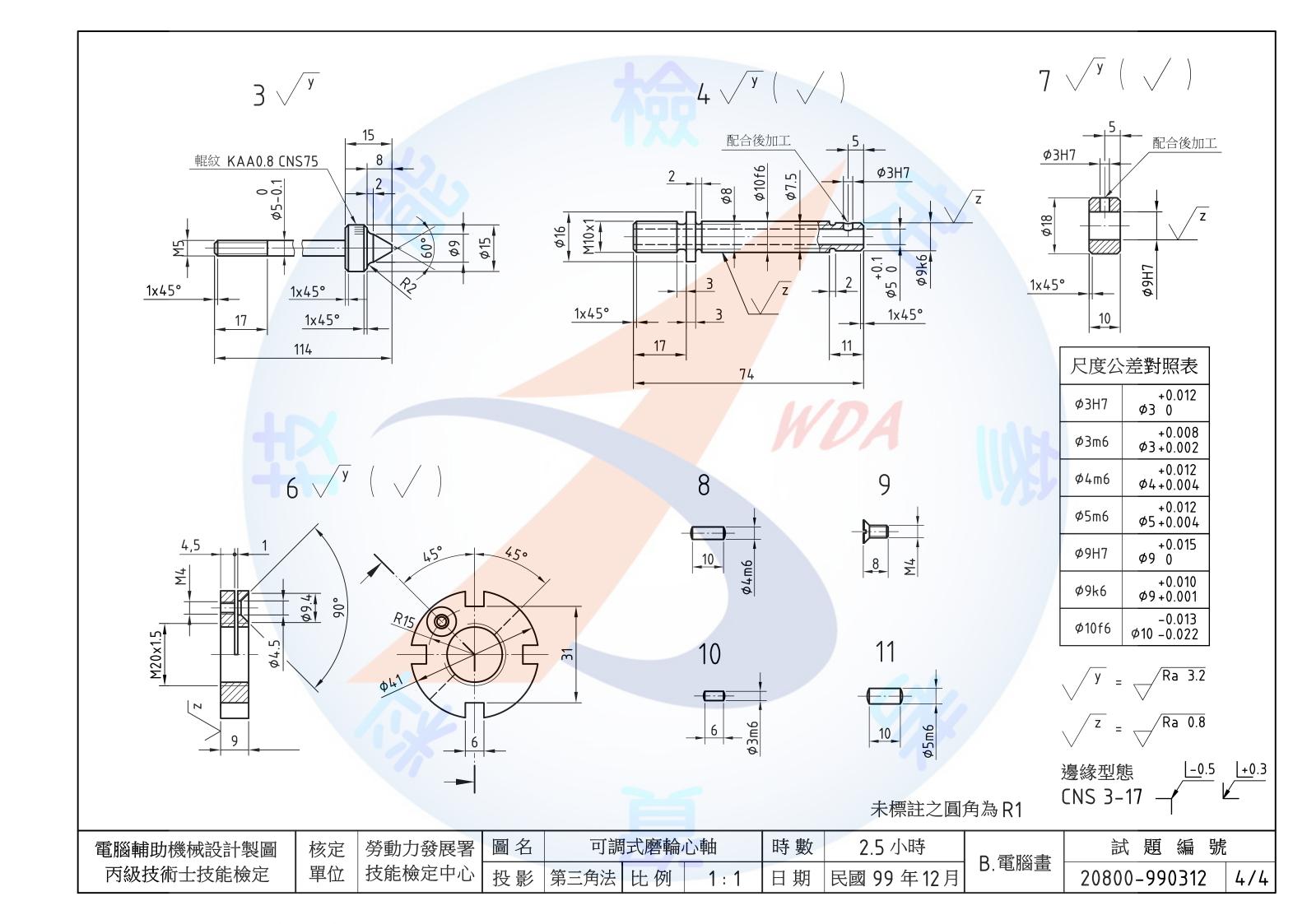












_																																									
ſ	•	•					•		•		•					•			•				•													٠		•			
	•	•					•				•					•			•																						
		•																					•																		
	•										٠					•									<u>.</u> .																
																																							· · ·		監評人員
											•											.//			<b>J</b>																
																							. /.		Ę.,																
																							J. 0.		<u>.</u> .																
														<u>.</u>	/.															<i>.</i> .											
													,			<u> </u>													. , .										<b>.</b>		
													. ^ `			7.9													/ .				). \.								
											. /	<i>.</i> .	. \. `																/ .												
																<b>.</b>												·	. /												
											4.																				l. V.	A. \	·								
										. /.																											. <b>.</b> .				
																										4									Α						
																									$\mathcal{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1	• •					•	•			• •	•			<i>(</i>		• •	7	•	B A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3		11	• •			•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Α.	•					•					•		•													•		•			
	٠	•	•		٠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 •				•	7150	ſ.		•	• •		
	•	•	•				•		٠		٠					•							•													٠		•			
	•	•	•				٠		٠		•					•							•				•									٠		•			
	•	•	•						•		•					•		• •	•				. /													•		•			
	•	•	•		٠		•		٠		•					•			•				•					• •								٠		•			
	•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																						
	•	•					•	٠.			•					<i>/</i> ·			•			, .	•															•			
		•									٠								•				•			/										•					
		•																			• / •				. ,	<b>.</b> .									/.						
	•	•		• •			•							•						)	•																				
	•																			1									/ .						. /						
		•												• 1																	٠, .	. ,									
		•								. \.			(																												
711117		•											. ,/		<b>.</b>	4															(· /.	<i>^.</i> .	//								
1		•					•																							\			V. / .	, .			. <b>.</b> .		· · ·		· · ·
																															. 6		, O.,								
11												. \																				/. [./	. / .								
													. \.	. (?	<b>.</b> .																	U.									
<b>-</b>															٠																										
~																																							<b>.</b>		
-																													<u></u> .				<u>.</u>	<u>.</u>	<u> </u>		<u> </u>		<u> </u>	<u></u>	<u> </u>
<u> </u>																														٨	往	手			投影	穿	9 角泊	<u></u>	式題編號	į.	
4																														А	. 化	1_ ]	坦.			_	J )-111	4		'	
<b>7</b>																						. (	20	40 5						電腦輔	自肋楔	終成詩學書	計製層	Ī	比例		:	}	生考證編號	札	
4 I						-		-				-		<i>*</i>																			檢定		單位	_		-			
																																					m $m$		簽名確認	rt I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P73~96



試是	息 緋	最號	208	800	-99	903	21	評	番	結 果		格		L	_ 不及格		□缺考
檢分	Z E	期		年	F	]	日	E:1. 3-	r								
准考								監部	半人.	員簽名					(請勿於消	削試結束育	f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 、</b>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者為	為不	及格	,第二	二大項	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	表總分為	<b>청</b> 100
()	全国	圖未繪	或大	部份	未完	已成者	<u>ح</u> ا			An c					分,各国	單項分數	效如下:
(二)	變	更設計	· X ›	Y 皆	未依	マ規定	編製:	或皆	錯誤	者	6				(1)變更記	<b>空計 20</b>	分
(三)	視圖	圖繪製	以或投	影嚴	重錯	誤									(2)共同项	頁目 5 分	}
(四)	線侧	条歪斜	扭曲	無法	判另	11投景	/正確	性者							(3)視圖拉	<b></b>	見45分
(五)	未作	衣試題	說明	繪製	者(記	說明:				)			1		(4)尺度标	票註 30	分
(六)	違凡	<b> 三試場</b>	規則	規定	者(記	說明:				)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名	各種情	那	,但	有下列	リ情形	乡,丰	口分總	評分	プ單テ	ī.	單項	2.各單項	中之「非	其他錯誤」
	計達	41 欠	合(含).	以上記	皆亦	為不	及格				扣欠	分記金	泉	小計			總分 100
變	X	1.視	圖形	状錯詞	吳者	扣:	3~6分	(每1	處扛	□3分)							頁扣分+
更	Λ	2.尺	度標	注錯詞	吳者	扣4	4分									_	下得超過
史設	Y	1.視	圖形	伏錯詞	吳者	扣:	3~6分	(每 1	處扛	13分)				11/	該單項	記分。	
計	1	2.尺	度標	注錯詞	吳者	扣4	4分							V			
	其作	也錯誤	具扣	1~5 欠	)(說	明:				)					3.在第一		
共	1. 級	條粗	細、	式樣	<b>下理</b>	想者	11 1	~2分	-								頁無須評
一同	2.裑	圖表	達不	理想	者 扌	115	七								審,得		
項	3.併	市圖不	理想	者扣	115	t									亦即為	个风恰	5
月目	4.比	上例不	理想	者扛	115	÷									4 未並率3	主 松 軟 患	' <del>/- </del> □/-
	其作	也錯誤	具扣	1~5 分	)(說	明:				)		A			4.本評審制 制,扣		
視	A	1.視	圖未	繪、釒	<b></b> 譜誤	或不	理想	者 扣	1~1	5分	4				(含)以上		
1元	A	2.剖	面未	繪、鉑	昔誤	或不	理想	者 扣	1~5	分						¬.□ wŋ. l	7,2,10
投	В	1.視	圖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是	皆 扣	1~8	分					5.評審完行	<b>乡</b> ,請於	· 本表最
影	Ъ	2.剖	面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記	皆 扣	1~5	分							主記「扣
表	C	1.視	圖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記	省 扣	1~9	分							身分總計」
現		2.剖	面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是	皆 扣	1~3	分	f						分總計應
٠/١	其作	也錯誤	科扣	1~5 分	<b>分</b> (說	明:				)							於評審結
尺	1.尺	是度遺	漏或	錯誤る	者 扌	□ 1~	15分(	每1	處扣	1分)					果欄以		
度	2.尺	足度數	字書	寫不二	Γ整	者扌	□ 1~5	分									
標	3.尺	足度箭	頭繪	製不理	里想	者扌	□ 1~5	分							6.放棄交	圖者請	簽名:
法	4.尺	尺度安	置不	理想を	者 扌	□ 1~:	5分										
μ⊥	其作	也錯誤	科扣	1~5 分	<b>}</b> (說	明:				)							
		打	]分	總言	+(		)	分				彾	身分	總言	†(	):	分

試是	自編	號	20	800	-99	903	02	評	番	結 果		格		Ĺ	_ 不及格		□缺考
檢兌	<b>E</b>	期		年	J	Ħ	日	田た 3・	T : T								
准考	證号	號 碼						監部	半人. ——	員簽名					(請勿於源	訓試結束前	f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担: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者為	為不	及格	,第二	二大項	頁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	表總分為	₹ 100
()	全国	圖未維	或大	:部份	未完	記成者	<b>∠</b> ∃			Not					分,各	單項分數	效如下:
(二)	變見	更設計	X,	Y皆	未存	文規定	2繪製	或皆	錯誤	者	<b>\</b>				(1)變更記	没計 20	分
(三)	視圖	副繪製	以或投	影嚴	重釒	昔誤者	之 目								(2)共同工	頁目 5 分	}
(四)	線侧	条歪斜	扭曲	無法	判別	川投景	彡正確	性者							(3)視圖打	<b>少影表</b> 理	見45分
(五)	未作	衣試題	說明	繪製	者(	說明	:			)			1	7	(4)尺度相	票註 30	分
(六)	違反	<b> </b>	規則	規定	者(	說明	:			)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4	各種情	青形	,但	有下列	训情刑	乡,扌	口分總	評分	プ單テ	î,	單項	2.各單項	中之「其	其他錯誤」
	計達	41 欠	(含)	以上	者亦	為不	及格				扣欠	言己金	录	小計			總分 100
幺宝幺	X	1.視	圖形	狀錯語	误者	1担	4~8分	(每1	處扣	]4分)							頁扣分+
變	Λ	2.尺	度標	註錯語	误者	11/	4分									_	下得超過
更設	Y	1.視	圖形	狀錯	误者	11/	4分							11/	該單項	配分。	
計	Y	2.尺	度標	註錯語	误者	1扣4	4分				7		1	V		V	MALL
П	其作	也錯誤	科扣	1~5 /	分(彭	识:				)					3.在第一		
-11-	1. 緩	條粗	細、	式樣	不理	想者	- 扣1	~2分	<b>^</b>								頁無須評
共	2.裑	圖表	達不	理想	者:	扣1分	分									分總計為	
同項	3.傑	圖不	理想	者扛	11:	分									小即 為	不及格	0
目	4. [	上例不	理想	者扛	11:	分									4 未並完	丰 4心邮件	<del>'</del>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5	子(彭	识:				)					4.本評審		
<del>)</del> 터		1.視	圖未	繪、釒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扛	1 1~5	分						分總計划 上者為不	
視風	A	2.剖	面未	繪、繪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扛	1~5	分					(白ル人)	_ 百 荷 仁	、风俗。
圖 投	D	1.視	圖未	繪、銅	谱部	或不	理想	者 扛	1~1	.0分					5.評審完	後,結前	· · · · · · · · · · · · · · · · · · ·
1又 影	В	2.剖	面未	繪、銅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扛	1~5	分							主記「扣
表	C	1.視	圖未	繪、銅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扛	1~1	5分							事分總計」
現	C	2.剖	面未	繪、銅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扛	1~5	分							分總計應
-75	其作	也錯誤	科扣	1~5 5	子(彭	识:				)							於評審結
П	1.尺	是度遺	漏或	錯誤	者:	1~	15分(	每1)	處扣	1分)							
尺度	2.尺	! 度數	字書	寫不	工整	者扌	1~5	分							7141119477	2 /	×113
標	3.尺	2度箭	頭繪	製不	理想	君 扫	1~5	分							6.放棄交	圖者請	簽名:
法	4.尺	尺度安	置不	理想	者:	<del> </del> □ 1~	5分								,,,,,,,,,,,,,,,,,,,,,,,,,,,,,,,,,,,,,,,		
吐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i>5</i>	· 子(彭	记明:				)					-		
		打	]分	總言	†(		)	分				4	身分	總言	†(	):	分

試 是	夏 編	號	2080	0-99	030	03	評	審	結	果		格		[	□不及格	□缺考
檢 5	Z E	期	年	. <u> </u>		H	百万 🖰	र्याः ।	吕ダ	5						
准考	證号	虎碼					温	并入	.員簽?						(請勿於測詞	试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	有下	列情	形之一者	<b>為不</b> ]	<b>궟格</b>	,第二	二大	項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總分為 100
()	全国	副未維	會或大部	份未完	成者	<u>.</u>			An						分,各單	項分數如下:
()	變見	<b> E設計</b>	X · Y	皆未依	規定	繪製	或皆	錯誤	<b>具者</b>						(1)變更設	計 20 分
(三)	視圖	副繪集	以或投影	嚴重錯	誤										(2)共同項	目5分
(四)	線侧	条歪斜	扭曲無	法判別	投影	汇確	性者	<u>د</u> ا							(3)視圖投	影表現 45 分
(五)	未作	民話文	說明繪	製者(部	说明:					)					(4)尺度標	註 30 分
(六)	違凡	乙試場	規則規	定者(訂	記明:					)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各種	盾情形	,但	有下列	[情]	形,	扣分總		評欠	7單元	<u> </u>	單項	2.各單項中	之「其他錯誤」
	計達	<b>4</b> 1 5	)(含)以_	上者亦	為不	及格				4	扣欠	計記錄	k /	小計		包含在總分 100
變	X	1.視	圖形狀錐	昔誤者	扣4	分									, , , ,	各單項扣分+
更	Λ	2.尺	度標註錄	昔誤者	扣4	分										誤」不得超過
設	Y	1.視	圖形狀錐	昔誤者	扣4	8分	(每	1 處打	114分)							_
計	1	2.尺	度標註錄	昔誤者	扣4	1分					<u>y</u>				以中央癿	1)1
пΙ	其作	也錯誤	早 扣 1~5	5分(說	明:					)					2 左第二十	項勾選不予評
共	1. 終	條粗	細、式棒	<del></del> 素不理	想者	扣1	~2 5	亡					Щ			
同	2. 衫	圖表	達不理想	想者 打	115	}										二大項無須評
項	3.傑	圖不	理想者	扣1分	}						_					·總計為 0 分 ,
目			理想者								$\rightarrow$				亦即為不	<b>反俗</b> 。
П	其作		早 扣 1~5							)					1 1.272	[~+6#1 [ p 13
	A		圖未繪						3分	_						採整數扣分
視			型錯誤或								_		_		, , , , , ,	總計達41分
區	В		圖未繪												(含)以上	者為不及格。
投			面未繪													
影	C		助視圖表							<u> </u>			4		5.評審完後	,請於本表最
表			面未繪										4		下方成績	欄內註記「扣
現	D		助視圖表							)			_		分總計」	及「得分總計」
	++1		面未繪			埋怨	首打	∐ I~	/分						(扣分總計	十加得分總計應
			早 扣 1~5			15 /3/	<b>/</b> 1	#\r	11 /3)	)			+		為 100 分	),並於評審結
尺			漏或錯誤					<u></u> <u> </u> <u> </u>	11万)	4					果欄以『	"』填記。
度			字書寫	·									$\dashv$			
標			頭繪製石田村				7.1								6.放棄交圖	圖者請簽名:
註			置不理想 日 1~5			<i>,</i> //				1			$\dashv$			
	廾	立¥目 ib -	2 1∏ I.~?	, 刀 (武	·71•					<i>)</i>					_	
		扎	]分總	計(		)	分					得	分	總記	†(	)分

			]分:	總言	+(		)	分					<b>身分</b>	<b>产總</b> 言	<del> </del>  -	<u>)</u>	分
註	其作	也錯誤	呈扣	1~5 /	<del>分(</del> ぎ	记明:				)							
標	4.尺	尺度安	置不	理想	者:	<u>‡□ 1~</u>	5分								6.放棄交	圖者請	簽名:
度	3.尺	児度箭	頭繪	製不	理想		1~5	分									
尺	2.尺	度數	字書	寫不	 工整	者	1~5	分		W.					果欄以	r ~ l	真記。
	1.尺	度遺	漏或	錯誤	者:	<u></u> †□ 1~	15分	(每1	處扣	11分)	5						於評審結
現	其作	也錯誤	担扣	1~5 /	分 <b>(</b> 該	记明:				)							分總計應
表	D	視圖	未繪	、錯	誤写	<b>艾</b> 不理	11想者	担	1~8	分							主記「扣 身分總計 <sub>-</sub>
投影	C	視圖	未繪	,錯	i誤專	<b>艾</b> 不理	11想者	扣	1~8	分					5.評審完		
圖	В	視圖	未繪	、錯	i誤專	<b>艾</b> 不理	<b>型想者</b>	扣	1~5	分						1/2	
視	A						<b>型想者</b>	_							(含)以_	上者為不	及格。
	其作	也錯誤								)		A				分總計刻	
目		:例不													4.本評審	表採整婁	效扣分
項		圖不			_										\\\\\\\\\\\\\\\\\\\\\\\\\\\\\\\\\\\\\\		
一同	2. 袴	圖表	達不	理想	者:	担15	分									分總計為 不及格	
共	1.終	條粗	細、	式樣	不理	想者	- 扣1	~2 /	分								頁無須評
П	其作	也錯誤	‡扣	1~5	分(該	记明:		1		)					3.在第一		
設計	Y	2.尺	度標	註錯	誤者	11	4分								VA		ude
更						_		)(每	1 處打	13分)					該單項	配分。	
變	X		度標					. (=	,,,,,,,,,,,,,,,,,,,,,,,,,,,,,,,,,,,,,,,	- 73)					「其他	錯誤」	下得超過
		1						(每	1 處‡	13分)	147.	, µци	n,	.1 III	分內;	但各單項	頁扣分+
		<b>41</b> 欠						リ月	ルノ ´ :	1日/1 公立		」単力 引記録	/	平均 小計			總分 100
								加害	形,:	<u></u> 扣分總 扣分總	証な	プ單テ	i I	單項	2.各單項	中之「非	其他錯誤
(五) (六)		衣試題 乏試場								)					(1)) (1)2/1	WIT 20	
(四)							<u>/</u> ·	性者	Ī	``				4	(3)視圖技(4)尺度材		
(三)		<b>圖繪</b> 製					-		.,						(2)共同以		
()					-		2繪製	或皆	音錯誤	<b>吳者</b>	•				(1)變更記		
(一)		圖未繪					-			<b>NO</b>					分,各		
								二大	項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備		註
准考	證号	號 碼						iii.	计八	. 貝 奴 石					(請勿於)	訓試結束前	f先行簽名)
檢分	Ē E	期		年		月	日	臣仁:	÷亚 【	.員簽名							
試是	息 編	影號	20	800	1-99	903	04	評	番	結 果		之格		Į	不及格		□缺考

試是	夏 緋	號	20800-99	0305	評者	译 結	果	□及	格			□不及格	□缺考
檢分	Z E	期	年 月		臣生主证		さ わ						
准考	證号	虎碼			監評	八貝兒	<b></b>					(請勿於測	测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標準	及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_· \	有下	列情	形之一者為不是	及格,第二	二大項	不予評	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	表總分為 100
(一)	全圖	圖未繪	章或大部份未完	成者		A						分,各国	單項分數如下:
(二)	變見	更設計	·X、Y 皆未依	規定繪製	或皆錯	誤者	W	6				(1)變更記	安計 20 分
(三)	視圖	圖繪製	以或投影嚴重錯	誤								/(2)共同功	頁目5分
(四)	線側	条歪斜	l扭曲無法判別	投影正確	性者							(3)視圖技	<b>设影表現45分</b>
(五)	未体	<b></b>	說明繪製者(討	兒明:			)				7	(4)尺度模	票註 30 分
(六)	違反	<b>乏試場</b>	規則規定者(討	兒明:			)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各種情形	,但有下列	]情形	,扣分	總	評分	單元	單	項		中之「其他錯誤」
	計達	41 欠	(含)以上者亦	為不及格				扣欠	記錄	力	計		下包含在總分 100
约金	X	1.視	圖形狀錯誤者	扣 3~6 分	(每1處	處扣 3 g	分)						但各單項扣分+
變更	Λ	2.尺	度標註錯誤者	扣4分									錯誤」不得超過 
史設		1.視	圖形狀錯誤者	扣 3~6 分	(每1處	處扣3	分)			1	1/	該單項的	記分。
計	Y	2.尺	度標註錯誤者	扣4分						M			
П	其他	也錯誤	吴 扣 1~5 分(說	明:			)						大項勾選不予評
共	1.紡	條粗	細、式樣不理	想者 扣1	~2分								第二大項無須評
井同	2. 袴	圖表	達不理想者 扎	11分									分總計為 0 分,
項	3.楠	圖不	理想者 扣1分	}								小即 為	不及格。
月目	4.년	:例不	理想者 扣1分	}								4 未並家	表採整數扣分
П	其他	也錯誤	早 扣 1~5 分(說	明:			)						分總計達 41 分
視	A	1.視	圖未繪、錯誤	或不理想	者 扣 1	~12 <i>5</i>	}	4					上者為不及格。
圖	A	2.剖	面未繪、錯誤	或不理想	皆扣1	~4分							7.日 2017 1.7 1.7 1.1.1
投		1.視	圖未繪、錯誤	或不理想	皆 扣 1	~12 5	}					5 評案宗紀	<b>後</b> ,請於本表最
影	В	2.剖	面未繪、錯誤	或不理想	<b>對扣1</b>	~4分							遺欄內註記「扣
表	C	視圖	未繪、錯誤或	不理想者	扣 1~	13分							_及「得分總計」
現	其他	也錯誤	县 扣 1~5 分(說	明:			)						計加得分總計應
	1.尺	度遺	漏或錯誤者 扣	□ 1~15 分(	每1處	扣1分	<b>†</b> )						分),並於評審結
尺	2.尺	度數	字書寫不工整	者 扣 1~5	分	2	7						『゛』填記。
度	3.尺	度箭	頭繪製不理想	者 扣 1~5	分							1.51614.51	
標	4.尺	度安	置不理想者 扣	□1~5分								6.放棄交	圖者請簽名:
註	其他	也錯誤	長扣1~5分(說	明:			)						
												<del></del>	
		打	]分總計(	)	分				得	分	總言	<del>†</del> (	)分
		٦Ļ	->- word   (	,	/ <b>J</b>				17	/ <b>/</b> \	···	1 (	174

試是	夏 編	號	20800-990306	評	審	結 果	□万	2格			□不及格	□缺考
檢 5	E E	期	年 月 日	臣生 当	:T: T:	員簽名						
准考	證号	虎碼		三二二	<b></b>	貝僉石					(請勿於測	]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標準及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有下	列情	形之一者為不及格,第	二大工	頁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b>長總分為 100</b>
(-)	全国	圖未維	會或大部份未完成者								分,各單	單項分數如下:
(二)	變見	更設計	什 <b>X、Y</b> 皆未依規定繪製	以或皆	錯誤	者	<b>\</b>				(1)變更討	设計 20 分
(三)	視圖	圖繪集	以或投影嚴重錯誤								/(2)共同項	頁目5分
(四)	線侧	条歪斜	科扭曲無法判別投影正码	催性者							(3)視圖抄	设影表現45分
(五)	未作	<b>於試題</b>	題說明繪製者(說明:			)				7	(4)尺度標	票註 30 分
(六)	違凡	<b>乏試場</b>	易規則規定者(說明:			)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各種情形,但有下	列情形	形,挂	11分總	評分	分單元	單	項	2.各單項□	中之「其他錯誤」
	計達	41 欠	分(含)以上者亦為不及格	t I			扣欠	分記錄	小	計		气包含在總分 100
名言幺	X	1.視	圖形狀錯誤者 扣 3~6	分(每:	1 處扎	□3分)						旦各單項扣分+
變更	Λ	2.尺	度標註錯誤者 扣4分									措誤」不得超過 
史設	V	1.視	圖形狀錯誤者 扣 3~6	分(每	1 處打	3分)			1		該單項關	化分。
計	Y	2.尺	度標註錯誤者 扣4分						1			
	其作	也錯誤	異 扣 1~5 分(說明:			)						大項勾選不予評
共	1.緆	條粗	細、式樣不理想者 扣	1~2 欠	}							第二大項無須評
一月	2.袴	圖表	達不理想者 扣1分									分總計為 0 分,
項	3.倖	圖不	理想者 扣1分								亦即為乙	下 <b>欠</b> 俗。
月目	4.比	:例不	理想者 扣1分								4 ************************************	<b></b> 長採整數扣分
П	其作	也錯誤	吳 扣 1~5 分(說明:			)						分總計達 41 分
視	<b>A</b>	1.視	圖未繪、錯誤或不理想	君 扣	] 1∼1	8分						上者為不及格。
昌	A	2.剖	面未繪、錯誤或不理想	者 扣	] 1~4	4分						_有两个及位。
投	В	視圖	<b>1</b> 未繪、錯誤或不理想表	首 扣	1~10	分					5 輕案完約	<b>後</b> ,請於本表最
影	C	1.視	圖未繪、錯誤或不理想	君 扣	] 1∼1	10分						<b>責欄內註記「扣</b>
表		2.剖	面未繪、錯誤或不理想	君 扣	] 1∼3	分						· 及「得分總計」
現	其作	也錯誤	異 扣 1~5 分(說明:			)						計加得分總計應
	1.尺	度遺	漏或錯誤者 扣 1~15分	(每1	處扣	1分)						分),並於評審結
尺	2.尺	度數	字書寫不工整者 扣 1~	5分		27						『゛』填記。
度	3.尺	度箭	頭繪製不理想者 扣 1~	5分							> 1 < 1616.5 /	
標	4.尺	度安	置不理想者 扣 1~5 分								   6.放棄交	圖者請簽名:
註	其作	也錯誤	吳 扣 1~5 分(說明:			)						
		‡	口分總計(	)分				得	分約	悤訁	+(	)分
		J I	>1 HUUW CV	1/1				ΙV	ノリヾ	мUЛ	1 (	1/4

准考證項目 一、有	評 列情	年 審 標 形之一者 或大部(	準	月 及	日	監許	下人.	員簽名							
項目	評 列情	形之一者		及		1 監計	片人.	貝簽名							
一、有了	列情	形之一者		及	_								(請勿於浿	試結束育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圖未維		為不	// ~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一) 全		市大部分		及格	,第二	二大項	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b>長總分</b> 為	<b>5</b> 100
	<b></b> 事設計	1-1/1/	分未完	完成者	<u>د</u> ا			NO					分,各国	單項分數	如下:
(二) 變	<u></u>	X · Y	宇未依	次規定	繪製	或皆	錯誤	者	6				(1)變更詞	定計 20	分
(三) 視	圖繪集	以或投影	最重針	昔誤									(2)共同項	頁目 5 分	<b>†</b>
(四) 線	條歪斜	扭曲無	去判別	別投影	ど正確 を	性者							(3)視圖抄	设影表现	145分
(五) 未	依試題	說明繪	製者(	說明:				)			1		(4)尺度模	票註 30	分
(六) 違	反試場	規則規定	定者(i	說明:				)							
二、無第	第一大:	項之各種	情形	,但	有下歹	情形	乡,丰	口分總	評分	プ單元	į į	單項	2.各單項。	中之「非	其他錯誤」
言十差	호 41 숫	分(含)以上	者亦	為不	及格				扣欠	計記錄	<b>录</b>	小計			總分 100
變 X	1.視	圖形狀錯	誤者	113	3~6分	(每1	處扣	]3分)							頁扣分+
更	2.尺	度標註錯	誤者	针扣4	4分									_	下得超過
史 設 Y	1.視	圖形狀錯	誤者	針扣3	3~6分	·(每 1	處扣	13分)				1/	該單項的	記分。	
計	2.尺	度標註錯	誤者	针扣4	4分							7		[ <del></del>	H
其	他錯誤	早扣1~5	分(誇	说明:		$\mathcal{L}$		)					3.在第一方		
共 1.約	泉條粗	細、式模	(不理	想者	扣1/	~2分									頁無須評
同 2.礼	児圖表	達不理想	書 :	111分	+								審,得		
項 3.4	布圖不	理想者	担1 /	分									亦即為	个风恰。	)
目 4.1	北例不	理想者	担15	分									4 未並家ョ	巨松砂虫	4 <del>1</del> 77
一其	他錯誤	吳扣1~5	分(誇	说明:				)		R			4.本評審制		
視 A	1.視	圖未繪、	錯誤	以可不	理想和	皆 扣	1~9	分					(含)以上		
形 圖	2.剖	面未繪、	錯誤	國不	理想和	皆 扣	1~4	分						¬.□ wŋ. L.	汉和
型 投 B	1.視	圖未繪、	錯誤	以不	理想和	皆 扣	1~1	2分					5.評審完征	<b>乡</b> ,請於	◇太夫島
影 —	2.剖	面未繪、	錯誤	以不	理想和	皆 扣	1~4	分							主記「扣
表し	1.視	圖未繪、	錯誤	以不	理想和	皆 扣	1~1	2分							身分總計」
現 —	2.剖	面未繪、	錯誤	以不	理想和	皆 扣	1~4	分							分總計應
	他錯誤	具扣1~5	分(該	说明:				)							於評審結
1.)	尺度遺	漏或錯誤	者	‡∏ 1~1	15分(	每1月	處扣	1分)					果欄以	ŕ	
度 2.)	尺度數	字書寫不	「工整	と者 扌	□ 1~5	分							>1<10194>		(10
標 3.)	尺度箭	頭繪製不	理想	君 扌	□ 1~5	分							6.放棄交	圖者請	簽名:
註 4.)	尺度安	置不理想	君 扫	担 1~:	5分										,
其	他錯誤	早扣1~5	分 <b>(</b> 該	说明:				)							
	扎	]分總	<b>=</b>		):	分				<b></b>	分	總言	†(	);	分

試 ₺	息 編	號	208	00-9	903	80	評 番	系結 果		文格			不及格		□缺考
檢与	芒 日	期	í	丰	月	日	臣产学证	1 呂岑力							
准考	證號	碼					<b>监</b> 武 (1)	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部	<b>は</b> 結束前	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標	票 準	及	扣线	分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有下	列情	形之一	者為る	下及格	,第二	大項	下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總分為	100
()	全圖	圖未維	或大部	邓份未	完成者	之 目							分,各單	項佔有	分數計:
(二)	變頁	更設計	XV	皆未	依規定	三繪製	或皆錯	誤者					(1)變更設	計 24 分	亡
(三)	等角	自圖未	依規定	官方向	繪製者	<b>Z</b>		0 0 00					(2)共同項	目8分	
(四)	有眉	<b></b>	詩者(	說明:				)					(3)等角圖	表現 68	3分
(五)	未存	<b>於試題</b>	說明約	會製者	(說明	:		)							
(六)	嚴重	直違反	<b>万考試</b>	見定者	(說明	:		)					2.各單項中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各	種情用	肜,但	有下列	情形	,扣分總	評分	う單元	Ē [	單項	扣分,不包		
	計達	41 欠	)(含)以	、上者	亦為不	及格			扣分	<b></b> 計記錄	录 /	小計	分內;但		
變	X	1.形	狀大小	錯誤	者扣。	4分							「其他錯	_	、得超過
更	Λ	2.尺	度未標	或錯	誤者 扌	114分							該單項配	分。	
設	Y	1.形	狀大小	錯誤	者扣	4~8分	(每1處	湿扣4分)							1 7 2 7:1
計		2.尺	度未標	或錯	誤者 扌	□ 4~8	分(每1	處扣4分)					3.在第一大		
	其他	也錯誤	吴扣1~	~5分(	說明:			)				, ,	審時,第		
共	1.紡	條不	理想者	† 扫1	~3分								審,得分		
月同	3.侑	圖不	理想者	† 扣 1	分								亦即為不	及恰。	
項	4.년	:例不	理想者	† 扫 1	分								4 未並会主	<b>-</b>	++m / \
月目	5.等	角軸	不理想	者 扣	] 1~3 <i>f</i>	分							4.本評審表		
Ц	其他	也錯誤	吴扣1~	~5分(	說明:			)					(含)以上		
		1.造	型錯誤	或不	理想者	11/1/	~10分							<b>ヨか</b> め「1 、	汉伯
	A	2.圖	形線條	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担 1~3	分					5.評審完後	, 善於	木夫島
		3.尺	度未標	或錯	誤者 扌	□ 2~6	分(每1	處扣2分)					下方成績欄		
		1.造	型錯誤	或不	理想者	11/1/	~10分						總計」及「		7
等	В	2.圖	形線條	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扣 1~3	分					分總計加得		_ ,
角		3.尺	度未標	或錯	誤者 扌	□ 2~4	分(每1	處扣2分)					100分),並		
區		1.造	型錯誤	或不到	理想者	1111	~10分						以『゛』填		3 1100
表	C	2.圖	形線條	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扣 1~3	分							
現		3.尺	度未標	或錯	誤者 扌	□ 2~4	分(每1	處扣2分)					   6.放棄交圖	者請	簽名:
		1.造	型錯誤	域不?	理想者	11/1/	~7分						,,,,,,,,,,,,,,,,,,,,,,,,,,,,,,,,,,,,,,,		
	D	2.圖	形線條	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扣 1~2	分							
		3.尺	度未標	或錯	誤者 扌	□ 2~6	分(每1	處扣2分)							
	其他	也錯誤	₹扣1~	~10分	·(說明	:		)							
		 	]分約	—— 3 全上	(	<i>)</i>	 分			俎	- ₹ <i>4</i> }	總記	——— :+ <i>(</i>	)/	<u>-</u> -
		11	ユノノ 🛱	<u> </u>		J.	<i>/</i> J			17	エノノ	心心口	11	<b>リ</b> ノ	,'J

試是	自編	號	208	800	-99	903	9	評	番	結 果		校格		L	_ 不及格		□缺考
檢兌	<b>3</b> E	期		年	F	]	H	Et. 3-	r								
准考	證号	號 碼						完全	⊬人. 	員簽名					(請勿於》	訓試結束前	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点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 `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者為	為不	及格	,第二	二大項	[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	表總分為	表 100
(一)	全国	圖未繪	國大	部份	未完	已成者	<u>د</u> ا			ADE					分,各国	單項分數	效如下:
(二)	變見	更設計	+ X >	Y 皆:	未依	マ規定	繪製	或皆	錯誤	者	6				(1)變更詞	没計 20	分
(三)	視圖	副繪製	以或投	影嚴	重鉗	誤									(2)共同工	頁目 5 分	}
(四)	線侧	条歪斜	<b>斗扭曲</b>	無法	判另	11投景	/正確	性者							(3)視圖排	<b>没影表</b> 理	見45分
(五)	未作	衣試題	說明	繪製	者(討	說明:				)				y	(4)尺度相	票註 30	分
(六)	違反	<b></b> 三試場	易規則	規定	者(i	說明:				)							
二人	無第	一大	項之名	<b></b> 全種情	脈	,但	有下列	[]情形	乡,扌	口分總	評分	プ單テ	ī.	單項	2.各單項		
	計達	41 欠	分(含).	以上都	皆亦	為不	及格				扣欠	计記錄	录	小計	扣分,不	「包含在	總分 100
会会会	<b>X</b> 7	1.視	圖形	状錯言	吳者	扣:	3~6分	(每1	處扣	]3分)							頁扣分+
變	X	2.尺	度標	註錯詞	吳者	扣4	1分					y			「其他	錯誤」	下得超過
更設		1.視	圖形	状錯詞	吳者	扣:	3~6分	(每 1	處扣	13分)				11/	該單項	配分。	
討	Y	2.尺	度標	註錯詞	吳者	扣4	1分				y			V			HAN
i l	其作	也錯誤	吳扣	1~5 欠	)(訴	明:				)					3.在第一		
.11	1. 緩	條粗	細、	式様	<b>下</b> 理	想者	扣 1	~2分									頁無須評
共	2.裑	圖表	達不	理想を	者 扌	115	}								審,得		
同	3.傑	圖不	理想	者扣	115	宁									亦即為	个及格	0
項	4.	二例不	理想	者扣	115	子			/						4	<b>一一</b> 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W.L. 13
目	其作	也錯誤	吳扣	1~5 欠	)(訴	明:				)					4.本評審		
7.11		1.視	圖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を	省 扣	1~6	分							幸 41 分
視	A	2.剖	面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	省 扣	1~3	分					(含)以」	二	〉又恰。
圖		1.視	圖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	省 扣	1~1	8分					5.評審完行	么,主主	人士主具
投影	В	2.剖	面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を	省 扣	1~6	分							主記「扣
影	-	1.視	圖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を	省 扣	1~8	分							学分總計」 計
表現	C	2.剖	面未	繪、釒	昔誤	或不	理想	皆 扣	1~4	分	7						分總計應
地	其作	也錯誤	吳扣	1~5 分	)(訴	明:				)							於評審結
	1.尺	度遺	漏或	錯誤る	者 扌	1∼	15分(	每1	處扣	1分)					果欄以		
尺	2.尺	是度數	字書		工整	者扌	□ 1~5	分								리 7	<del>M</del> PU
度	3.尺	是實	頭繪	製不理	里想	者扌	□ 1~5	分							6.放棄交	圖者請	答名:
標	4.尺	尺度安	置不	理想記	者 扌	□ 1~:	5分								·/////	шция	ж ы-
註	其作	也錯誤	段 扣:	1~5 欠	)(訴	明:				)							
		扎	]分:	終言	<del> </del> (		)	分				得	身分	總言	†(	):	分

試是	息 編	號	20	800	-99	903	10	評	番	結 果		校格		L	不及格		□缺考
檢兌	<b>3</b> E	期		年	,	月	日	Et V	<b>-</b> .	II 44 4							
准考	證号	號 碼						監言	半人	員簽名					(請勿於)	則試結束前	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者為	為不	及格	,第二	二大項	頁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	表總分為	诗 100
(一)	全圖	<b>副未</b> 網	或大	部份	未完	完成者	<u>د</u>			And					分,各	單項分數	数如下:
(二)	變見	更設計	- X >	Y皆	未存	<b></b>	[繪製]	或皆	錯誤	者	6				(1)變更記	設計 20	分
(三)	視圖	圖繪製	以或投	影嚴	重釒	昔誤									/(2)共同工	項目 5 分	}
(四)	線侧	条歪斜	扭曲	無法	判別	別投景	/正確	性者							(3)視圖排	役影表现	見45分
(五)	未作	衣試題	說明	繪製	[者(	說明:				)				y	(4)尺度	漂註 30	分
(六)	違反	<b></b> 三試場	規則	規定	者(	說明:				)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名	各種性	青形	,但	有下列	リ情刑	多,扌	扣分總	評分	プ單テ	Ī.	單項	2.各單項	中之「其	其他錯誤」
	計達	41 欠	(含)	以上	者亦	「為不	及格				扣欠	分記金	录	小計	扣分,>	下包含在	E總分 100
幺宝幺	X	1.視	圖形	狀錯	誤者	针扣4	4~8分	(每1	處扣	□4分)							頁扣分+
變更	Λ	2.尺	度標	註錯	誤者	针扣4	4分									_	不得超過
設	Y	1.視	圖形	狀錯	誤者	台扣4	4分							11/	該單項	配分。	
計	Y	2.尺	度標	註錯	誤者	针扣4	4分							V		I I N	
п	其作	也錯誤	料扣	1~5 /	分(訂	说明:				)					3.在第一		
+	1. 緩	條粗	細、	式樣	不理	想者	扣1	~2分	Ì								頁無須評
共	2.裑	圖表	達不	理想	者:	担1分	4										為0分,
同項	3.併	圖不	理想	者扣	] 1 ;	分									小即 為	不及格	0
月目	4.년	上例不	理想	者扣	]1;	分									4 未並家:	丰松軟曲	##T/\
П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	分(訂	說明:				)					4.本評審		<b>産41分</b>
視	<b>A</b>	1.視	圖未	繪、繪	錯誤	以可不	理想	者 扛	11~8	3分						刀總司 上者為不	
代 圖	A	2.剖	面未	繪、繪	錯誤	以或不	理想	者 扛	1 1~2	2分						[二日 河门	、汉伯
迴 投	В	1.視	圖未	繪、	錯誤	以可不	理想	者 扛	1 1~1	10分					5.評審完	後,請於	《木夫島》
12 影	D	2.剖	面未	繪、繪	錯誤	以可不	理想	者 扛	1~8	3分							注記「扣
表	C	1.視	圖未	繪、繪	錯誤	以不	理想	者 扛	1~1	13分							导分總計」
現		2.剖	面未	繪、	錯誤	以可不	理想	者 扛	1 1~4	4分							分總計應
<b>7</b> )L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	分(訂	说明:				)							於評審結
□	1.尺	是度遺	漏或	錯誤	者:	<u>‡</u> □ 1~	15分(	每1	處扣	1分)							
尺度	2.尺	『度數	字書	寫不	工整	と者 打	□ 1~5	分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標	3.尺	度箭	頭繪	製不	理想	君 扫	□ 1~5	分							6.放棄交	圖者請	簽名:
法	4.尺	是度安	置不	理想	者:	<u>†</u> □ 1~.	5分										
口上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	分(訂	記明:				)							
		打	]分	總言	+(		)	分				4	身分	總言	†(	):	分

試是	息 緋	最號	20	800	-99	903	11	評	番	結 果		格		L	不及格		□缺考
檢気	Ē E	期		年	J	月	日	m27. >=	r								
准考								監部	半人	員簽名					(請勿於)	訓試結束前	f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者為	為不	及格	,第二	二大項	頁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	表總分為	<b>表 100</b>
(一)	全国	圖未繪	或大	部份	未完	完成者	<u> </u>			Anc					分,各	單項分數	汝如下:
(二)	變	更設計	-X	Y皆	未依	文規定	2繪製	或皆	錯誤	者	6				(1)變更記	没計 20	分
(三)	視圖	圖繪製	以或投	影嚴	重釒	昔誤者	<b>∠</b> ∃								(2)共同工	頁目 5 分	}
(四)	線個	条歪斜	扭曲	無法	判別	別投景	/ 正確	性者							(3)視圖排	<b>没影表</b> 理	見45分
(五)	未作	衣試題	說明	繪製	者(	說明:				)			1	7	(4)尺度	票註 30	分
(六)	違凡	<b></b>	規則	規定	者(	說明:				)		1		7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4	各種性	青形	,但	有下列	训情刑	乡,扌	扣分總	評分	プ軍テ	Ĉ.	單項	2.各單項	中之「非	其他錯誤」
	計達	41 欠	(含)	以上	者亦	為不	及格				扣欠	分記錄	象	小計	扣分,ス	下包含在	總分 100
<i>b</i> ±b	*7	1.視	圖形	狀錯	誤者	1 扣 :	3~6分	(每1	處扣	□3分)					分內;	但各單項	頁扣分+
變	X	2.尺	度標	註錯	誤者	11/	4分(每	至1處	扫 2	分)		1			「其他	錯誤」	下得超過
更	•	1.視	圖形	狀錯	誤者	1 扣:	3~6分	(每 1	處扣	13分)		/		11/	該單項	配分。	
設	Y	2.尺	度標	註錯	誤者	11/	4分				y		1	Y			HAN
計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	分(該	記明:		7		)					3.在第一		
U	1. 繧	線條粗	細、	式樣	不理	想者	111	~2分									頁無須評
共	2.裑	見圖表	達不	理想	者:	扣1分	7								審,得		
同	3.傑	一圖不	理想	者扣	] 1 ;	分				7					亦即為	不及格	0
項	4.년	上例不	理想	者扣	] 1 :	 分			/								
目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	· 分(ii	:明:				)		ķ.			4.本評審		
		1.視	圖未	繪、繪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扣	1~1	18分	1						全41分
視	A	2.剖	面未	繪、繪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扣	1~6	5分					(含)以_	上者為不	、及格。
圖		<b>+</b>					理想									(人 <del>) 主</del> →	^ <del></del> - =
投	В	2.剖	面未	繪、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扣	1~4	<del>1</del> 分					5.評審完		_
影		1.視	圖未	繪、繪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扣	1~5	5分							主記「扣
表	C	2.剖	面未	繪、繪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 扣	1~3	3分	?						引导分總計 」 分總計應
現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	分(訂	記明:				)							が評審結 が評審結
	1.尺	でできます。	漏或	錯誤	者 :	1~	15 分(	每1	處扣	1分)							
尺	2.尺	でである。	字書	寫不	工整	者	□ 1~5	分							术侧别以		共心。
度	3.尺	ことと	頭繪	製不	理想	書 扌	1~5	分							6.放棄交	<b>圖</b>	签夕.
標	4.尺	尺度安	置不	理想	者:	<u>†</u> □ 1~.	5分								·ルスポス	岬口明	ж′⊔•
註	其作	也錯誤	早扣	1~5	分(該	記明:				)							
		打	]分	總言	+(		)	分				彾	身分	總言	†(	):	分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試 ₺	息 編	號	2080	OO-9	903	12	評 番	系結 果		文格			不及格		□缺考
檢与	芒 日	期	<u>خ</u>	F	月	日	臣产主亚	1 呂 ⁄ 夕							
准考	證號	碼					<b>监</b> 群。	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記	<b>は結束前</b>	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標	準	及	扣(	分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	有下	列情	形之一	者為不	下及格	,第二	二大項	下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總分為	, 100
()	全圖	圖未維	會或大音	8份未	完成者	之 目							分,各單	項佔有	分數計:
(二)	變頁	更設計	† X · Y	皆未	依規定	三繪製.	或皆錯	誤者					(1)變更設	計 24 分	亡
(三)	等角	自圖未	长依規定	三方向	繪製者	<b>Z</b>		0 0 00					(2)共同項	目8分	
(四)	有晶	<b></b>	错誤者(語	說明:				)					(3)等角圖	表現 68	3分
(五)	未存	<b>於試題</b>	題說明繪	製者	(說明	:		)							
(六)	嚴重	直違反	<b>乏考試</b> 規	定者	(說明	:		)					2.各單項中		
二、	無第	一大	項之各	種情刑	乡,但	有下列	情形	,扣分總	評分	う單う	t   1	單項	扣分,不住		
	計達	41 欠	分(含)以	上者	亦為不	及格			扣分	<b>分記</b> 針	录	小計	分內;但		
變	X	1.形	狀大小	錯誤	者 扣:	3~6分	(每1處	[担3分]					「其他錯	_	、得超過
更	Λ	2.尺	度未標	或錯詢	誤者 扌	□ 3~6	分(每1	處扣3分)			7		該單項配	分。	
文 設	Y	1.形	狀大小	錯誤	者扣,	4~8分	(每1處	[担4分]							, <del></del>
計		2.尺	度未標	或錯詢	误者 扌	114分							3.在第一大		
	其他	也錯誤	吳 扣 1~	5分(	說明:			)				, ,	審時,第		
共	1.紡	條不	理想者	11 1	~3分								審,得分		
月同	3.侑	圖不	理想者	1 1 1	分								亦即為不	及恰 <sup>。</sup>	
項	4.년	:例不	理想者	1 1 1	分								4 未並完主	₩ + 100 亩 10 亩 10 亩 10 亩 10 亩 10 亩 10 亩 1	++m / \
月目	5.等	角軸	不理想	者 扛	11~3 5	分							4.本評審表   制,扣分		
П	其他	也錯誤	吳扣1~	5分(i	說明:			)					(含)以上		
		1.造	型錯誤	或不理	里想者	扣1	~14分							日小沙门。	汉伯
	A	2.圖	形線條	錯誤或	或不理	想者	扣 1~4	分					5.評審完後	, 請於	木表最
		3.尺	度未標	或錯詢	洖者 扌	□ 2~6	分(每1	處扣2分)					下方成績		
		1.造	型錯誤	或不理	里想者	11/	~10分						分總計」		/ -
等	В	2.圖	形線條	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扣 1~2	分					(扣分總計		_
角		3.尺	度未標	或錯詢	洖者 扌	□ 2~6	分(每1	處扣2分)					為 100 分		
圖		1.造	型錯誤	或不理	里想者	11/	~7分						果欄以『		
表	C	2.圖	形線條	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扣 1~3	分					7141000	2 /	(10
現		3.尺	度未標	或錯詢	誤者 扌	□ 2~4	分(每1	處扣2分)					   6.放棄交圖	<b>計者請</b>	簽名:
		1.造	型錯誤	或不到	里想者	11/	~6分						,,,,,,,,,,,,,,,,,,,,,,,,,,,,,,,,,,,,,,,		
	D	2.圖	形線條	錯誤耳	或不理	想者	扣 1~2	分							
		3.尺	度未標	或錯詢	洖者 扌	□ 2~4	分(每1	處扣2分)							
	其他	也錯誤	吳扣1~	10分	(說明	:		)							
		 	]分網	—— 7十三区	,	).	 分			겓	- 144	總記	——— :+ <i>(</i>	)5	<u>-</u> -
		][	ユノノ 欲	<u> </u>		J.	<i>/</i> J			15	エノノ	心心口	11	<b>)</b> )	

試影	題 絲	扁 號	20800-	99030	)1	評 審 結	果	□及	格			一不及格	□缺考
檢力	i E E	り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領	安力						
准考	證	號 碼				監計八貝第	<b></b>	A	1			(請勿於測試	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要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有下	列情形	16之一者為	不及格,	第二	大項不予評	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線	恩分為 100
(一)	放到	全出量	或大部份是	卡完成者								分,各單項	頁分數如下:
(二)	變	更設計	<b>X、Y</b> 皆ラ	<b>卡依規定</b>	繪製專	戈皆錯誤者			V	0		(1)變更設計	:20分
(三)	視日	圖繪製	或投影嚴重	直錯誤								(2)共同項目	:5分
(四)	未住	衣比例	1:1(足尺)	尺度標註	者							(3)零件 1:3	5分
(五)	未住	衣試題	說明繪製和	<b>皆</b> (說明:			)					(4)零件 5: 1	6分
(六)	違凡	<b></b>	規則規定を	<b>皆</b> (說明:			)					(5)零件 6:2	4分
二、	無第	一大工	頁之各種情	形,但有	下列	情形,扣分約	總計	評分	軍元	: E	軍項		
	達 4	1分(含	含)以上者前	為不及村	各			扣欠	記鈞	1	/計	2.各單項中之	乙「其他錯誤」
e-inte	<b>X</b> 7	1.視[	圖形狀錯誤	者 扣 2~	~8分(	每處扣2分)						扣分,不包	l含在總分 100
變	X	2.尺/	度標註錯誤	者 扣 2~	~8分(	每處扣2分)						分內;但名	5單項扣分+
更	<b>.</b> .	1.螺約	<b></b> 徐孔個數錯	誤者 扣	4分							「其他錯誤	吳」不得超過該
設	Y				4							單項配分。	
計	其任	也錯誤	扣 1~5 分	·(說明:	Ų,	1	)						
	1.쇯	泉條粗:	細、式樣未	に依規定終	會製者	台扣1分						3.在第一大項	
共	2.尺	?度標	註樣式不理	想者 扛	11分								二大項無須評
回	3.存	· 圖不	理想者 扣	1分									計為0分,亦
項	4.∃	過比	例錯誤者:	扣1分								即為不及相	<b>圣</b> 。
目	5.置	<b>固框標</b>	題欄未依規	定繪製品	<b></b>	者 扣1分							る主を中心し中 パ
	其任	也錯誤	扣 1~5 分	·(說明:			)					4.本評審表扬	
	1.左	定側視	<b>圖錯誤或不</b>	理想者	扣 1~	6分							計達 41 分(含)
	2.育	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	想者 扛	1~8	分						以上者為不	` 及俗。
<b>→</b>	3.俯	· 持視圖:	遺漏或錯誤	者扣1	~4分			$\mathcal{A}$				5 河家宫仫,	請於評審表最
零	4.尺	2度遺	漏或錯誤者	指扣1~9	分								調水計番衣取 関内註記「扣分
件	5./2	差遺	漏或錯誤者	省 扣 1~3	分			e i					得分總計」(扣
1	6.表	是面織	構符號遺漏		皆 扣	1~4分							导力總計應為 导分總計應為
	7.作	+號遺	漏或錯誤者	指11分				hl	П	72			立於評審結果
	其任	也錯誤	扣 1~5 分	·(說明:			)	٧,	) <u> </u>	5		欄以『゛』	
<b>#</b>	1.힑	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	想者 扛	[ 1~4 ]	 分			78				· <del>/ (</del> PU
零	2.鍛	建槽部		具或不理想	退者	扣 1~2 分						註:尺度、公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件	3.送	歯輪數:	據表遺漏或	。	扣 1~	2 分(每處扣	1分)						處皆扣1分,至
5	4.尺	2度遺	漏或錯誤者	省 扣 1~4	分								

	5.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該小項配分為	班。
	6.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7.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左側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3 分			
	2.局部放大視圖 D 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3 分			
	3.鍵座部份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3 分			
零	4.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3 分			
件	5.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4 分			
6	6.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4 分			
4	7.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8.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del>\</del>	\$山 <b>园</b> 老,连然力。			
以き	套出圖者,請簽名:			
		T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	<b>計</b> (	)分

試易	題 編 號	2080	0-990	302	評	番 結 果		2格			一不及格	□缺考
檢り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臣公司	人員簽名						
准考	<b>證號碼</b>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八貝奴石	1				(請勿於測試	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力	分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u> </u>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為不及村	各,第二	大項不	下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網	总分為 100
(—)	放棄出圖	或大部份	未完成	者							分,各單項	<b> </b>
(二)	變更設計	-X ⋅ Y ½	<b>卡</b> 未依規	定繪製專	戈皆錯詞	<b>洖者</b>		V			(1)變更設計	:20分
(三)	視圖繪製	或投影圖	<b>曼重錯誤</b>								(2)共同項目	:5分
(四)	未依比例	] 1:1(足尺	1)尺度標	註者							(3)零件 1:4	4分
(五)	未依試題	説明繪製	製者(說明	: /		)					(4)零件 2: 2	1分
(六)	違反試場	規則規定	E者(說明	: /		)					(5)零件 7:1	0分
二、	無第一大	頁之各種	情形,但	有下列	情形,	扣分總計	評分	元單行	<u>:</u>	眞項		
	達 41 分(音	含)以上者	亦為不	及格			扣分	分記翁	1	/計	2.各單項中之	了「其他錯誤」
女主矢	1.視	圖形狀大	小錯誤	省 扣 3~	6分(每	處扣3分)						合在總分 100
變	X 2.尺	度標註錯	誤者 扛	13~6分(	每處扣	3分)						5單項扣分+
更	1.視	圖形狀大	小錯誤	<b>對 扣 4</b> 分	分							展」不得超過該
設計	Y 2.尺	度標註錯	誤者 扛	[4分							單項配分。	
百	其他錯誤	長扣1~5	分(說明	. 4	-	)						
	1.線條粗	細、式樣	未依規定	定繪製者	111	分					3.在第一大項	
共	2.尺度標	註樣式不	理想者	扣1分								二大項無須評
同	3.佈圖不	理想者	11分									計為0分,亦
項	4.出圖比	例錯誤者	111分								即為不及格	<b>1</b> °
目	5.圖框標	題欄未依	規定繪	製或填妥	者 扣	1分					4 十河京主持	プボケサムキロ バ
	其他錯誤	長扣1~5	分(說明	:		)					4.本評審表採	
	1.前視圖	錯誤或不	理想者	担 1~12	分						制,扣分總 以上者為不	計達 41 分(含)
	2 左側視	圖錯誤或	不理想	者 扣 1~	12分						以上有 <i>向</i> 1	`风俗。
	3.螺紋不	理想或錯	誤者扣	1~2分							5 誕案空後,	請於評審表最
<i>(</i> 17)	4.尺度遺	漏或錯誤	者 扣 1	~8分								明水 計畫 农取 関内註記「扣分
零	5.公差遺	漏或錯誤	者 扣 1	~2分			91	7				得分總計」(扣
件	6.幾何公	差遺漏或	錯誤者	扣 1~3	分				. 4		_	身分總計應為
1	7.表面織	構符號遺	漏或錯	误者 扣	1~3分				4			位於評審結果
	8.件號遺	漏或錯誤	者 扣 1	分			4	2,	6		欄以『』	
	9.備註遺	漏或錯誤	者 扣 1	分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錯誤	担 1~5	分(說明	:							註:尺度、公差	色及表面織構符
零	1.前視圖	錯誤或不	理想者	担 1~5	分							處皆扣1分,至
件	2.右側視	<u></u> 圖錯誤或	不理想	者 扣 1~	5分						該小項配分為	
2	3.尺度遺	漏或錯誤	者 扣 1	~4分								

	4.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5.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6.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1分		
	2.剖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 分		
<b>₹</b>	3.螺紋不理想或錯誤者扣1分		
零	4.割面線不理想或錯誤者扣1分		
件 <b>7</b>	5.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	6.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7.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8.幾何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1~5分(說明:		
	\(\rangle \) \(\r	)	
於雪	套出圖者,請簽名:		
放到	棄出圖者,請簽名:		
放到	棄出圖者,請簽名:		
放到	棄出圖者,請簽名: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計	-( )分

試	題 編 號	20800-	9903	303	評	審 結	果	□及	及格			] 不及格	□缺考
檢	定日期	年	月	日	臣生主亚	<sup>2</sup> 人員第	<b></b>						
准者	芳證 號 碼				.m. pT	八貝兒	<b>タ</b> 1コ		A	) ,		(請勿於測試	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標準	基及	扣	分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	有下列情刑	5之一者為	不及格	,第二	大項	不予評	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約	悤分為 100
<b>(</b> ─)	放棄出圖	或大部份未	完成者	之 目								分,各單工	頁分數如下:
(二)	變更設計	<b>X、Y</b> 皆未	依規定	2繪製5	或皆錯	誤者					7	(1)變更設計	十:20分
(三)	視圖繪製	或投影嚴重	直錯誤									(2)共同項目	]:5分
(四)	未依比例	1:1(足尺)尺	尺度標語	主者								(3)零件 3:	25分
(五)	未依試題	說明繪製者	省(說明	:			)					(4)零件 4:	20分
(六)	違反試場	規則規定者	省(說明	:			)					(5)組合圖:	30分
二、	無第一大項	頁之各種情 <sub></sub>	杉,但?	有下列·	情形,	扣分約	息計	評分	元單行	1	單項		
	達 41 分(含	:)以上者亦	為不及	格				扣分	分記鈞	Ž.	小計		之「其他錯誤」
公主公	X 1.視	圖形狀錯誤	者扣	4分									包含在總分 100
變	2.尺点	度標註錯誤	者扣	4分									各單項扣分+
更	Y 1.視[	圖形狀錯誤	者扣	3~6分	(每處扌	日3分)							誤」不得超過
設計		度標註錯誤	者扣	3~6分	(每處扌	日3分)						該單項配	分。
11	其他錯誤	扣 1~5 分	(說明:		Į, U		)						
	1.線條粗	細、式樣未	:依規定	繪製者	新扣1	分							頁勾選不予評
共	2.尺度標	註樣式不理	想者 扫	111分		U							二大項無須評
同	3.佈圖不	理想者 扣	1分										總計為0分,
項	4.出圖比/	例錯誤者 扌	11分									亦即為不	<b></b>
目	5.圖框標	題欄未依規	定繪製	或填妥	名者 打	11分						4 -1-2-1-1-1	☆ また中/ 上□ / 1
	其他錯誤	扣 1~5 分	(說明:				)					4.本評審表持	
	1.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	想者 扫	1~8	分								總計達 41 分
	2.左側局	部視圖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扣 1~2	2分						(百)以上省	音為不及格。
(ET-)	3.齒輪規	格表遺漏或	錯誤者	11/2	-3分							5 莎室空悠	,請於評審表
零	4.尺度、	註解遺漏或	錯誤者	11/2	-5分								<b>清欄内</b> 註記
件	5.公差遺	漏或錯誤者	- 扣 1~	3分					/				計」及「得分
3	6.表面織	構符號遺漏	或錯誤	者扣	1~3 5	<del>}</del>							17)及 日分   日分   日分   日分   日分   日子   日子   日子
	7.件號(及	表面織構符	守號)遺	漏或錯	誤者	扣1分	}	///				_ `	100分),並於
	其他錯誤	扣 1~5 分	(說明:				)						欄以『゛』填
	1.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	想者	1~6	分				7			記。	
零	2.右側剖	視圖錯誤或	不理想	者扣	1~2 5	<del>}</del>				٧		. –	差及表面織構符
件	3.齒條規	格表遺漏或	錯誤者	扫1~	-2分								」處皆扣1分,
4	4.尺度遺	漏或錯誤者	- 扣 1~	4分								三該小項配分	
	5.公差遺	漏或錯誤者	1 1~	3分									

	6.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4	7.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Ш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sim$	1.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15 分		
ДH	2.剖面線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5 分		
組入	3.零件6裝配繪製錯誤或遺漏者 扣1~5分		
合図	4.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上回	5.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3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b>放</b> 季	套出圖者,請簽名: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計(	)分
		· · · · · · · · · · · · · · · · · · ·	

試影	題 編 5	虎	2080	0-99	903	04	評	審	結 果	□及	及格			一不及格		□缺考
檢	定日真	期	年		月	H	臣生主	亚人	員簽名							
准考	證號面	馬					штп	1/\.		1	1			(請勿於測	『試結束育	f先行簽名)
項目	<u> </u>	F a	審 標	準	及	扣分	分	要 〕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有下列性	青形	之一者	i為不	及格	,第二	大項	不予	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き總分為	§ 100
(一)	放棄出	国国	艾大部位	分未デ	記成者	Ţ								分,各單	道項分數	如下:
(二)	變更設	計	X · Y h	当未依	次規定	繪製或	定皆錯	誤	<b></b>		X	0		(1)變更設	<b>計: 20</b>	分
(三)	視圖繪	製具	<b>戈投影</b>	嚴重銷	昔誤									(2)共同項	1目:5分	<del>}</del>
(四)	未依比	:例 1	1:1(足足	크)尺년	度標記	注者								(3)零件 1	:30分	
(五)	未依試	題詢	兒明繪	製者(記	說明	: /			)					(4)零件 2		
(六)	違反試	場規	見則規定	定者(記	說明	: /			)					(5)零件 5		
二、	無第一方	大項	之各種	情形	,但不	有下列	情形	,扣	分總計	評分	分單元	<u>.</u>	單項	(6)零件7	:13分	
	達 41 分	(含)	)以上者	扩热	不及	格				扣欠	記鈞	; /	清十			
變	$\mathbf{X}$	視圖	形狀錯	誤者	担3	~6分(	每處扌	□ 3 /	分)					2.各單項中		
更	2.)	尺度	標註錯	誤者	113	~6分(	每處扌	□ 3 /	分)							總分 100
設	$\mathbf{Y} = 1.\overline{1}$	視圖	形狀錯	誤者	- 扣 4	分								分內;但		
計	2.)	尺度	標註錯	誤者	- 扣 4	分										得超過該
ПΙ	其他錯	誤	扣 1~5	分(誇	:明:	- 4	4		)					單項配分	<b>了</b> 。	
	1.線條	粗細	]、式模	表未依	規定	繪製者	扣	1分						2 七答	一百一週	5. <b>太</b> 玄-
共	2.尺度	標註	:樣式7	7理想	者才	□1分								3.在第一为 審時, 第		
同	3.佈圖	不理	想者	担15	分											,0分,亦
項	4.出圖	比例	錯誤者	当 扣	1分									即為不及		10 71 / 71
目	5.圖框	標題	欄未依	以規定	繪製	或填妥	者扌	□ 1	分					ひいからいり	X/18 -	
	其他錯	誤	扣 1~5	分(誇	识:				)				A	4.本評審表	5採慗獣	加分
	1.前視	圖銉	誤或不	7理想	者扌	□ 1~8 €	分									41分(含)
	2.左側	視圖	錯誤习	以不理	想者	扣 1~	5分							以上者為		
零	3.俯視	圖遺	[漏或銷	<b></b> 詩誤者	1111	1~3分								7\ <u>1</u>	9 1 2012	
件	4.尺度	遺漏		是者 扫	1~€	5分								5.評審完後 5.評審完後	<b>乡</b> ,請於	評審表最
1	5.公差	遺漏		是者 扫	1~2	2分										記「扣分
•	6.表面	織構	符號遺	量漏或	送錯誤	者扣	1~4 /	分				- 4				總計」(扣
	7.件號	遺漏		是者 扫	111分	}				'nι	Z			分總計力		- `
	其他錯	誤	扣 1~5	分(誇	识:				)	9	2,	5		100分)	,並於評	平審結果
	1.前視	圖銉	誤或不	「理想	君 扌	□ 1~4 /	分							欄以『、		
零	2.俯視	圖遺	漏或銷	詩誤者	1111	l~4分								註:尺度、2	〉差及表	面織構符
件	3.尺度	遺漏	或錯記	程	<u>†□ 1~</u>	4分								號等,每錯	1 處皆打	□1分,至
2	4.公差	遺漏	<b>討或錯</b> 認	程	111分	}								該小項配分	為止。	
	5.表面	織構	符號遺	量漏或	錯誤	者扣	1~2 /	分								

	6.剖面線未繪製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7.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2.右側視圖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母於	3.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零件	14.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打1分		
5	5.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3	6.剖面線未繪製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7.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2.右側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零	3.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件	4.剖面線未繪製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7	5.螺紋線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6.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於	·垂出圖者,請簽名·		
放	·棄出圖者,請簽名: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計(	)分

試	題絲	扁 號	20	800	-990	)3(	05	評	審	結	冲	□万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	定日	∃ 期		年	月		日	臣生	: 並 /	【員簽4	<b>Z</b> .						
准	考證	號碼						JIIII.	・ロエノ	(只 双 1				•		(請勿於測詞	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殳	扣分	分	要	項	1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有</b> 下	列情	形之-	一者為	為不及	格.	,第二	大巧	頁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總分為 100
(一)	放	棄出圖	或大	部份	未完成	戈者	:									分,各單	項分數如下:
(二)	變	更設計	- X ·	Y 皆	未依持	見定	繪製豆	戈皆	錯誤	者			X			(1)變更設	計: 20 分
(三)	視	圖繪製	以或投	影嚴	重錯詞	吳										(2)共同項	目:5分
(四)	未	依比例	1:1(	足尺)	尺度	票記	音									(3)零件 1:	
(五)	未	依試題	說明	繪製	者(說	明:					)					(4)零件 2:	
(六)	違	反試場	規則	規定	者(說	明:					)					(5)零件 3:	
<u> </u>	、 無第	一大工	頁之名	子種情	形,	但有	<b>有下列</b>	情形	乡,扌	口分總記	+	評分	7單元	Ē.	單項	(6)零件 4:	
	達4	1分(音	含)以_	上者亦	<b></b>	及	格					扣欠	计記錄	<b>F</b>	小計	(7)零件 5:	8分
變	X	1.視	圖形	伏錯記	異者 才	∃ 3	~6分(	每處	註扣 3	3分)						o & PP-7.1.	). F. H. M. AHAM
更	<b>A</b>	2.尺	度標語	注錯記	是者 扫	□ 2	~4分(	每處	註扣 2	2分)							之「其他錯誤」
設	Y	1.視	圖形	伏錯割	是者 扫	□ 3	~6分(	每處	註扣 3	3分)							包含在總分 100
計	1	2.尺	度標語	注錯記	是者 扫	□ 2	~4分(	每處	註扣 2	2分)							各單項扣分+
μι	其	他錯誤	4扣	1~5 分	分(說明	∄:	- 4			V	)						誤」不得超過該
	1.約	泉條粗	細、	式樣を	卡依規	定	繪製者	f 打	115	亡						單項配分	0
共	2.	己度標	註樣.	式不理	里想者	打	11分									3 左第一十	項勾選不予評
同	3.	布圖不	理想	者扣	11分												二大項無須評
項	4.	出圖比	例錯	誤者	扣1;	分											一八勺無須町 總計為0分,亦
目	5.	<b> 國框標</b>	題欄	未依持	見定網	製	或填妥	者	扣 :	1分						即為不及	
	其	他錯誤	4扣	1~5 分	分(說明	<b> </b> :					)					KI WA L. X	
	1.頁	前視圖	錯誤	或不理	里想者	1 1	☐ 1~5 g	分								4.本評審表	採整數扣分
	2.7	与側視	圖錯	誤或>	下理想	書	担 1~	5 分	7								<ul><li>終計達 41 分(含)</li></ul>
零	3.∜	府視圖	錯誤	或不理	里想者	1	□ 1~4 ;	分								以上者為	
件	4.	己度遺	漏或	錯誤者	皆 扣	1~5	分									,,,,,,,,,,,,,,,,,,,,,,,,,,,,,,,,,,,,,,,	
1	5./2	〉差遺	漏或	錯誤者	皆 扣	2 分	}									5.評審完後	,請於評審表最
•	6.₹	長面織	構符	號遺》	扇或錯	誤	者扣	1~4	分					6			欄內註記「扣分
	7.4	牛號遺	漏或	錯誤者	皆 扣	1分	}										「得分總計」(扣
	其	他錯誤	[ 扣 ]	1~5 分	分(說明	∄:					)	٥	2,				得分總計應為
<i>হ</i> র⊋	1.真	前視圖	錯誤	或不理	里想者	针	□ 1~2 ;	分					9				並於評審結果欄
零	2.7	与側視	圖錯	誤或	下理想	書	扣 1~	2 分	<b>†</b>							以『゛』	
件	3.∜	府視圖	錯誤	或不理	里想者	针	] 1~4 ∶	分									
2	4.	己度遺	漏或	錯誤者	皆 扣	1分	}										

					註:尺度、公差及表面織構符
	5.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號等,每錯1處皆扣1分,至
	6.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該小項配分為止。
	7.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俯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4 分				
	2.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零	3.尺度遺漏 <mark>或錯誤者</mark> 扣 2~4 分(每處扣 2 分)				
件	4.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3	5.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2分				
	6.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俯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5 分				
	2.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3 分				
零	3.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2~4 分(每處扣 2 分)				
件	4.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4	5.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左側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1分				
	2.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3 分		1102		
零	3.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WAR		
件	4.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5	5.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放	棄出圖者,請簽名:				
	扣分總計( )分		—————————————————————————————————————	<b></b>	計( )分

試景	題級	扁 號	20	800	)-99	903	06	評	審	結	果	□及	格		[	一不及格	□缺考
檢力	定日	期		年	J	]	日	臣生	<b>学</b> 亚 【	員簽	Þ						
准考	<b>證</b>	號 碼						<u>iiii.</u>	计八	、貝奴	1	1	1			(請勿於測試	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b> `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者為	為不	及格	,第二	大項	[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線	总分為 100
(一)	放到	量出棄	或大	部份	未完	区成者	<u> </u>									分,各單項	頁分數如下:
(二)	變	更設計	· X 、	Y皆	未依	規定	繪製品	戈皆郐	錯誤	者			V			(1)變更設計	:20分
(三)	視回	圖繪製	或投	影嚴	重錯	誤										(2)共同項目	1:5分
(四)	未任	衣比例	] 1:1(	足尺	)尺原	<b>き標</b> 語	主者									(3)零件 1:3	6分
(五)	未任	衣試題	說明	繪製	者(i	兌明	: /				)					(4)零件 2: 2	:5 分
(六)	違	<b></b>	規則	規定	者(i	兒明	: /				)					(5)零件 4:1	4分
二、	無第	一大工	頁之名	<b>字種</b> 情	青形	,但	有下列	情形	纟,打	]分總	計	評分	7單元	<u>.</u> [	單項		
	達4	1分(含	含)以.	上者	亦為	不及	格					扣欠	計記錄	k /	計	2.各單項中之	乙「其他錯誤」
给該	X	1.視[	圖形;	伏錯詞	误者	扣4	分										L含在總分 100
變	Λ	2.尺/	度標語	注錯詞	误者	扣4	分										4單項扣分+
更設	Y	1.視[	圖形	伏錯詞	误者	扣3	~6分(	每處	扫3	分)							吳」不得超過該
計	Y	2.尺/	度標語	注錯詞	误者	扣3	~6分(	每處	扫3	分)						單項配分。	)
<u> </u>	其任	也錯誤	扣	1~5 /	分(說	明:	4	٣,		V	)					a 1 . tota 1	- / July
	1.級	象條粗	細、	式樣	未依	規定	繪製者	11	11分	7							算勾選不予評 1.4.7.7.7.7.7.7.7.7.7.7.7.7.7.7.7.7.7.7.
共	2.尺	已度標	註樣:	式不:	理想	者扌	□1分										二大項無須評
同	3.存	同一	理想	者扣	115	÷											計為0分,亦
項	4.님	過比	例錯	誤者	扣 1	1分										即為不及格	<b>当</b> 。
目	5.置	<b>固框標</b>	題欄	未依	規定	繪製	或填妥	省	担 1	分						4 未並帝主持	びまな事な手口 / 气
	其任	也錯誤	扣	1~5 /	分(說	明:					)					4.本評審表抒	
	1.左	定側視	圖錯	誤或	不理	想者	担 1~	4分								以上者為不	計達41分(含)
	2.前	前視圖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扌	□ 1~7	分					$\mathcal{A}$			以上有荷1	、汉伯。
	3.俶	<b></b> 持視圖	遺漏.	或錯	誤者	扣	1∼5分									5 迎案空後,	請於評審表最
/ST2*	4.ట	累紋不	理想.	或錯	誤者	扣	1~2分				1						爾 所 所 田 祖 和 日 祖 日 祖 日 祖 日 祖 日 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零	5./2	差遺	漏或	錯誤	者扌	□ 1~	2分										得分總計」(扣
件 1	6.₹	是面織	構符	號遺.	漏或	錯誤	者扣	1~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7.尺	已度遺	漏或	錯誤	者扌	□ 1~	9分					'nι					並於評審結果
	8.1	‡號遺	漏或	錯誤	者扌	□ 1 <i>5</i>	}					9	2,	6		欄以『』	
	9.註	主解遺	漏或	錯誤	者扌	□ 1~	2分									INT. V	) (I
	其任	也錯誤	扣	1~5 /	· 分(說	明:					)					」 註:尺度、公差	色及表面織構符
零	1.힑	前視圖	錯誤	或不	理想	者扌	□ 1~6	 分									處皆扣1分,至
件	2.左	定側視	圖錯	誤或	不理	想者	担 1~	<u>4</u> 分	-							該小項配分為	业。
2	3.尺	2度遺	漏或	錯誤	者扌	□ 1~:	5分										

	4.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5.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6.剖面線遺漏或錯誤者 扣 2~4 分(每處扣 2 分)		
	7.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1.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4 分		
-	2.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零	3.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件	4.表面纖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4	5.剖面線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6.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放到	新簽名:		
		  †(        )分	

試是	題 編 號	20800-990307	評審結果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	定日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簽名				
准考	<b>芳證號碼</b>	,	血叶八貝裝石			(請勿於測試結	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標準及扣	分要項	評 審	記錄	備	註
<b>→</b> `	有下列情	f形之一者為不及格,第二	二大項不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總	分為 100
()	放棄出	圖或大部份未完成者				分,各單項	分數如下:
(二)	變更設語	計X、Y 皆未依規定繪製	或皆錯誤者			(1)變更設計:	25分
(三)	視圖繪	製或投影嚴重錯誤				(2)共同項目:	5分
(四)	未依比值	列 1:1(足尺)尺度標註者				(3)零件 2:28	分
(五)	未依試疑	題說明繪製者(說明:	)			(4)組合圖: 42	2分
(六)	違反試場	場規則規定者(說明:	)				
二、	無第一大	、項之各種情形,但有下列	<b>训情形</b> ,扣分總	評分單元	單項	2.各單項中之	
	計達 41	分(含)以上者亦為不及格		扣分記錄	小計		含在總分 100
變	X 1.祷	見圖形狀錯誤者 扣3~8分	(每處扣3分)			分內;但各	
更	2.尺	上度標註錯誤者 扣3~8分	(每處扣3分)				」不得超過
設	Y 1.祷	見圖形狀錯誤者 扣 2~5 分	(每處扣2分)			該單項配分	0
計	2.尺	度標註錯誤者 扣 2~4 分	(每處扣2分)			2 + / / LTE	
ы	其他錯詞	<b>洖</b> 扣 1~5 分(說明:	)			3.在第一大項	
	1.線條料	且細、式樣未依規定繪製者	当 扣1分			審時,第二 審明,得分總	
共	2.尺度標	票註樣式不理想者 扣1分				新期為不及 亦即為不及	
同	3.佈圖不	下理想者 扣1分				小阳两个人	行。
項	4.出圖比	上例錯誤者 扣1分				   4.本評審表採	救動扣分
目	5.圖框標	票題欄未依規定繪製或填多	妥者 扣1分			制,扣分總	
	其他錯詞	<b>洖</b> 扣 1~5 分(說明:	)			(含)以上者為	
	1.前視圖	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8	分				91/2/10
	2.俯視區	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5.評審完後,	<b></b> 清於評審表
	3.局部被	見圖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最下方成績	
零	4.A 部計	并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	~3 分				_ 及「得分
件	5.尺度燙	遺漏或錯誤者 扣 1~5 分				總計」(扣分	總計加得分
2	6.公差遺	景漏或錯誤者 扣 1~3分				總計應為 10	00分),並於
	7.表面維	战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分			評審結果欄	以『゛』填
	8.件號遠	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記。	
			)			註:尺度、公差	及表面織構符
組	1.件 1 銷	曹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			號等,每錯1處	遠皆扣1分,
合	2.件2銷	曹誤或不理想者 扣 1~7 分				至該小項配分為	∌止。
	3.件3銷	<b>背</b> 誤或不理想者 扣 1~8 分					
i i	4.件6、	9、10 錯誤或不理想者 扌	□1~6分				

	5.剖面線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5 分			
	6.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5 分			
3	7.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4 分			
	其他錯誤 扣 1~8 分(說明: )			
放手	新一种 (1) (4) (4)	<b>注</b> ∠ □ 4 函 →	I-( \\\\\\\\\\\\\\\\\\\\\\\\\\\\\\\\\\\\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記	†( )分	

試是	題絲	扁 號	208	300-9	9903	08	評	審	結 果	□及	及格			一不及格	□缺考
檢	定日	月期		年	月	日	臣产品	1 Tr≅	吕安力						
准考	<b></b> 證	號碼						<b>计人</b> _	.員簽名	1	1			(請勿於測試	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準	声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_·	有下	列情	形之-	者為	不及格	,第二	大項	不う	产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線	总分為 100
(—)	放到	1 出	或大	部份未	完成者	<b>∠</b> ∃								分,各單項	頁分數如下:
(二)	變	更設計	- X • `	Y 皆未	依規定	[繪製]	或皆釒	昔誤	者		V			(1)變更設計	:20分
(三)	視	圖繪製	或投	影嚴重	錯誤									(2)共同項目	:5分
(四)	未任	衣比例	1:1(5	足尺)尺	ことと	主者								(3)零件 1:3	3分
(五)	未任	衣試題	說明	繪製者	的說明	:			)					(4)零件 2:3	2分
(六)	違	<b>豆試場</b>	規則	規定者	的說明	: /			)					(5)零件 4:1	0分
二、	無第	一大工	頁之名	種情	形,但:	有下列	情形	,打	]分總計	評分	7單元	<u>.</u> E	軍項		
	達4	1分(含	含)以_	上者亦	為不及	.格				扣欠	计記錄	ま !	/計		乙「其他錯誤」
變	X	1.視[	圖形制	犬錯誤:	者 扣2	2~6分(	每處:	担 2	分)						<b>l</b> 含在總分 100
更	Λ	2.尺点	度標記	注錯誤	者 扣2	2~6分(	每處:	担 2	分)						5單項扣分+
史設	Y	1.視[	圖形制	大錯誤:	者 扣2	2~4分(	每處	担 2	分)						吳」不得超過該
討計	Y	2.尺点	度標記	注錯誤	者扣2	2~4分(	每處	担 2	分)					單項配分。	
пΙ	其任	也錯誤	[扣1	~2分(	說明:	4	4		)						
	1.셇	象條粗	細、豆	式樣未	依規定	繪製者	11	1分						3.在第一大項	
共	2.尽	こと	註樣式	式不理	想者 扌	111分									二大項無須評
同	3.存	节圖不	理想を	皆 扣 1	分										計為0分,亦
項	4.∃	出圖比	例錯詞	吳者 扌	□1分									即為不及格	° É
目	5.퉡	<b>副框標</b>	題欄き	卡依規	定繪製	或填妥	<b>注者</b> :	担 1	分					4 未並会主持	₩₩₩₩₩₩₩₩₩₩₩₩₩₩₩₩₩₩₩₩₩₩₩₩₩₩₩₩₩₩₩₩₩₩₩₩
	其任	也錯誤	[扣1	~2分(	說明:				)				$\mathcal{A}$	4.本評審表拐	計達41分(含)
	1.肩	<b></b>	錯誤。	或不理	想者 扌	1~8	分							以上者為不	
	2.1	<b> 亨視圖</b>	錯誤。	贞不理	想者	1~2	分				$\mathcal{A}$			以上有 <i>向</i> 1	、汉伯。
	3.5	定側視	圖錯詞	吳或不	理想者	- 扣1~	3分			/				5 誕案宗後,	請於評審表最
/ਤੋੜਾਂ	4.虫	累紋不	理想導	<b></b>	者扣 1	~3分									明八百番次取 関内註記「扣分
零	5.尽	已度遺	漏或釒	昔誤者	扣 1~	7分				3					得分總計 (扣
件 1	6./2	注遺	漏或釒	昔誤者	扣 1~	2分						. 4			<b>身分總計應為</b>
1	7.₹	長面織	構符號	虎遺漏	或錯誤	者扣	1~4	分							並於評審結果
	8.1	牛號遺	漏或釒	昔誤者	扣1分	分				4	2,	6		欄以『』	
	9.註	注解尺	度公差	<b></b>	表錯誤	者扣	1~3	分						164.5	
	其任	也錯誤	[扣1	~3分(	說明:				)					註:尺度、公差	色及表面織構符
零	1.힑	<b></b>	錯誤。	贞不理	想者 扌	1~7	分								處皆扣1分,至
件	2.仮	前側視	圖錯詞	吳或不	理想者	扣1~	-2分							該小項配分為	
2	3.右	三側視	圖錯詞	吳或不	理想者	1 1~	6分								

ſ		4.螺紋不理想或錯誤者扣 1~3 分			
	•	5.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5 分			
		6.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7.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4 分			
		8.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 分			
		9.註解尺度公差對照表錯誤者 扣 1~2 分			
		其他錯誤 扣 1~3 分(說明: )			
-		1.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2.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零	3.錐度標註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件	4.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4	5.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6.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 1~2 分(說明: )			
	放到	套出圖者,請簽名:			
	Ī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記	+(	)分

試馬	題 緋	릚 號	20	800	)-99	903	09	評	審	結 果	□万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力	定 日	期		年	)	Ħ	日	些	証 /	員簽名						
准考	<b>治證</b>	號 碼							11/\		1				(請勿於測詞	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	標	準	及	扣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有下	列情	形之-	一者	為不	及格	,第二	大項	不予	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總分為 100
(一)	放到	圖出第	或大	:部份	未完	尼成者	之 目								分,各單:	項分數如下:
(二)	變	更設計	<u>X</u> ,	Y 皆	未依	規定	繪製	者	$\angle$						(1)變更設	計: 20 分
(三)	視日	圖繪製	或投	影嚴	重針	誤									(2)共同項	
(四)	未住	衣比例	1:1(	足尺	)尺[	き標記	注者								(3)零件 1:	·
(五)	未住	衣試題	說明	繪製	[者(	說明	:			)					(4)零件 2:	
(六)	違凡	<b>乏試場</b>	規則	規定	者(i	說明	: /			)					(5)零件 3:	8分
`	無第	一大」	頁之名	<b>子種</b> り	青形	,但	有下列	情形	,扛	]分總計	評分	7單元	i E	軍項	2 4 8 7 7 4	
	達4	1分(音	含)以.	上者	亦為	不及	格				扣欠	分記錄	ま /	/計		之「其他錯誤」
變	X		圖形													包含在總分 100
更			度標語													各單項扣分+ 誤」不得超過該
設	Y						8~6分								單項配分	
計							8~6分	(每處	担3	分)					平均癿刀	
-		也錯誤								)					   3 在第一大	項勾選不予評
							繪製		1分							二大項無須評
共							11分									總計為0分,亦
同	<u> </u>	圖不													即為不及	
項	<u> </u>	圖比					D. tuda -	~t.,		41						
目							或填	¥者 :	打 1	<u>分</u>					4.本評審表	採整數扣分
		也錯誤						.1		)				4	制,扣分約	<b>廖計達 41 分(含)</b>
							□ 1~6						4		以上者為	不及格。
							1~8					4				
零							1~6	分							5.評審完後	,請於評審表最
件		度遺						$\rightarrow$				_			下方成績	欄內註記「扣分
1		差遺						1 5	7.3						總計」及	「得分總計」(扣
							者 扣	1~5	分						分總計加	得分總計應為
		號遺					<b>寸</b>					<u>A</u>			100分),	並於評審結果
		也錯誤					H 1 7	/1		)					欄以『゛	』填記。
<i>(</i> ==→							1~5					- 0				
零							1~6									差及表面織構符
件							1~6	ガ								處皆扣1分,至
2		度遺											$\dashv$		該小項配分為	為止。
	5.2	差遺	漏以:	<b></b>	有 ł	∐ I~.	2分									

	7.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 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	
	1.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u> </u>	
	2.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零	3.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 分		
件	4.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3	5.件號(及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1~5分(說明: )		
放到	棄出圖者,請簽名:		

試	題 編 號	20800-9	9031	О	評	審約	吉 果	□及	格			一不及格	□缺考
檢	定日期	年	月	$\exists$	臣生主亚	; , E	簽名						
准考	<b>芳證號碼</b>				监计	八貝	一般也	A				(請勿於測試	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	審標準	及	扣分	分 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為不	· 及格,	第二	大項不	下予許	平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約	<b>熱分為 100</b>
()	放棄出圖	國或大部份未完	完成者					76	1			分,各單項	頁分數如下:
(二)	變更設計	├ <b>X、Y</b> 皆未作	<b></b> 衣規定	繪製或	之皆錯	誤者			V			(1)變更設計	<b>片: 20</b> 分
(三)	視圖繪製	以或投影嚴重金	錯誤									(2)共同項目	1:5分
(四)	未依比例	1:1(足尺)尺	度標註	者								(3)零件 1:3	6分
(五)	未依試題	就明繪製者(	說明:				)					(4)零件 3: 2	23分
(六)	違反試場	場規則規定者(	說明:				)					(5)零件 5:1	6分
二、	無第一大	項之各種情形	5,但有	下列'	情形,	扣分	總計	評分	軍元	: E	軍		
	達 41 分(	含)以上者亦為	a不及相	各				扣欠	記鈞	1	信十	2.各單項中之	こ「其他錯誤」
<del>公主</del> 公	1.視	圖形狀錯誤者	当扣3~	~5 分(	每處扛	[3分]	)					扣分,不包	卫含在總分 100
變	X 2.尺	度標註錯誤者	省扣3~	~5 分(	每處扛	[3分]	)						各單項扣分+
更設	1.視	圖形狀錯誤者	省扣3~	~5 分(	每處扛	[3分]	)						吳」不得超過該
計	Y 2.尺	度標註錯誤者	首扣3~	~5 分(	每處扛	13分)	)					單項配分	)
	其他錯誤	早 扣 1~5 分(意	兌明:	4	-		)						7 / NHH 3 N
	1.線條粗	細、式樣未依	次規定終	會製者	- 扣1	分							頁勾選不予評
共	2.尺度標	註樣式不理想	想者 扛	11分	_								二大項無須評
同	3.佈圖不	理想者 扣1	分										熱計為0分,亦
項	4.出圖比	例錯誤者 扣	1分									即為不及林	<del>首</del> 。
目	5.圖框標	題欄未依規定	已繪製品	或填妥	者扣	11分						4 未知完丰村	がまな事な4ロノン
	其他錯誤	早 扣 1~5 分(意	兌明:				)					4.本評審表持	*
	1.左側視	圖錯誤或不理	里想者	扣 1~	5分							以上者為	
	2.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想	想者 扛	1~7 /	分				$\mathcal{A}$			以上有何	NX/台。
	3.俯視圖	遺漏或錯誤者	皆扣1·	~2分								5 評案完後,	請於評審表最
零	4.右側視	圖(虛擬)遺漏	或錯誤	骨者 扣	1~2	分							<b>買</b> 內註記「扣分
令   件	5.螺紋不	理想或錯誤者	皆扣1·	~2分								_	得分總計」(扣
1	6.尺度遺	漏或錯誤者	扣 1~1	0分						4			导分總計應為
1	7.公差遺	漏或錯誤者	担 1~3	分					N				並於評審結果
	8.表面織	構符號遺漏写	<b></b> 対錯誤	者 扣	1~4 分	<u> </u>		4	2.	5		欄以『゛』	
	9.件號遺	漏或錯誤者	扣1分					(	7/				
	其他錯誤	具扣1~5分(意	兌明:				)					註:尺度、公差	色及表面織構符
零	1.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想	想者 扛	1~3	分							號等,每錯1	處皆扣1分,至
件	2.右側視	圖錯誤或不理	里想者	扣 1~	3分							該小項配分為	业。
3	3.左側視	圖錯誤或不理	里想者	担 1~	3分								

## 5.尺度過漏或錯誤者 和 1-6 分	零	4.螺紋不理想或錯誤者 扣 1~2 分		
3				
7.表面織構符號漫漏或錯誤者 扣1~3 分 8.件號(含表面織構符號)遗漏或錯誤者 扣1~2 分 其他錯誤 扣1~5 分(說明: 1.左側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1~6 分 4.件號(含表面織情符號)遗漏或錯誤者 扣1~2 分 其他錯誤 扣1~5 分(說明: )				
8.件號(含表面織構符號) 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1.左側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零件       3.尺度週漏或錯誤者 扣 1~6 分         4.件號(含表面鐵橋符號)週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放棄出圖者,請簽名: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件 5 3.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1~6 分 4.件號(含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2 分 其他錯誤 扣1~5 分(説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左側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 分		
5       4.件號(含表面織構符號) 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放棄出圖者,請簽名:	零	2.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6 分		
放棄出圖者,請簽名:	件	3.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6 分		
放棄出圖者,請簽名:	5	4.件號(含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放棄出圖者,請簽名: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計( )分	放到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線計(	)分

試影	題 編 號	20800-9	9903	11	評 審	結 果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監証	人員簽名						
准考	證號碼				血叶/	(只要力		A	1		(請勿於測試	<b>は結束前先行簽名</b> )
項目	評	審標準	及	担约	分要	項	評	審	記	錄	備	註
<b>→ 、</b> :	有下列情形	5之一者為不	及格,	第二	大項不	予評審	不	予	評	審	1.本評審表	總分為 100
(一)	放棄出圖	或大部份未完	完成者								分,各單	項分數如下:
(二)	變更設計	· <b>X、Y</b> 皆未作	<b></b> 依規定	繪製字	或皆錯詞	吳者				7	(1)變更設	計:20分
(三)	視圖繪製	或投影嚴重的	錯誤								(2)共同項	目:5分
(四)	未依比例	1:1(足尺)尺	度標註	者							(3)零件 1:	55分
(五)	未依試題	說明繪製者(	說明:								(4)零件 2:	20分
(六)	違反試場	規則規定者(	說明:			)						
	無第一大項	頁之各種情形	,但有	下列	情形,持	口分總計	評分	7單元	<u> </u>	單項	2.各單項中	之「其他錯誤」
	達 41 分(含	3)以上者亦為	多不及格	Ż			扣分	<b></b> 計記錄	, /	小計	扣分,不信	回含在總分 100
幺宝幺	X 1.視	圖形狀錯誤者	皆扣4	~8分	(每處扣	4分)						各單項扣分+
變	2.尺点	度標註錯誤者	当 扣 4	分								誤」不得超過
更設	Y 1.視l	圖形狀錯誤者	当 扣 4	分							該單項配	分。
計		度標註錯誤者	当 扣 4	分								
日日	其他錯誤	扣 1~5 分(割	兒明:									項勾選不予評
	1.線條粗	細、式樣未依	衣規定約	會製者	新扣1:	分						二大項無須評
共	2.尺度標	註樣式不理想	想者 扣	1分								總計為0分,
同	3.佈圖不	理想者 扣 1	分								亦即為不	<b>及格。</b>
項	4.出圖比/	例錯誤者 扣	1分								4 未並完ま	+公市な事4-1コ / 1
目	5.圖框標	題欄未依規定	<b></b> E繪製	<b></b>	妥者 扣	1分						採整數扣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詞	說明:	1								總計達 41 分 者為不及格。
	1.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想	想者 扣	1~13	3分							目柯仆及伯。
	2.右側視	圖錯誤或不理	里想者	扣 1~	-11分						5 延案空後	,請於評審表
	3.仰視圖	錯誤或不理想	想者 扣	1~3	分							續欄內註記
零	4.局部詳	圖 A 錯誤或	不理想	者 扛	1~3分							計」及「得分
令   件	5.尺度遺	漏或錯誤者	打 1~1	0分								1分總計加得分
1	6.公差遺	漏或錯誤者	担 1~5	分							_ `	100分),並於
1	7.表面織	構符號遺漏頭	<b></b> 成錯誤	皆 扣	1~6分							:欄以『゛』填
	8.幾何公	差遺漏或錯誤	吳者 扣	1~3	分						記。	
	9.件號遺	漏或錯誤者	扣1分	-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記	說明:			)			•		註:尺度、公	差及表面織構符
零	1.前視圖	錯誤或不理想	想者 扣	1~6	分						號等,每錯	1處皆扣1分,
件	2.局部俯	視圖錯誤或不	下理想	皆 扣	1~2分						至該小項配分	分為止。
2	3.移轉剖	視圖錯誤或不	下理想:	皆 扣	1~2分							

И	4.尺度遺漏、錯誤或比例不正確者 扣 1~6分		
(F	5.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6.表面偿据符號遺渠或错误者 扣1。2分		
	6.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4	7.件號(含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其他錯誤 扣1~5分(說明: )		
	放棄出圖者,請簽名: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計(	)分

試易	图 編 號 <b>20800-990312</b> 評 審 結 果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監評人員簽名			
准考	證 號 碼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項目	評審標準及扣分要項	評 審 詩	記錄	備註
<b>— `</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及格,第二大項不予評審	不予言	評 審	1.本評審表總分為 100
( <del></del> )	放棄出圖或大部份未完成者			分,各單項分數如下:
(二)	變更設計 X、Y 皆未依規定繪製或皆錯誤者			(1)變更設計: 20分
(三)	視圖繪製或投影嚴重錯誤			(2)共同項目:5分
(四)	未依比例 1:1(足尺)尺度標註者			(3)零件 1: 25 分
(五)	未依試題說明繪製者(說明: )			(5)組合圖: 50分
(六)	違反試場規則規定者(說明: )			
二、	無第一大項之各種情形,但有下列情形,扣分總計	評分單元	單項	2.各單項中之「其他錯誤」
	達 41 分(含)以上者亦為不及格	扣分記錄	小計	扣分,不包含在總分100
幺宝幺	X 1.視圖形狀錯誤者 扣 3~8 分(每處扣 3 分)			分內;但各單項扣分+
變	2.尺度標註錯誤者 扣 4 分			「其他錯誤」不得超過
更設	Y 1.視圖形狀錯誤者 扣 2~4 分(每處扣 2 分)			該單項配分。
計	2.尺度標註錯誤者 扣 2~4 分(每處扣 2 分)			
Ξl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	3.在第一大項勾選不予評
	1.線條粗細、式樣未依規定繪製者 扣1分			審時,第二大項無須評
共	2.尺度標註樣式不理想者 扣1分			審,得分總計為0分,
同	3.佈圖不理想者 扣1分			亦即為不及格。
項	4.出圖比例錯誤者 扣1分		]	
目	5.圖框標題欄未依規定繪製或填妥者 扣1分		]	4.本評審表採整數扣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制,扣分總計達41分
	1.前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8 分			(含)以上者為不及格。
	2.左側視圖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3 分			5.評審完後,請於評審表
	3.俯視局部視圖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最下方成績欄內註記
零	4.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6 分			「扣分總計」及「得分
件	5.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總計」(扣分總計加得分
1	6.表面織構符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總計應為 100 分),並於
	7.幾何公差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1/2		評審結果欄以『゛』填
	8.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1分			記。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	1		10
ΛH	1.件 1、2、3 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15 分			   註:尺度、公差及表面織構符
組合	2.件 4~11 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24 分			號等,每錯1處皆扣1分,
台図	3.剖面線錯誤或不理想者 扣 1~6 分			至該小項配分為止。
圖	4.尺度遺漏或錯誤者 扣 1~2 分			

	5.件號遺漏或錯誤者 扣 1~3 分		
	其他錯誤 扣 1~5 分(說明:		
放棄	至出圖者,請簽名:		
		73	
	4日77万扇子17	11年時471日2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總計( )分	得分總計(	)分